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NEW CHINA DRAGON MOLYBDENUM CO., LTD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二) 发行股数:	6,33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7.80元
(五) 发行日期:	2012年8月15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 发行后总股本:	25,336万股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前提下, 郭光华、秦丽婧在公司任职期间, 郭光华、秦丽婧、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 在郭光华、秦丽婧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秦乃茗、孟凡涛、郑思远、徐福先、纪沛国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董晓军、夏江洪、段安娜、王子阳、张绍强、张之全、李玉喜、苏广全、金溪光承诺, 在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下, 其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其</p>



	<p>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在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8月2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为了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规定 2012-201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关于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钼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是与钢铁行业的周期紧密相关。报告期内，由于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钼产品价格经历了快速下跌及低位徘徊的过程，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有所增长，但公司不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及钢铁行业长期低迷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性。

钼金属用途广泛，是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国家对钼的开采、冶炼及出口均采取了限制措施。同时，国家正积极推进钼行业企业的整合工作，包括辽宁省在内的部分省区已经制定相关规定，从采选能力、加工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对现有钼矿采选及加工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公司钼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但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且市场准入标准大幅提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需要配套运用相关的环保设施，遵守严格的环保标准才能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如国家进一步提高钼行业相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满足该等要求，如公司未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或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为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主要从事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等一体化的生产能力，但均与钼行业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钼精矿以及钼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巨大。公司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即可以锁定原材料的成本，从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

的风险，但如果钼精矿及钼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钼产品的相关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为兼顾国内外原材料市场，获取稳定、多样化的原材料来源，从 2009 年开始凭借自身在生产规模、商业信用方面的优势与国际知名的钼精矿供应商签订了焙烧钼精矿的长单采购合同。当考虑关税及加工成本等因素后，长单采购价格较国内采购价格具有优势时，公司将长单合同采购的焙烧钼精矿用于自身生产；当国内采购价格优于长单采购价格时，公司则将长单合同采购的焙烧钼精矿用于转口贸易，直接向国外客户销售。2009 年国外焙烧钼精矿采购价格具有明显优势，低成本的国外原材料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自 2010 年起国外焙烧钼精矿采购价格相对国内采购价格不具优势，公司转而从从事转口贸易，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转口贸易业务具有资金占用量大、毛利率不稳定、结算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的特点，且近年来国内外钼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不能较好的把握交易时机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钼制品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5.25 亿元，投资项目整体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及达产亦需要较长的时间，短期内无法带来明显经济效益，相关募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短期内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完善全产业链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和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由于 2005 年以来钼精矿（45%）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巨大，最高达 27.9 万元/吨（含税），最低触及 6.5 万元/吨（含税），自 2008 年底金融危机以来，钼精矿价格快速下跌探底。随后，钼精矿的价格虽有所回升，2009 年 8 月曾回升至 12.26 万元/吨（含税），但由于目前欧美经济的恶化和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包括钼在内的有色金属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钼精矿（45%）价格为 9 万元/吨（含税）左右。因此本着审慎的态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在考虑了长期市场波动的基础上对钼精矿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最终选择了 2006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的每周钼精矿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13.93 万元/吨（含税）作为募投项目的价格预测标准。

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尚需时间，如果经济危机持续时间较长，钼产品市场

价格长期低迷，则会对钼铜矿选矿厂技改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钼铜矿选矿厂技改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实施。根据发行人与延边矿业其他股东地质六所、大石头林业公司签署的协议，募投资金将采用借款的方式投入延边矿业，借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该等募投实施方式将使得公司每年按65%的股权比例取得延边矿业的分红外，还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借款利息收益，如延边矿业经营不善，不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借款本金及利息存在无法回收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6、郭光华与秦丽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持有公司49.94%的股份，且通过新华龙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6.32%的股份，因而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76.26%。本次发行完成后，郭光华与秦丽婧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本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18
五、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0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5
三、财务风险.....	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8
五、其他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	3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出资的计量属性.....	58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64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	1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4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8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56
七、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同业竞争.....	162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8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薪酬情况.....	1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情况.....	19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6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6
四、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06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2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财务报表.....	208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2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五、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信息.....	226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7
七、主要资产情况.....	227
八、主要债项.....	22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3
十、现金流量情况.....	23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二、重要财务指标.....	239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2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5
四、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289
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90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2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5
一、公司发展目标.....	295
二、实现公司目标的具体计划及实现途径.....	29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9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99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5
一、股利分配政策.....	325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2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6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3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28
二、重大合同.....	32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34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事项.....	33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1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六、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4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	346
二、查阅地点.....	346
三、查阅时间.....	346
四、信息披露网址.....	3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华龙钼业	指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大有	指	本公司前身，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
新华龙集团	指	锦州新华龙实业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郭光华控股的公司
天桥钼业	指	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溪钨钼	指	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新华龙	指	吉林新华龙钼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龙矿业	指	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74%
延边矿业	指	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65%
广源矿产	指	安图县广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新华龙的参股公司，出资比例为 16.67%
和龙钼业	指	和龙市双龙钼业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6 月本公司对外转让其全部出资额
光华科技	指	锦州凌海光华科技有限公司，郭光华控股的公司，出资比例为 80%，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20%
和龙百里坪	指	和龙市百里坪矿业有限公司，新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75%，2011 年 11 月注销
益海典当	指	锦州益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20%
新华龙房地产	指	锦州新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华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凌海新华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龙集团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10%

北票大有	指	北票市锦营铁合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票市大有钼业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注销
华龙厂	指	锦州市华龙铁合金厂，2009年9月注销
和龙开发	指	和龙市双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8月郭光华将所持出资额全部对外转让
青岛盛金	指	青岛盛金慧诚工贸有限公司，2009年7月，郭光华、秦丽婧将所持出资额全部对外转让
地质六所	指	吉林省第六地质调查所
大石头林业公司	指	吉林延边林业集团公司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
N.C.D	指	公司产品品牌的英文缩写
金钼股份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股份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6,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专业词汇：

钼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为 Mo，原子序数为 42，纯钼金属呈银白色，硬度较大，熔点 $2,610 \pm 10^{\circ}\text{C}$ ，沸点 $4,800^{\circ}\text{C}$ ，密度 10.22 克/厘米 ³
---	---	--

辉钼矿	指	自然界存在最普遍的钼矿物，主要矿物成分为二硫化钼（分子式： MoS_2 ）
钼精矿	指	钼原矿石经过选矿后得到钼含量达到 45-58% 的一种粉末状矿产品
钼炉料	指	钼的初级产品，主要包括焙烧钼精矿和钼铁
焙烧钼精矿	指	即工业氧化钼，钼精矿经过焙烧，得到主要成分为三氧化钼的产品
钼铁	指	一种块状的钼铁合金，钼含量一般为 60-65%，粒度为 10-100mm，主要用作生产合金钢和不锈钢的添加剂
钼化工	指	利用某些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对钼的初中级产品进行处理，得到的钼化工产品
高纯氧化钼	指	纯度高达 99.9% 的三氧化钼和二氧化钼的产品
钼酸铵	指	一类白色松散晶体的粉末状钼化工产品，包括二钼酸铵（分子式： $(\text{NH}_4)_2\text{Mo}_2\text{O}_7 \cdot 4\text{H}_2\text{O}$ ）、四钼酸铵（分子式： $(\text{NH}_4)_2\text{Mo}_4\text{O}_{13} \cdot 2\text{H}_2\text{O}$ ）和七钼酸铵（分子式：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24} \cdot 4\text{H}_2\text{O}$ ）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纯三氧化钼和钼粉，以及用作石油冶炼和化肥生产中的催化剂
钼粉	指	一种灰色颗粒细小的粉末状钼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钼制品
钼制品	指	以钼粉为原料生产的钼金属制品，主要包括钼板坯、锻轧钼条块、钼棒、钼顶头、钼电极棒、拉丝钼条、钼圆片、钼中丝等
吨度	指	1 吨物质所含的纯度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ZHOU NEW CHINA DRAGON MOLYBDENUM CO.,LTD.

中文简称：新华龙钼业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

电 话：0416-3198622

传 真：0416-3168802

公司网址：<http://www.ncdmoly.com/>

电子邮箱：xhldsh@163.com

(二) 历史沿革简介

公司前身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成立，2009年8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7,637.00	40.19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26.32



3	秦丽婧	1,852.00	9.75
4	徐福先	700.00	3.68
5	白晓锋	650.00	3.42
6	秦乃茗	500.00	2.63
7	张 力	300.00	1.58
8	纪沛国	300.00	1.58
9	郑思远	250.00	1.32
10	李贵华	200.00	1.05
11	孟凡涛	150.00	0.79
12	刘惊雷	120.00	0.63
13	董晓军	100.00	0.53
14	张旭辉	100.00	0.53
15	李 伟	100.00	0.53
16	郎 萍	100.00	0.53
17	孙 淼	100.00	0.53
18	高 野	100.00	0.53
19	段安娜	94.00	0.49
20	王子阳	94.00	0.49
21	张之全	94.00	0.49
22	张绍强	94.00	0.49
23	夏江洪	94.00	0.49
24	李玉喜	80.00	0.42
25	贾云婷	80.00	0.42
26	苏广全	60.00	0.32
27	金溪光	30.00	0.16
28	郭 颖	21.00	0.11
合 计		19,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郭光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和秦丽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

郭光华直接持有公司40.19%的股份，且持有新华龙集团52.61%的股份（新华龙集团持有公司26.32%的股份），秦丽婧直接持有公司9.75%的股份。

郭光华和秦丽婧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4,274.25	118,971.86	100,620.93
负债合计	88,550.30	79,624.37	67,387.38
股东权益合计	45,723.95	39,347.48	33,233.5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653.13	37,182.11	31,205.7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37,431.92	302,847.33	171,472.28
营业利润	11,722.32	10,623.64	7,220.17
利润总额	12,170.40	11,574.41	8,097.07
净利润	9,062.09	8,604.28	6,05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6.64	8,626.84	6,122.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30	22,953.64	-2,96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95	-7,177.26	-18,43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1	-1,555.59	28,35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0.32	14,106.89	6,965.3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1	65.75	68.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5	66.93	66.97
流动比例	1.07	1.16	1.34
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股）	2.30	1.96	1.73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4	24.24	2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26	24.62	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7	0.4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7	0.43	0.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6,3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7.80元
发行日期	2012年8月15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5,336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元（按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一、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40,189.62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三、钼制品工程项目	7,060.00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 计	52,543.6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6,336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7.80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0.35元（按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35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0元（按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8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2.18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9,420.8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315.24万元，其中承销费1,400.00万元，保荐费3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及摇号公证费321.20万元、上市登记费70.34万元、招股书印刷费31.84万元、律师费11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58.00万元、印花税23.8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5.56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

住 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电 话：0416-3198622

传 真：0416-3168802

联 系 人：王子阳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 话：010-66581802

传 真：010-66581836

保荐代表人：朱斌、王铁铭

项目协办人：金超

项目组成员：熊可、冯旭

(三) 分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 话：010-63210658

传 真：010-68573837

联 系 人：刘存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住 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59572525

经 办 律 师：张忠、宋晓明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电 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斌、祁涛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58708888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441010187000001190

(八)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日期	2012年8月1日—8月10日
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2年8月14日—8月15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8月14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2年8月15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2年8月24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受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根据国际钼业协会的统计，钼的直接消费需求中约 75%来自于钢铁业。近年来，我国钢铁产量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特别是 2008 年度，中国钢铁产量曾经历明显下滑，因而市场对钼铁等钼产品的需求同样出现了大幅波动。虽然 2010 年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全球贸易量和投资呈现恢复性增长，钢铁行业前景向好，但目前复苏的势头并不均衡，基础尚不牢固，风险依然存在。如果未来钢铁行业处于低迷状态，对钼产品的需求大幅萎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中国粗钢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网站

（二）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对钼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逐渐加大，政策导向日渐清晰，即抑制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资源型产品大量出口，控制并降低高能耗、高污染、低利用率的中小产能，通过产业整合实现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

加工产品倾斜。根据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铝铜硅钨钼等大规模高纯靶材生产被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开采、冶炼项目被列为限制发展类产业。由于中国钼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众多，且绝大多数规模较小，国家正积极推进钼行业企业的整合工作，包括吉林省、辽宁省在内的部分省区已经制定相关规定，从采选能力、加工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对现有钼矿采选及加工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

目前，公司符合吉林省、辽宁省规定的准入条件，钼矿采选、各类钼产品生产规模均已获得了当地发改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的批准，且公司钼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但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市场准入标准大幅提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家政策的影响

1、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影响

2011年4月2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1年稀有金属生产指令性计划》，2011年全国钼精矿（含钼45%）指令性生产指标为20万吨，其中吉林省0.6万吨。各地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下达的计划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不得额外增加指标和超计划生产。指令性生产指标应下达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企业，并要向重点企业倾斜。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年产钼精矿（含钼45%）2,574吨，已获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报告的核准意见》（吉工信审批办[2011]2号），但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紧绷，并且长期依靠指令性生产计划来指导行业发展，可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钼及钼制品出口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自2007年6月18日起，中国对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自2004年起，中国逐渐降低并取消了对绝大多数钼产品的出口退税，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锻轧钼条、杆、型材（不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和钼制品出口退税；自2007年6月1日起，钼精矿、焙烧钼精矿出口关税税率由10%上调至15%，自2008年1月1日起，钼铁出口关税由10%上调至20%，自2009

年1月1日起，对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13%提高到17%，自2009年7月1日起，钼酸铵、钼粉和未锻轧钼产品的关税税率下调至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是锻轧钼条块、高纯三氧化钼和钼酸，其中锻轧钼条块不受出口配额限制，高纯三氧化钼和钼酸的实际出口量远低于获授配额，且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1%。虽然上述出口配额管理和出口税收政策尚未对本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出口配额政策及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法规相关风险

公司焙烧和冶炼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烟尘、氨气等废气，以及炉渣、冶炼渣、氨浸渣、底泥、钼及其氧化物、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公司未来钼矿采选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含药剂气体、锅炉烟尘等废气，以及尾矿、锅炉灰渣等废物。上述废气和废物等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循环利用、废物无害化，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配套设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目前，公司及正常运营的下属企业和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需要配套运用相关的环保设施，遵守严格的环保标准才能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政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对环保投入的增加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如果公司未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或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2006—2011年，钼精矿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巨大，2007年6月钼精矿价格达到高点，即4,625元/吨度（含税，相当于含钼45%的钼精矿20.81万元/吨），2008年11月钼精矿价格跌至低点，即1,450元/吨度（含税，相当于含钼45%的钼精矿6.53万元/吨）。公司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即可以锁定原材料的成本，从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

时,公司的存货周转较快,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钼精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钼精矿及钼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仍可能对公司钼产品的相关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特别当公司受到上下游同时挤压的情况下,自产业务可能出现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此外,如果钼精矿价格高企将导致公司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上升,而国内外钼精矿价格的大幅下跌也有可能增加公司存货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吨度



资料来源: Bloomberg

(二) 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桥钼业、吉林新华龙、本溪钨钼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但该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为人为操作不当或意外情况等引发人身伤亡或设备损毁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和龙矿业报告期内尚未正式投产,拟主要从事探矿、采矿等业务,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虽然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山拟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相对于地下开采方式危险性较小,公司亦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程,并建造了安全生产设施,但尾矿库溃坝、火灾、爆炸等突发性事件均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贸易业务风险

作为生产加工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对市场

供求关系及价格走势的把握，适时从事钼产品的国内贸易和转口贸易。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91%、38.06%和37.95%，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12%、7.91%和3.67%。其中，国内贸易是为满足客户短期较为急迫的大量需求，弥补公司短期产能缺口，从市场上采购部分商品以履行合同的业务。国内贸易业务的风险点主要在于对外采购的钼产品价格波动，由于外购时间通常滞后于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而钼价格在短期内的波动幅度也可能较大，因而在价格上行期间，国内贸易存在产生亏损的可能性，从而使得公司国内贸易业务的盈利水平处于不稳定状态。

转口贸易背景是公司兼顾国内外原材料市场，获取稳定、多样化的原材料来源，从2009年开始凭借自身在生产规模、商业信用方面的优势与国际知名的钼精矿供应商签订了焙烧钼精矿的长单采购合同。当考虑关税及加工成本等因素后，长单采购价格较国内采购价格具有优势时，公司将长单合同采购的焙烧钼精矿用于自身生产；当国内采购价格优于长单采购价格时，公司则将长单合同采购的焙烧钼精矿用于转口贸易，直接向国外客户销售。2009年国外焙烧钼精矿采购价格具有明显优势，低成本的国外原材料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自2010年起国外焙烧钼精矿采购价格相对国内采购价格不具优势，公司转而从事转口贸易，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转口贸易业务具有资金占用量大、毛利率不稳定、结算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的特点，且近年来国内外钼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不能较好的把握交易时机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转口贸易业务的风险点主要在国际市场钼产品的价格波动，如果钼产品国际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转口贸易业务有可能发生亏损。

（四）探矿权和采矿权续展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拥有吉林省安图县双山地区金、多金属矿普查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22120101002042470），有效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7日；拥有安图双山钼铜多金属矿的采矿权（证号：C2200002009083110032841），有效期自2011年3月至2026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龙矿业拥有吉林省和龙市石马洞地区钼、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22120080502008292），有效期自2011年6月4日至2013年6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勘查许

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采矿权人应当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当探矿权、采矿权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如果公司在上述探矿权、采矿权期满时未能及时办理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1%、65.75%和66.1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日常原料采购的需要，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的金额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从整体来看，公司的负债水平、总资产水平与业务规模是同步增长的，且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性有关，公司也正努力改变以短期借款为主的资产负债结构，但公司依然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7,688.82万元、15,064.61万元和16,323.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4.97%和4.84%。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钢铁企业，信誉良好，但绝对金额较大，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坏账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矿山资源储量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的发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所拥有的钼矿山的资源储量。虽然资源储量是严格按照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和可采储量进行的科学估测，但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储量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如矿山资源储量或品位小于估算值，将会对公司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实际经济效益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钼矿可能被列入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为保护我国优势矿产资源，不断提高优势矿山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平，2009年11月，国土资源部印发了《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设立或撤销名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国土资源部对于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按照规划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分年度下达分省（区、市）控制指标。目前，已经被列入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主要为钨、锡、锑、稀土、萤石、重晶石等，钼尚未被列入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名单。如钼矿在全国范围或在公司矿山所在地被列入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则公司的钼矿开采可能受制于开采配额的限制；开采配额限制可能减少钼资源的供给量，进而影响到钼产品的市场价格，这都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钼制品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近几年，随着航天、航空、原子能工业等钼制品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钼深加工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同时，国家钼行业的产业政策也逐步向深加工领域倾斜。我国目前钼深加工产品的质量、规格尚不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钼制品工程项目符合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战略安排，但钼深加工产品的市场尚须进一步开拓。

（四）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1,205.70万元、37,182.11万元和43,653.1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92%、24.24%和23.04%。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五）项目建设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不限于自然灾害、工程事故等风险，相关的产品市场也可能发生变化；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进度、设备的供应、价格变化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均可能对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六）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完善全产业链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和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由于2005年以来钼精矿（45%）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巨大，最高达27.9万元/吨（含税），最低触及6.5万元/吨（含税），自2008年底金融危机以来，钼精矿价格快速下跌探底。随后，钼精矿的价格虽有所回升，2009年8月曾回升至12.26万元/吨（含税），但由于目前欧美经济的恶化和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包括钼在内的有色金属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钼精矿（45%）价格为9万元/吨左右（含税）。因此本着审慎的态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在考虑了长期市场波动的基础上对钼精矿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最终选择了2006年6月—2010年12月的每周钼精矿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价13.93万元/吨（含税）作为募投项目的价格预测标准。

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尚需时间，如果经济危机持续时间较长，钼产品市场价格长期低迷，则会对钼铜矿选矿厂技改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钼铜矿选矿厂技改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实施。根据发行人与延边矿业其他股东地质六所、大石头林业公司签署的协议，募投资金将采用借款的方式投入延边矿业，借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该等募投实施方式将使得公司每年按65%的股权比例取得延边矿业的分红，还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借款利息收益，如延边矿业经营不善，不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借款本金及利息存在无法回收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郭光华、秦丽婧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94%的股份，且通过新华龙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6.32%的股份，因而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76.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与秦丽婧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7.45%的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57.18%。根据公司章程和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郭光华、秦丽婧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本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和龙钼业所得税优惠可能被追缴的风险

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和龙钼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06至2008年度，和龙市国家税务局以《关于和龙市双龙铁合金有限公司申请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批准和龙钼业按财税[1994]001号文享受“老少边穷”地区三年企业所得税免征的优惠待遇。2008年度，和龙钼业因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所享有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773.7万元。根据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及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上述财税[1994]001号文的税收优惠待遇未被列入可以享受的过渡期税收优惠待遇，因而和龙钼业2008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免征的待遇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郭光华、秦丽婧已作出承诺，“如和龙钼业被追缴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对新华龙钼业带来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新华龙钼业所遭受的追缴损失。”

（三）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发行人名称（中文）：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NZHOU NEW CHINA DRAGON MOLYBDENUM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郭光华

3、成立时间：2003年6月18日

4、注册资本：19,000万元

5、注册号：210724000018774

6、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7、邮政编码：121201

8、电话号码：0416-3198622

9、传真：0416-3168802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ncdmoly.com/>

11、电子信箱：xhldsh@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3,996,349.58元，按1:0.83335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1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2,000万元。

2009年8月27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5,000.00	41.67
2	郭光华	4,650.00	38.75
3	秦丽婧	989.00	8.24
4	秦乃茗	500.00	4.17
5	李贵华	200.00	1.67
6	李 伟	100.00	0.83
7	张旭辉	100.00	0.83
8	郎 萍	100.00	0.83
9	董晓军	50.00	0.42
10	苏广全	50.00	0.42
11	夏江洪	50.00	0.42
12	段安娜	50.00	0.42
13	李玉喜	50.00	0.42
14	张建忠	50.00	0.42
15	陈 浩	50.00	0.42
16	郭 颖	11.00	0.09
合 计		12,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包括：郭光华、新华龙集团、秦丽婧。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郭光华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新华龙集团、公司、和龙开发的股权。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新华龙集团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吉林新华龙、天桥钼业、和龙矿业、延边矿业、新华龙房地产、小额贷款公司、和龙百里坪、益海典当的股权，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秦丽婧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益海典当、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13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 59,708.2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 5,286.61 万元（主要为持有本溪钨钼 100%的股权、和龙钼业 100%的股权），固定资产 4,183.72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 1,994.9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钼业。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由华龙大有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后为避免与新华龙集团的同业竞争，先后向新华龙集团收购了吉林新华龙、天桥钼业、和龙矿业、延边矿业的股权，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之“（二）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华龙大有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其在华龙大有享有的权益出资。公司承继了华龙大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目前拥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加工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同时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随着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完成，生产能力将向钼矿采选方向延伸。公司具有面

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的工资发放、费用核算、社会保险等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明确职权范围，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会计账簿。公司已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成立

发行人前身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系由郭光华、张国凡、吴素芹、李建四人分别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实收资本 50 万元。2003 年 5 月 15 日，锦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事项出具锦东师综验字[2003]607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812100283）。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光华	20.00	40.00
2	张国凡	15.00	30.00
3	吴素芹	10.00	20.00
4	李 建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郭光华、张国凡、吴素芹、李建分别以货币增资 180 万元、135 万元、90 万元、45 万元。2003 年 8 月 26 日，锦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锦东师验字[2003]615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812100283）。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光华	200.00	40.00
2	张国凡	150.00	30.00
3	吴素芹	100.00	20.00
4	李 建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此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保荐机构认为，此次增资时，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且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合理。

3、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郭光华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蕾，张国凡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蕾。同日，交易各方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光华、张国凡向王蕾以出资成本即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64 元，由于公司当时盈利能力较弱，上述转让经股东协商一致，按出资成本定价。2006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光华	180.00	36.00
2	张国凡	130.00	26.00
3	吴素芹	100.00	20.00
4	李 建	50.00	10.00
5	王 蕾	40.00	8.00
合 计		500.00	100.00

4、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郭光华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州新华龙实业有限公司（系新华龙集团前身），并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意新华龙集团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采用货币增资 1,500 万元。同日，郭光华与新华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光华以出资成本即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新华龙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股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64 元，上述转让系同一控制人的转让，按出资成本定价。2006 年 10 月 17 日，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锦嘉师验字[2006]080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812100283）。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1,680.00	84.00
2	张国凡	130.00	6.50
3	吴素芹	100.00	5.00
4	李 建	50.00	2.50
5	王 蕾	40.00	2.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此次新华龙集团受让郭光华股权及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新华龙集团的资本金，系新华龙集团的自有资金。

此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期经营效益不佳，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生产经营，定价具有合理性。

5、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张国凡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华龙集团、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素芹、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蕾。2007 年 3 月 28 日，交易各方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国凡以出资成本即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新华龙集团、吴素芹、王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 元，上述转让经股东协商一致，按出资成本定价。200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1,770.00	88.50
2	吴素芹	130.00	6.50
3	李 建	50.00	2.50
4	王 蕾	50.00	2.50
合 计		2,000.00	100.00

6、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王蕾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焕儒。2007 年 10 月 28 日，交易双方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王蕾以出资成本即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王焕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 元，王蕾系王焕儒之女，上述转让经股东协商一致，按出资成本定价。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210724000018774）。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1,770.00	88.50
2	吴素芹	130.00	6.50
3	李建	50.00	2.50
4	王焕儒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7、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吴素芹、李建、王焕儒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华龙集团。同日，交易各方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素芹、李建、王焕儒以出资成本即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新华龙集团转让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 元。吴素芹、李建和王焕儒将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新华龙集团后，于 2008 年 4 月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通过增资形式取得新华龙集团 13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考虑到前述原因，本次转让经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出资成本定价。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2 日，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

锦嘉华验字[2008]006号《验资报告》。2008年1月24日，公司取得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按1元/出资额转增股本，定价合理。

9、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即由董晓军、李玉喜、夏江洪、苏广全、张建忠、段安娜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采用货币增资50万元。2008年2月13日，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锦嘉华验字[2008]010号《验资报告》。2008年2月15日，公司取得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3,000.00	90.88
2	董晓军	50.00	1.52
3	李玉喜	50.00	1.52
4	夏江洪	50.00	1.52
5	苏广全	50.00	1.52
6	张建忠	50.00	1.52
7	段安娜	50.00	1.52
合计		3,300.00	100.00

此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定价依据系参照调整后的200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04元协商确定（由于公司2008年1月以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按照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调整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初期经营业绩尚未有良好表现，面对并不明朗的业务前景，原有股东

同意新股东以 1 元/出资额进行增资符合当时股东对公司未来的谨慎预期及历史背景，且此次增资定价与作为参照的公司净资产值差异较小，增资事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价具有合理性。

10、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本次变更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公司创立大会等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08 年 2 月 20 日，华龙大有股东会决议中并未涉及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未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未经审计、评估，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也未发生变更，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变更仅为名称变更，其名称中使用“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没有法律依据。此后，经华龙大有股东会决议更正，于 2009 年 7 月已将公司名称变更回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此前存在的违规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012 年 1 月，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出具了《证明》，“自 2008 年 1 月至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有因违法经营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11、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8,300 万元，由郭光华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采用货币增资 5,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5 日，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华连沈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光华	5,000.00	60.24
2	新华龙集团	3,000.00	36.16

3	董晓军	50.00	0.60
4	李玉喜	50.00	0.60
5	夏江洪	50.00	0.60
6	苏广全	50.00	0.60
7	张建忠	50.00	0.60
8	段安娜	50.00	0.60
合 计		8,300.00	100.00

此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定价依据系参照调整后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04 元协商确定（由于公司 2008 年 1 月以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按照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调整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意在筹集资金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龙钼业、本溪钨钼），以利于钼业资产整合，增资定价与作为参照的公司净资产值差异较小，且与公司近期增资价格一致，增资事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故定价合理。

12、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8,3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新华龙集团、秦乃茗、郭冬丽、郭宗扬、王白石、张旭辉、张立祥、郭颖均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采用货币分别增资 2,000 万元、500 万元、329 万元、330 万元、33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1 万元。其中，秦乃茗为秦丽婧的侄女，郭冬丽、王白石、郭宗扬为郭光华的子女，张旭辉、张立祥、郭颖系郭光华的朋友。2008 年 6 月 30 日，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华连沈验字[2008]第 01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光华	5,000.00	41.66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41.66
3	秦乃茗	500.00	4.17
4	郭宗扬	330.00	2.75

5	王白石	330.00	2.75
6	郭冬丽	329.00	2.74
7	张旭辉	100.00	0.83
8	张立祥	100.00	0.83
9	董晓军	50.00	0.42
10	李玉喜	50.00	0.42
11	夏江洪	50.00	0.42
12	苏广全	50.00	0.42
13	张建忠	50.00	0.42
14	段安娜	50.00	0.42
15	郭颖	11.00	0.09
合计		12,000.00	100.00

注：秦乃茗为秦丽婧的侄女，郭冬丽、王白石、郭宗扬为郭光华的子女。

此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定价依据系参照调整后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04 元协商确定（由于公司 2008 年 1 月以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按照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调整计算）。增资对象为原股东（新华龙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秦乃茗、郭冬丽、郭宗扬和王白石）和朋友（包括张旭辉、张立祥和郭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意在为后续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筹集资金，以利于钼业资产整合，增资定价与作为参照的公司净资产值差异较小，且与公司近期增资价格一致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故定价合理。

13、公司名称变更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郭光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贵华、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伟、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浩，郭冬丽将其持有的 3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丽婧，王白石将其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丽婧，郭宗扬所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丽婧，张立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郎萍。2009 年 7 月 30 日，交易各方就此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出资成本即 1 元/出资额的价格。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郭冬丽、王白石、郭宗扬为郭光华和秦丽婧的子女，均未成年，其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受到限制，为规范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将其未成年子女的股份收回；李贵华、李伟和陈浩均为郭光华的好友，张立祥与郎萍亦为朋友关系，上述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5,000.00	41.66
2	郭光华	4,650.00	38.75
3	秦丽婧	989.00	8.24
4	秦乃茗	500.00	4.17
5	李贵华	200.00	1.67
6	李 伟	100.00	0.83
7	张旭辉	100.00	0.83
8	郎 萍	100.00	0.83
9	董晓军	50.00	0.42
10	苏广全	50.00	0.42
11	夏江洪	50.00	0.42
12	段安娜	50.00	0.42
13	李玉喜	50.00	0.42
14	张建忠	50.00	0.42
15	陈 浩	50.00	0.42
16	郭 颖	11.00	0.09
合 计		12,000.00	100.00

14、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1-1334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3,996,349.58元为基础，按照1:0.8333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2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23,996,349.58元转作资本公积。2009年8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整体变更事项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1-0023号《验资报告》。2009年8月27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龙集团	5,000.00	41.67
2	郭光华	4,650.00	38.75
3	秦丽婧	989.00	8.24
4	秦乃茗	500.00	4.17
5	李贵华	200.00	1.67
6	李伟	100.00	0.83
7	张旭辉	100.00	0.83
8	郎萍	100.00	0.83
9	董晓军	50.00	0.42
10	苏广全	50.00	0.42
11	夏江洪	50.00	0.42
12	段安娜	50.00	0.42
13	李玉喜	50.00	0.42
14	张建忠	50.00	0.42
15	陈浩	50.00	0.42
16	郭颖	11.00	0.09
合计		12,000.00	100.00

15、公司第七次增资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2009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1.2 元为基准，但约定新股东和新增股份不享有公司 2009 年 8-12 月的净利润。郭光华以货币增资 2,737 万股、董晓军以货币增资 50 万股、李玉喜以货币增资 30 万股、夏江洪以货币增资 44 万股、苏广全以货币增资 10 万股、段安娜以货币增资 44 万股、郭颖以货币增资 10 万股、秦丽婧以货币增资 863 万股、王子阳以货币增资 94 万股、张绍强以货币增资 94 万股、张之全以货币增资 94 万股、金溪光以货币增资 30 万股、王亚南以货币增资 200 万股、张力以货币增资 300 万股、纪沛国以货币增资 300 万股、徐福先以货币增资 700 万股、郑思远以货币增资 250 万股、孟凡涛以货币增资 150 万股。2009 年 12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 1-0044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7,387.00	41.04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27.78
3	秦丽婧	1,852.00	10.29
4	徐福先	700.00	3.89
5	秦乃茗	500.00	2.78
6	张 力	300.00	1.67
7	纪沛国	300.00	1.67
8	郑思远	250.00	1.39
9	李贵华	200.00	1.11
10	王亚南	200.00	1.11
11	孟凡涛	150.00	0.83
12	董晓军	100.00	0.56
13	张旭辉	100.00	0.56
14	郎 萍	100.00	0.56
15	李 伟	100.00	0.56
16	夏江洪	94.00	0.52
17	段安娜	94.00	0.52

18	王子阳	94.00	0.52
19	张绍强	94.00	0.52
20	张之全	94.00	0.52
21	李玉喜	80.00	0.44
22	苏广全	60.00	0.33
23	张建忠	50.00	0.28
24	陈浩	50.00	0.28
25	金溪光	30.00	0.17
26	郭颖	21.00	0.12
合计		18,000.00	100.00

注：秦乃茗、徐福先、孟凡涛、郑思远、纪沛国系郭光华和秦丽婧的亲属。

此次增资定价以经审计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2 元为基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主要为公司收购和龙矿业、吉林新华龙、天桥钼业融资，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资对象为原股东（包括郭光华、董晓军、李玉喜、夏江洪、苏广全、段安娜、郭颖、秦丽婧）、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子阳、张绍强、张之全、金溪光）、郭光华和秦丽婧的亲友（王亚南、张力系郭光华的朋友，徐福先、孟凡涛、郑思远、纪沛国系郭光华和秦丽婧的亲属）。此次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价合理。

16、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 元。陈浩以货币增资 50 万股、孙淼以货币增资 100 万股、贾云婷以货币增资 80 万股、刘惊雷以货币增资 120 万股、白晓锋以货币增资 650 万股，上述增资对象皆为郭光华和秦丽婧的朋友。2010 年 6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1-004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24000018774）。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7,387.00	38.88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26.32
3	秦丽婧	1,852.00	9.75
4	徐福先	700.00	3.68
5	白晓锋	650.00	3.42
6	秦乃茗	500.00	2.63
7	张 力	300.00	1.58
8	纪沛国	300.00	1.58
9	郑思远	250.00	1.32
10	李贵华	200.00	1.05
11	王亚南	200.00	1.05
12	孟凡涛	150.00	0.79
13	刘惊雷	120.00	0.63
14	董晓军	100.00	0.53
15	张旭辉	100.00	0.53
16	郎 萍	100.00	0.53
17	李 伟	100.00	0.53
18	陈 浩	100.00	0.53
19	孙 淼	100.00	0.53
20	夏江洪	94.00	0.49
21	段安娜	94.00	0.49
22	王子阳	94.00	0.49
23	张绍强	94.00	0.49
24	张之全	94.00	0.49
25	李玉喜	80.00	0.42
26	贾云婷	80.00	0.42
27	苏广全	60.00	0.32
28	张建忠	50.00	0.26
29	金溪光	30.00	0.16
30	郭 颖	21.00	0.11

合 计	19,000.00	100.00
-----	-----------	--------

此次增资价格经公司全体股东与增资股东协商确定，参考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73 元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主要为公司收购延边矿业融资，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此次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价合理。

17、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张建忠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40 万股，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光华；王亚南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光华；陈浩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 万股，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野。2010 年 9 月 27 日，交易各方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原因：2008 年 2 月张建忠通过增资形式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因自身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出资成本即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光华；2009 年 12 月王亚南作为郭光华好友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通过增资形式取得股权，但持有股权时间较短，后因个人财务原因以出资成本即每股 1.2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光华；陈浩取得股权后，因到证券公司任职不再适合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故将所持股份 100 万股（其中 50 万股的成本为每股 2 元，另 50 万股的成本为每股 1 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朋友高野。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010 年 11 月，公司向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7,627.00	40.14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26.32
3	秦丽婧	1,852.00	9.75
4	徐福先	700.00	3.68
5	白晓锋	650.00	3.42
6	秦乃茗	500.00	2.63
7	张 力	300.00	1.58

8	纪沛国	300.00	1.58
9	郑思远	250.00	1.32
10	李贵华	200.00	1.05
11	孟凡涛	150.00	0.79
12	刘惊雷	120.00	0.63
13	董晓军	100.00	0.53
14	张旭辉	100.00	0.53
15	李 伟	100.00	0.53
16	郎 萍	100.00	0.53
17	孙 淼	100.00	0.53
18	高 野	100.00	0.53
19	段安娜	94.00	0.49
20	王子阳	94.00	0.49
21	张之全	94.00	0.49
22	张绍强	94.00	0.49
23	夏江洪	94.00	0.49
24	李玉喜	80.00	0.42
25	贾云婷	80.00	0.42
26	苏广全	60.00	0.32
27	金溪光	30.00	0.16
28	郭 颖	21.00	0.11
29	张建忠	10.00	0.05
合 计		19,000	100.00

18、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郭光华与张建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建忠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光华。张建忠于2011年7月被录用为公务员，现在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职，不能持有公司股份，遂与郭光华协商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011年9月，公司向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此次股

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7,637.00	40.19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26.32
3	秦丽婧	1,852.00	9.75
4	徐福先	700.00	3.68
5	白晓锋	650.00	3.42
6	秦乃茗	500.00	2.63
7	张 力	300.00	1.58
8	纪沛国	300.00	1.58
9	郑思远	250.00	1.32
10	李贵华	200.00	1.05
11	孟凡涛	150.00	0.79
12	刘惊雷	120.00	0.63
13	董晓军	100.00	0.53
14	张旭辉	100.00	0.53
15	李 伟	100.00	0.53
16	郎 萍	100.00	0.53
17	孙 淼	100.00	0.53
18	高 野	100.00	0.53
19	段安娜	94.00	0.49
20	王子阳	94.00	0.49
21	张之全	94.00	0.49
22	张绍强	94.00	0.49
23	夏江洪	94.00	0.49
24	李玉喜	80.00	0.42
25	贾云婷	80.00	0.42
26	苏广全	60.00	0.32
27	金溪光	30.00	0.16

28	郭颖	21.00	0.11
合计		19,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实现公司钼业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同时配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避免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钼业相关的企业进行了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同一控制人下的重组情况

（1）2008年收购和龙钼业全部出资额

①基本情况

和龙钼业成立于2006年5月25日。截至2008年9月，和龙钼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郭光华持有300万元出资额，秦丽婧持有200万元出资额，经营范围为焙烧、冶炼、深加工钼，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和龙钼业全部出资额。同日，公司分别与郭光华、秦丽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依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连沈审字[2008]第02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和龙钼业净资产31,480,287.57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出资额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有关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本次收购的原因：第一，解决发行人与和龙钼业存在的同业竞争。和龙钼业成立于2006年5月25日，主要从事焙烧钼精矿的生产、钼铁的冶炼（与发行人从事的部分业务相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持有和龙钼业全部股权。2008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和龙钼业全部出资额，以解决发行人与和龙钼业存在的同业竞争。第二，增强钼炉料的加工能力。2008年收购和龙钼业前，公司钼铁产能为10,000吨/年，和龙钼业钼铁产能3,000吨/年，收购和龙钼业后，使得公司钼铁冶炼能力增加。

②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龙钼业200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和龙钼业	公 司	扣除关联交易后占比
总资产	11,269.40	40,781.76	16.77%
营业收入	40,568.50	82,420.07	33.46%
利润总额	1,350.32	1,649.49	81.86%

注：总资产系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 2007 年度数据。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2008 年收购本溪钨钼全部出资额

①基本情况

本溪钨钼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截至 2008 年 10 月，本溪钨钼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新华龙集团持有 1,577.5 万元出资额、北京中喜天地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天地”）持有 183.5 万元出资额、王铁山持有 73 万元出资额、高慧持有 37 万元出资额、邢维群持有 37 万元出资额、孙冶持有 37 万元出资额、吕媛持有 37 万元出资额、王蕾持有 18 万元出资额。经营范围为钨钼化合物、钨钼合金制品、公司残次料的销售、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公司自产的五金矿产品出口、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200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本溪钨钼的全部出资额。200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新华龙集团、中喜天地、王铁山、高慧、邢维群、孙冶、吕媛、王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依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连沈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本溪钨钼净资产 19,148,182.62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出资额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有关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本次资产收购不仅增强了当时公司钨产品的深加工能力，而且避免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②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溪钨钼 200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溪钨钼	公 司	扣除关联交易后占比
总资产	14,850.27	40,781.76	33.19%
营业收入	18,634.60	82,420.07	20.48%

利润总额	-276.02	1,649.49	-16.73%
------	---------	----------	---------

注：总资产系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 2007 年度数据。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09 年同一控制人下的重组情况

(1) 2009 年收购吉林新华龙全部出资额

①基本情况

吉林新华龙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吉林新华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华龙集团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炉料，金属制品化合物的购销。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吉林新华龙的全部出资额。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华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双方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140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吉林新华龙净资产 21,564,490.17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出资额转让价款为 21,564,490.17 元。有关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本次资产收购不仅增强了公司钼产品的深加工能力，而且避免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②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吉林新华龙 200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吉林新华龙	公 司	扣除关联交易后占比
总资产	3,055.99	43,758.67	4.43%
营业收入	12,581.40	230,108.48	3.98%
利润总额	-43.04	829.15	-5.19%

注：总资产系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 2008 年度数据。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2009 年收购天桥钼业全部出资额

①基本情况

天桥钼业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天桥钼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新华龙集团持有 3,000 万元出资额，经营范围为钼化合物制造；钼压延加工。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天桥钼业的全部出资额。2009年12月25日，公司与新华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双方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1-138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天桥钼业净资产29,667,805.33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出资额转让价款为29,667,805.33元。有关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本次资产收购不仅增强了公司钼产品的深加工能力，而且避免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②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天桥钼业200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天桥钼业	公 司	扣除关联交易后占比
总资产	2,997.16	43,758.67	6.85%
营业收入	0.00	230,108.49	0.00%
利润总额	-2.84	829.15	-0.34%

注：总资产系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2008年度数据。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2009年收购和龙矿业640万元出资额

①基本情况

和龙矿业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截至2009年12月，和龙矿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新华龙集团持有750万元出资额，地质六所持有250万元出资额，经营范围为筹建（筹建期为2010年6月30日止，筹建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新华龙集团持有和龙矿业的640万元出资额。2009年12月25日，公司与新华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双方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1-140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和龙矿业净资产9,991,429.53元为基础，协商确定64%的出资额转让价款为6,394,514.90元。有关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本次资产收购完善了公司钼产品的上游产业链，和龙矿业如取得采矿权并投入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缓

解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龙矿业200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和龙矿业	公 司	扣除关联交易后占比
总资产	999.42	43,758.67	2.28%
营业收入	0.00	230,108.48	0.00%
利润总额	-0.58	829.15	-0.07%

注：总资产系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 2008 年度数据。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10 年同一控制人下的重组情况

(1) 2010 年收购延边矿业 3,250 万元出资额

①基本情况

延边矿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10 年 4 月，延边矿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新华龙集团持有 3,250 万元出资额、地质六所持有 1,250 万元出资额、大石头林业公司持有 500 万元出资额。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山采选，产品销售，矿产品、炉料、金属制品、金属化合物的购销业务。（筹建）

2010 年 4 月 2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收购行为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延边新华龙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2.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061.85 万元。

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新华龙集团持有延边矿业 3,250 万元出资额。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新华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协商，65%的出资额转让价款确定为 3,250 万元。有关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本次资产收购完善了公司钼产品的上游产业链，如延边矿业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延边矿业200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延边矿业	公 司	扣除关联交易后占比
总资产	6,663.08	80,629.17	8.26%
营业收入	0.00	165,233.93	0.00%
利润总额	-183.82	7,037.84	-2.61%

注：总资产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 2009 年度数据。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2010 年出售和龙钼业全部出资额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所持和龙钼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路树珍，路树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 年 6 月，公司与路树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0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收购行为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龙钼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12.7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915.79 万元。鉴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和龙钼业已向公司分配 2,379.56 万元利润，经交易双方协商，出资额转让价格确定为 3,000 万元。有关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

和龙钼业 200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和龙钼业	公 司	扣除关联交易后占比
总资产	6,245.90	80,629.17	7.41%
营业收入	6,735.46	165,233.93	3.36%
利润总额	771.57	7,037.84	10.96%

注：总资产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 2009 年度数据。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出售和龙钼业全部出资额的原因：第一，根据产能布局战略，公司准备将焙烧钼精矿、钼铁的生产能力全部集中于新华龙钼业以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2010 年新华龙钼业通过钼铁冶炼技术改造项目，增加钼铁产能 5,200 吨/年。新华龙钼业 2010 年的焙烧钼精矿和钼铁产能分别为 16,800 吨/年和 15,200 吨/年，这两种产品的产能配置关系逐步完善。未来三年内新华龙钼业将实现钼精矿焙烧产能 38,100 吨/年、钼铁产能 20,000 吨/年，公司产能布局调整也将初步完成。第二，

和龙钼业发展空间有限，环保投入成本高。和龙钼业所在地交通不便利，增加了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成本，且厂区面积较小、未来发展空间受限，不利于做大做强，环保设施亦需投入大量资金更新改造方可满足环保要求。

经核查，和龙钼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和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龙管理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为和龙钼业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路树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出资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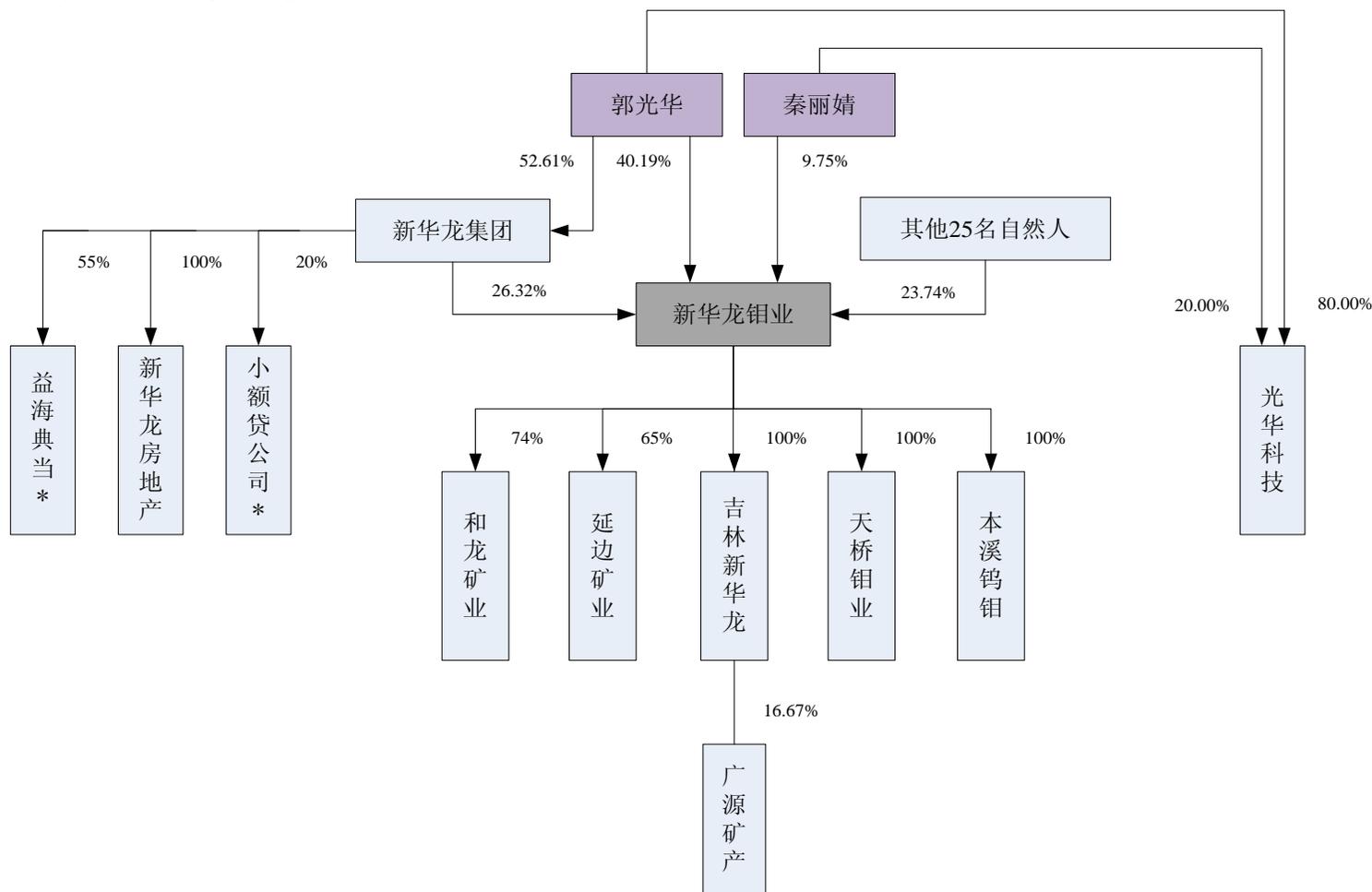
验资事项及出资形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字号及出具时间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货币出资	锦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锦东师综验字[2003]607 号，200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货币出资	锦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锦东师验字[2003]615 号，2003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货币出资	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锦嘉师验字[2006]080 号，2006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锦嘉华验字[2008]006 号，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货币出资	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锦嘉华验字[2008]010 号，200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8,300 万元，货币出资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华连沈验字[2008]第 006 号，2008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由 8,3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货币出资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华连沈验字[2008]第 010 号，2008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09]第 1-0023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货币出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09]第 1-0044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至 19,000 万元，货币出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10]第 1-0042 号，2010 年 6 月 28 日

对上述锦嘉华验字[2008]006号、锦嘉华验字[2008]010号、华连沈验字[2008]第006号、华连沈验字[2008]第010号等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专审字[2011]第1-0294号，2011年2月15日
---	--------------	--------------------------------

2008年1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9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出资资产的计量依据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除此以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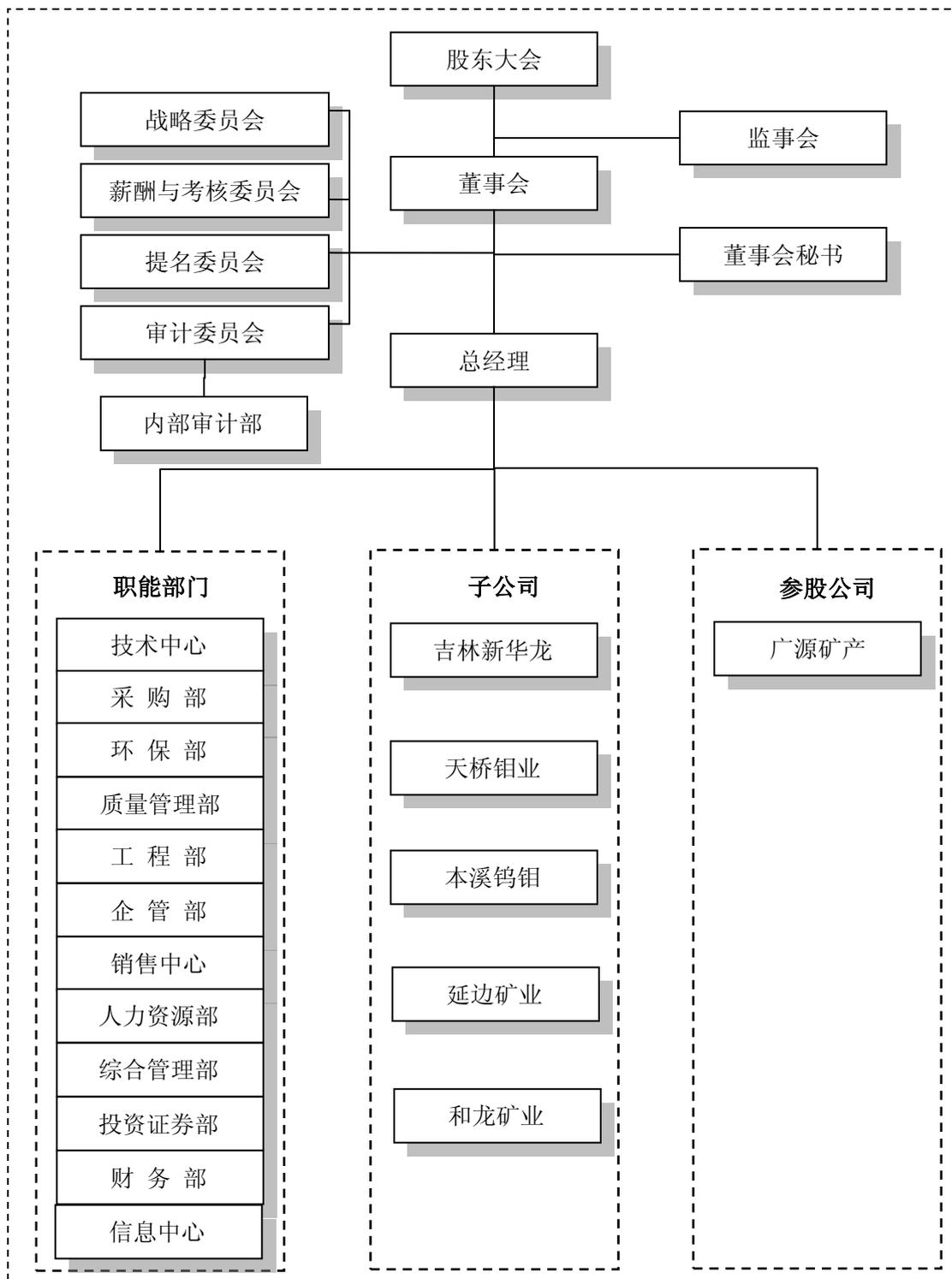
*秦丽婧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10% 股权，持有益海典当 20% 股权。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3、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隶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预算管理和内部审计两个方面的工作职责。预算方面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负责年度预算编制组织。审计方面负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常规审查，履行预算执行监督职能；审计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及其经济效益真实性、准确性；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科技发展规划及政策的制定、市场调研、产学研合作、新技术推广、重大项目攻关、技术管理和科技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储备；负责引进、消化、吸收和移植先进工艺与技术；负责以实用技术研发与合作为核心的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

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钼精矿或焙烧钼精矿的供应工作；负责对钼精矿资源信息的收集、供货渠道的开发、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根据企管部下达的采购计划，进行具体业务的洽谈及供货合同的签订（或约定），落实合同（或约定）的执行情况，根据钼精矿或焙烧钼精矿到厂验收结果办理入库结算业务及质量异议处理；负责本公司重要物资、大型设备的采购工作；负责本公司生产所需各种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本公司各种工程招标工作；负责本公司废旧物资的处理工作；负责对原辅材料、设备等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定，建立供应商档案。

环保部：负责制定修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办法、标准、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协调新、扩、改工程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工作；参加新、扩、改等“三同时”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环保会审、工程竣工的验收；负责排污申报及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及换证工作；负责开展清洁生产及审核工作；负责环保项目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及落实工作；负责排污费的计算与核定工作；负责新、扩、改工程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

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检查、外审、内审等各工厂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采购产品、原辅料的检验、判定；负责转序过程产品的检验、判定；负责产品的检验、判定，并出具质量证明书；负责不合格品的识别、评审和

检查；负责原辅料、售出产品的质量异议的处理；负责产品标识的检查工作；负责产品精整、破碎、粒度、外观、组批的监督检查、审核校对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分析、传递和上报公司产品质量信息。

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的整体或阶段性进度计划的制定和对工程进度的控制；负责现场的施工管理，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程量变更数量的复核；负责委托施工图设计；负责配合采购部进行工程招标及合同签订；负责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竣工决算；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企管部：负责建立公司供、产、销规范的运营体系；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月份及日运营生产计划，推进采购、生产、销售运营计划的完成，对采购、生产、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公司的运营情况及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分析；负责制定生产系统经济责任制指标的考核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进行具体协调与调度。

销售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以及销售网络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工作；根据销售区域下设4个子部门：①南方区：包括河南、两湖、两广、云贵川、江西、山东、重庆、海南等地；②北方区：包括东北三省、西北（陕西、山西、青海、宁夏、甘肃、内蒙、新疆、西藏）、河北及京津等地；③华东区：包括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地；④国际业务部：按照公司年度国际进出口任务，负责国外市场开拓；负责所有进出口商品的商检、报关、仓储以及物流运输。做好国际市场业务的风险防范及控制，确保进出口业务安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划与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外事管理，办理相关事务及对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综合管理部：负责企业战略规划编制、文化建设、发展和传播及企业营销策划工作；组织制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控制管理费用成本；负责公司文秘及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设备的收发保管和车辆调配及食堂、安保管理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站、OA平台、计算机网络系统和ERP系统维护；负责公司通讯系统的管理及费用监控；负责公司网站的制作和管理维护。

投资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务安排及会议资料保管；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保管；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实施；负责传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负责检查、催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贯彻和执行，承担公司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筹措、资金运用；负责借贷、抵押、担保合同管理；负责成本费用的预算计划、控制；负责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会计核算、成本费用的预算、计划、控制；负责财务报表编制。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天桥钼业、吉林新华龙、本溪钨钼、延边矿业、和龙矿业等5家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广源矿产。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桥钼业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	锦州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经营范围	钼化合物制造；钼压延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96.55万元，净资产3,358.51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374.34万元。		

（二）本溪钨钼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	本溪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18-20栋		
经营范围	钨钼化合物、钨钼合金制品、氧气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6月4日），本公司无法利用的残次废料的销售，电热产品、本公司自产的五金矿产品出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6,807.78万元，净资产2,381.77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288.37万元。		

（三）延边矿业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5%，地质六所持股25%，大石头林业公司持股10%	注册地	安图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明月镇瓮声街米香胡同1-4-44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山采矿、选矿，产品销售，矿产品、炉料、金属制品、金属化合物的购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7,572.05万元，净资产4,434.95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267.29万元。		

地质六所，系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彻，住所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前进路12号，开办资金2,032万元。地质六所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大石头林业公司，系设立于1998年11月27日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294万元，住所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法定代表人吴俊和，隶属吉林延边林业集团。大石头林业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和龙矿业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4%，地质六所持股25%，王晓猛*持股1%	注册地	和龙市
住所地	和龙市民慧街3号楼三单元4-2（文惠四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钼，多金属矿普查。		
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795.60万元，净资产1,994.58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3.83万元。		

*王晓猛，男，39岁，常住地吉林省延吉市，主要从事运输业务。王晓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吉林新华龙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	安图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图县明月镇瓮声街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炉料，金属制品，金属化合物的购销。
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876.01万元，净资产3,462.80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211.12万元。

（六）广源矿产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吉林新华龙持股16.67%；此外，安图县财政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33%的股权、安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吉林金龙经贸有限公司、安图县峻铭矿业有限公司各持有16.67%的股权。矿产资源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地	安图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图县明月镇经贸大楼		
经营范围	收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291.17万元，净资产279.57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98.40万元。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由1名法人股东及1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郭光华

郭光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71119640401××××，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郭光华除控制新华龙钼业及其子公司外，还直接控制新华龙集团、光华科技，并通过新华龙集团控制益海典当、新华龙房地产、小额贷款公司。新华龙集团、益海典当、新华龙房地产、小额贷款公司的情况详见下文关于公司发起人新华龙集团的基本情况。光华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凌海市大有临海经济产业区滨北四路北侧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模型发动机、模型飞机、模型汽车、模型船等模型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制造模型飞机发动机。
股东构成	郭光华持股80%、秦丽婧持股2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955.96万元，净资产1,970.77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9.30万元。

郭光华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及通过新华龙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新华龙集团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凌海大有临海经济产业区滨北四路北侧11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业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口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24,306.57万元，净资产22,678.72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2,933.99万元。		

（1）新华龙集团历史沿革简介

新华龙集团前身锦州新华龙实业有限公司系郭光华等 50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郭光华占 60.25%。2007 年 5 月，锦州新华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新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23 万元。2008 年 4 月 21 日，新华龙集团向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华龙集团股东为郭光华等 118 人，其中郭光华持股比例为 49.95%。

2008 年 10 月，新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 2,37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22 日，新华龙集团向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华龙集团股东为郭光华等 132 人，其中郭光华持股比例为 42.94%。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2008 年 4 月新华龙集团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未履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未经审计、评估，未进行净资产折股，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变更仅为名称变更，其名称

中使用“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没有法律依据。

新华龙集团对此进行了规范，2009年8月，新华龙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审计、评估、折股和验资，整体变更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0日，新华龙集团根据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锦嘉华审字[2009]05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1,573,530.84元为基础，按1:0.990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60,000,000.00股，其余1,573,530.84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2009年8月26日，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嘉华验字[2009]042号《验资报告》。2009年8月25日，锦州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锦嘉评报字[2009]018号《评估报告》，对新华龙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09年8月26日，原集团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新华龙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7,438	46.49
2	秦乃茗	1,500	9.38
3	董晓军	60	0.38
4	李玉喜	75	0.47
5	金溪光	70	0.44
6	张之全	80	0.5
7	夏江洪	30	0.19
8	苏广全	60	0.38
9	段安娜	40	0.25
10	谭焯秋	15	0.09
11	黎志华	20	0.13
12	金泽文	10	0.06
13	郭宗英	25	0.16
14	史胜利	5	0.03
15	孙山青	10	0.06

16	张绍强	5	0.03
17	聂传金	20	0.13
18	谷守忠	10	0.06
19	马桂君	5	0.03
20	姜如健	5	0.03
21	李玉霜	5	0.03
22	徐 强	5	0.03
23	郑宝华	5	0.03
24	唐志龙	5	0.03
25	邢海泉	5	0.03
26	姜 波	5	0.03
27	倪金爱	5	0.03
28	李玲玲	150	0.94
29	田淑珍	50	0.31
30	周文忠	50	0.31
31	高 慧	250	1.56
32	王 龙	100	0.63
33	王焕儒	320	2
34	白晓锋	40	0.25
35	王 东	5	0.03
36	薛宝祥	15	0.09
37	张 韬	5	0.03
38	郭升华	40	0.25
39	王 宁	5	0.03
40	张闻宇	5	0.03
41	张永军	5	0.03
42	岳素琴	15	0.09
43	刘若杰	15	0.09
44	王海棠	5	0.03

45	王 伟	5	0.03
46	尹世锋	5	0.03
47	潘本利	10	0.06
48	王亚凡	5	0.03
49	佟 伟	5	0.03
50	郭兴华	30	0.19
51	满桂芹	5	0.03
52	李大文	60	0.38
53	梁亚君	35	0.22
54	乔 刚	10	0.06
55	刘奎新	7	0.04
56	刘岩铭	10	0.06
57	裴光浩	20	0.13
58	陆艳梅	10	0.06
59	岳洁萍	5	0.03
60	南姬福	5	0.03
61	金成姬	10	0.06
62	张大力	10	0.06
63	申虎善	10	0.06
64	吕晓平	20	0.13
65	朴松春	30	0.19
66	徐 健	12	0.08
67	王景香	5	0.03
68	白英俊	6	0.04
69	胡发振	10	0.06
70	胡要军	5	0.03
71	张洪强	40	0.25
72	徐 立	10	0.06
73	李春豪	10	0.06

74	许京淑	5	0.03
75	刘瑞飞	12	0.08
76	申应镐	10	0.06
77	张国超	10	0.06
78	秦文	13	0.08
79	崔相万	10	0.06
80	郭言华	40	0.25
81	吴素芹	330	2.06
82	褚进	200	1.25
83	刘迪	100	0.63
84	李建	200	1.25
85	李博	30	0.19
86	李霓	30	0.19
87	李雪光	50	0.31
88	曲晓东	20	0.13
89	董树德	25	0.16
90	张素清	10	0.06
91	刘福山	30	0.19
92	王天左	30	0.19
93	王玉华	12	0.08
94	郑昊	10	0.06
95	张爱桐	30	0.19
96	高永道	56	0.35
97	王飞	255	1.59
98	王德成	242	1.51
99	张立祥	677	4.23
100	李群英	60	0.38
101	张旭辉	1058	6.61
102	王铁山	200	1.25

103	袁允田	150	0.94
104	杨延君	15	0.09
105	王凯坤	9	0.06
106	何 丽	6	0.04
107	刘 杰	180	1.13
108	高婧璇	300	1.88
109	朱 峰	65	0.41
110	李鸿俊	50	0.31
111	金今花	6	0.04
112	邱凤琴	10	0.06
113	纪沛伟	50	0.31
114	刘荣发	50	0.31
115	杜素君	18	0.11
116	马桂玲	50	0.31
117	蔡京玉	130	0.81
118	张玉宝	108	0.68
119	张伟泰	20	0.13
120	孙合玉	5	0.03
121	马海国	5	0.03
122	刘丽丹	5	0.03
123	张建忠	5	0.03
124	张 旭	5	0.03
125	王 巍	5	0.03
合 计		16000	100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新华龙集团此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对 2008 年 4 月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更正，此前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对新华龙集团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 年 9 月 27 日，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06 年 10 月设

立至今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有因违法经营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华龙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8,417.00	52.61
2	秦乃茗	1,500.00	9.38
3	张旭辉	1,166.00	7.29
4	张立祥	677.00	4.23
5	吴素芹	330.00	2.06
6	王焕儒	320.00	2.00
7	高婧璇	300.00	1.88
8	高 慧	250.00	1.56
9	王德成	242.00	1.51
10	李 建	200.00	1.25
11	王铁山	200.00	1.25
12	刘 杰	180.00	1.13
13	李玲玲	150.00	0.94
14	袁允田	150.00	0.94
15	王 龙	100.00	0.63
16	张之全	80.00	0.50
17	李玉喜	75.00	0.47
18	朱 峰	65.00	0.41
19	董晓军	60.00	0.38
20	苏广全	60.00	0.38
21	李大文	60.00	0.38
22	李群英	60.00	0.38
23	田淑珍	50.00	0.31
24	周文忠	50.00	0.31
25	纪沛伟	50.00	0.31



26	刘荣发	50.00	0.31
27	马桂玲	50.00	0.31
28	高风华	50.00	0.31
29	金溪光	40.00	0.25
30	段安娜	40.00	0.25
31	白晓锋	40.00	0.25
32	郭升华	40.00	0.25
33	郭兴华	40.00	0.25
34	郭言华	40.00	0.25
35	梁亚君	35.00	0.22
36	夏江洪	30.00	0.19
37	朴松春	30.00	0.19
38	李 博	30.00	0.19
39	李 霓	30.00	0.19
40	刘福山	30.00	0.19
41	王天左	30.00	0.19
42	金子双	30.00	0.19
43	郭志刚	30.00	0.19
44	梁冬梅	30.00	0.19
45	张跃荣	30.00	0.19
46	黎志华	20.00	0.13
47	聂传金	20.00	0.13
48	杜素君	18.00	0.11
49	谭焯秋	15.00	0.09
50	薛宝祥	15.00	0.09
51	岳素琴	15.00	0.09
52	刘若杰	15.00	0.09
53	杨延君	15.00	0.09
54	徐 健	12.00	0.08



55	王玉华	12.00	0.08
56	金泽文	10.00	0.06
57	郭宗英	10.00	0.06
58	孙山青	10.00	0.06
59	谷守忠	10.00	0.06
60	潘本利	10.00	0.06
61	刘岩铭	10.00	0.06
62	陆艳梅	10.00	0.06
63	金成姬	10.00	0.06
64	张大力	10.00	0.06
65	申虎善	10.00	0.06
66	徐立	10.00	0.06
67	李春豪	10.00	0.06
68	张国超	10.00	0.06
69	崔相万	10.00	0.06
70	郑昊	10.00	0.06
71	邱凤琴	10.00	0.06
72	王慧	10.00	0.06
73	王凯坤	9.00	0.06
74	何丽	6.00	0.04
75	金今花	6.00	0.04
76	史胜利	5.00	0.03
77	张绍强	5.00	0.03
78	马桂君	5.00	0.03
79	姜如健	5.00	0.03
80	李玉霜	5.00	0.03
81	徐强	5.00	0.03
82	郑宝华	5.00	0.03
83	唐志龙	5.00	0.03



84	邢海泉	5.00	0.03
85	姜 波	5.00	0.03
86	倪金爱	5.00	0.03
87	王 东	5.00	0.03
88	张 韬	5.00	0.03
89	王 宁	5.00	0.03
90	张闻宇	5.00	0.03
91	张永军	5.00	0.03
92	王海棠	5.00	0.03
93	王 伟	5.00	0.03
94	尹世锋	5.00	0.03
95	王亚凡	5.00	0.03
96	佟 伟	5.00	0.03
97	岳洁萍	5.00	0.03
98	南姬福	5.00	0.03
99	王景香	5.00	0.03
100	许京淑	5.00	0.03
101	王晓军	5.00	0.03
102	郭建华	5.00	0.03
合 计		16,000.00	100.00

上述新华龙集团的股东中秦乃茗、郭升华、郭言华、郭建华、郭兴华、郭宗英、聂传金、纪沛伟、谷守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的亲属。

上述新华龙集团的股东持有的股份系其自身实际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替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 新华龙集团主营业务变更历史

2006年10月，锦州新华龙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铁合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矿产品、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的购销业务”。锦州新华龙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当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

务。

2007年5月10日，锦州新华龙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铁合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的购销业务”。此时，锦州新华龙实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钼铁、三氧化钼、钼金属制品等钼系列产品贸易业务。

2008年4月8日，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投资；铁合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的购销业务”。此时，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从事对外投资及钼条、钼棒等钼制品贸易业务。

2010年12月15日，新华龙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投资；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业务”。此时，新华龙集团实际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偶有部分航模等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华龙集团上述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新华龙集团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来源

新华龙集团自设立以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1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1-01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华龙集团总资产24,306.57万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13,239.50万元，包括持有新华龙钼业26.32%的股权、持有益海典当55%的股权、持有新华龙房地产100%股权、持有小额贷款公司20%的股权。

（4）新华龙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①益海典当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凌海市中医院2号楼102门市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典当业务。		

股东构成	新华龙集团持股55%、秦丽婧持股20%、李雪光持股15%、北票万宏铝业公司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3.42万元，净资产1,260.68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20.96万元。

②新华龙房地产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小区物业管理。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	新华龙集团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15.74万元，净资产627.03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71.47万元。		

③小额贷款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凌海市中医院2号楼101号门市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		
股东构成	新华龙集团持股20%、李玉喜持股10%、韩乃军持股10%、秦丽婧持股10%、王延松持股10%、夏江洪持股10%、佟刚持股10%、其他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2,390.70万元，净资产2,374.79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89.29万元。		

④和龙百里坪

存续时间	2008年8月—2011年11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和龙市中官地（文惠六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筹建（筹建期为2012年6月30日止，筹建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11年11月注销。		
股东构成	新华龙集团持股75%、吉林省第五地质调查所持股25%。		

和龙百里坪系新华龙集团与吉林省第五地质调查所共同设立的拟从事有色金属矿山探矿、采矿业务的合作平台，新华龙集团持股75%、吉林省第五地质调查所持股25%。设立后一直处于筹建期，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任何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为彻底解决和龙百里坪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2011年9月6日，和龙百里坪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注销公司的决议；2011年11

月 17 日，取得了和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和龙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2049783 号），全部完成了公司注销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和龙百里坪已经依法履行完成注销手续，和龙百里坪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具有同业竞争的可能。

3、秦丽婧

秦丽婧，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30219651025××××，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秦丽婧系郭光华的配偶。

4、秦乃茗

秦乃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30219870628××××，常住地为北京市密云县。秦乃茗系秦丽婧的侄女。

5、李贵华

李贵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242519570523××××，常住地为吉林省图们市。

6、李伟

李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70319630824××××，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

7、张旭辉

张旭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222701205××××，常住地为吉林省舒兰市。

8、郎萍

郎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240419730513××××，常住地为吉林省珲春市。

9、董晓军

董晓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900819740109××××，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

10、苏广全

苏广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71119640922××××，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

11、夏江洪

夏江洪，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78219701208××××，

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

12、段安娜

段安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71119520324××××，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

13、李玉喜

李玉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71119630927××××，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

14、张建忠

张建忠，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503620210××××，常住地为辽宁省本溪市。

15、陈浩

陈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70219800928××××，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

16、郭颖

郭颖，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72419640821××××，常住地为辽宁省凌海市。

（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郭光华、新华龙集团、秦丽婧，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福先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山东省高密市河崖镇徐家屋子村 65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72719710202××××。从 1997 年至今主要经销棉花、干辣椒等农产品生意。

2、白晓锋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迎宾路 183 号 3-5-2，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640511××××。曾任抚顺钢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常务副部长、常务副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副总经理、处长，沈阳东洋特钢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大连龙泰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3、秦乃茗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21030219870628××××。现在伦敦大学学院进修。

4、张力女士，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4楼8层16号，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571211××××。自2006年至今担任通捷工业产品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5、纪沛国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牧牛乡木古村纪后组51号，身份证号码为21062219701210××××。2005年至2008年担任葫芦岛公司副矿长，2008年至2010年5月担任和龙双龙铝业仓储中心主任，2010年5月至今任延边新华龙矿业仓储中心主任。

6、郑思远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海城市北顺城路21号楼1单元1层2号，身份证号码为21038119840716××××。2007年8月至今在鞍山市建行工作。

7、李贵华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吉林省图们市向上街二七十一委四组，身份证号码为22242519570523××××。1980年至1991年任吉林省珲春市凉水镇土地助理、副镇长，1991年至2009年3月任吉林省图们市煤炭办主任，2009年后退休。

8、孟凡涛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海城市震兴路15甲号楼1单元2号，身份证号码为21038119730616××××。2005年至今在辽宁省海岫地方铁路局工作。

9、刘惊雷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187号，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700514××××。自1992年至今担任长春市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

10、董晓军先生，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11、张旭辉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吉林省舒兰市水曲柳镇西岗委五组，身份证号码为22022270120×

×××。曾任延边欣鑫药业销售员、销售副部长，2007年5月至今担任延边欣鑫药业销售部经理。

12、李伟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瑞士家园13-16号，身份证号码为21070319630824××××。曾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13、郎萍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吉林省珲春市春西街988号，身份证号码为22240419730513××××，2000年至2003年任延边长白山森林国际旅行社翻译，2003年至2010年任东春航运扎卢比诺支社经理，2010年至今吉林省珲春市昌德经贸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14、孙淼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海淀区人才交流中心上地分部集体，身份证号码为21111119801119××××。曾任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自2009年初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管，2011年11月至今在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5、高野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南一里39号星30-33号，身份证号码为21072419710429××××。1993年至2009年在锦州凌河建筑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至今担任锦州广建建筑公司经理。

16、段安娜女士，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17、王子阳先生，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18、张之全先生，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19、张绍强先生，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0、夏江洪先生，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1、李玉喜先生，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2、贾云婷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桃北小区18-4-63号，身份证号码为22020219820215××××。自2005年至2008年在吉林市创嘉贸易有限公司客服部工作，200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合趋势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3、苏广全先生，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4、金溪光先生，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5、郭颖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凌海市集贸街3A号2单元26室，身份证号码为21072419640821××××。1994年开始在锦州市娘娘宫乡卫生院工作，同时2002年开始经营美容院、彩票站生意。

上述股东中，秦乃茗、徐福先、孟凡涛、郑思远、纪沛国系郭光华和秦丽婧的亲属。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光华、秦丽婧，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336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郭光华	7,637.00	40.19	7,637.00	30.14
新华龙集团	5,000.00	26.32	5,000.00	19.73
秦丽婧	1,852.00	9.75	1,852.00	7.31
徐福先	700.00	3.68	700.00	2.76
白晓锋	650.00	3.42	650.00	2.57
秦乃茗	500.00	2.63	500.00	1.97
张 力	300.00	1.58	300.00	1.18
纪沛国	300.00	1.58	300.00	1.18
郑思远	250.00	1.32	250.00	0.99
李贵华	200.00	1.05	200.00	0.79
孟凡涛	150.00	0.79	150.00	0.59
刘惊雷	120.00	0.63	120.00	0.47
董晓军	100.00	0.53	100.00	0.39
张旭辉	100.00	0.53	100.00	0.39
李 伟	100.00	0.53	100.00	0.39
郎 萍	100.00	0.53	100.00	0.39
孙 淼	100.00	0.53	100.00	0.39
高 野	100.00	0.53	100.00	0.39
段安娜	94.00	0.49	94.00	0.37
王子阳	94.00	0.49	94.00	0.37
张之全	94.00	0.49	94.00	0.37

张绍强	94.00	0.49	94.00	0.37
夏江洪	94.00	0.49	94.00	0.37
李玉喜	80.00	0.42	80.00	0.32
贾云婷	80.00	0.42	80.00	0.32
苏广全	60.00	0.32	60.00	0.24
金溪光	30.00	0.16	30.00	0.12
郭颖	21.00	0.11	21.00	0.08
社会公众股东	—	—	6,336.00	25.01
总计	19,000.00	100.00	25,336.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郭光华	7,637.00	40.19	自然人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26.32	法人股
3	秦丽婧	1,852.00	9.75	自然人
4	徐福先	700.00	3.68	自然人
5	白晓锋	650.00	3.42	自然人
6	秦乃茗	500.00	2.63	自然人
7	张力	300.00	1.58	自然人
8	纪沛国	300.00	1.58	自然人
9	郑思远	250.00	1.32	自然人
10	李贵华	200.00	1.05	自然人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郭光华	7,637.00	40.19	自然人
2	秦丽婧	1,852.00	9.75	自然人
3	徐福先	700.00	3.68	自然人
4	白晓锋	650.00	3.42	自然人

5	秦乃茗	500.00	2.63	自然人
6	张 力	300.00	1.58	自然人
7	纪沛国	300.00	1.58	自然人
8	郑思远	250.00	1.32	自然人
9	李贵华	200.00	1.05	自然人
10	孟凡涛	150.00	0.79	自然人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郭光华为公司董事长、秦丽婧为公司副董事长，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任职。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光华直接持有公司 40.19% 的股份，且持有新华龙集团 52.61% 的股份；秦丽婧为郭光华的配偶，秦丽婧直接持有公司 9.75% 的股份；秦乃茗、徐福先、孟凡涛、郑思远、纪沛国系郭光华和秦丽婧的亲属，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2.63%、3.68%、0.79%、1.32%、1.58%。

持有新华龙集团股份的股东秦乃茗、郭升华、郭言华、郭建华、郭兴华、郭宗英、聂传金、纪沛伟、谷守忠系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的亲属。其中秦乃茗持有新华龙集团 1,500 万股；郭升华持有 40 万股；郭言华持有 40 万股；郭建华持有 5 万股；郭兴华持有 40 万股；郭宗英持有 10 万股；聂传金持有 20 万股；纪沛伟持有 50 万股；谷守忠持有 10 万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且同时持有新华龙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	持有新华龙集团 股份比例 (%)
1	董晓军	0.53	0.38
2	段安娜	0.49	0.25
3	张之全	0.49	0.50
4	夏江洪	0.49	0.19
5	张绍强	0.49	0.03

6	李玉喜	0.42	0.47
7	苏广全	0.32	0.38
8	金溪光	0.16	0.2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发行概要”。

（七）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有员工895名，其中劳务派遣员工541名。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	人数（名）	比例（%）
技术人员	79	8.83
生产人员	591	66.03
销售人员	36	4.02
财务人员	22	2.46
管理人员	101	11.28
其他人员	66	7.37
合计	895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 历	人 数 (名)	比 例 (%)
研究生以上	7	0.78
大专及以上	204	22.79
大专以下	684	76.42
合 计	895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 龄	人 数 (名)	比 例 (%)
51 岁及以上	194	21.68
46-50 岁	150	16.76
36-45 岁	226	25.25
26-35 岁	194	21.68
25 岁及以下	131	14.64
合 计	895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各地社保制度, 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地 区		锦 州	延 边	本 溪
养 老	公 司	20.00%	20.00%	20.00%
	个 人	8.00%	8.00%	8.00%
失 业	公 司	2.00%	2.00%	2.00%
	个 人	1.00%	1.00%	1.00%
生 育	公 司	0.90%	0.70%	0.50%
	个 人	0.00%	0.00%	0.00%
工 伤	公 司	1.50% (2.20%*)	2.40%	1.50%
	个 人	0.00%	0.00%	0.00%
基本医疗	公 司	7.00%	6.00%	7.00%

	个 人	2.00%	2.00%	2.00%
住房公积金	公 司	5.00%	5.00%	5.00%
	个 人	5.00%	5.00%	5.00%

*根据当地规定，天桥铝业按 1.5% 缴纳工伤保险，新华龙铝业按 2.2% 缴纳工伤保险。

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正式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部分岗位的工作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派遣的劳动者完成。公司严格依照《劳务派遣协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关劳务派遣的纠纷。

新华龙铝业于 2005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保险，于 2010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于 2010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天桥铝业于 2010 年 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于 2010 年 3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本溪钨铝于 2005 年 10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工伤、生育保险。延边矿业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为正式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凌海市分局、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凌海市劳动就业管理局、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本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溪市就业服务局、和龙市社会保险局、安图县社会保险局等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有关社会保险的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已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新华龙铝业于 2010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天桥铝业于 2010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溪钨铝于 2010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延边矿业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为正式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龙管理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图管理部等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未受到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已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业务形成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郭光华、秦丽婧、新华龙集团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其他重要承诺

郭光华、秦丽婧、新华龙集团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对上市后所持股份的锁定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发行概要”。

（三）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各主要股东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主要从事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具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同时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随着安图县双山钼铜矿选厂技改项目的完成，生产能力将向钼矿采选方向延伸，逐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目前，公司钼铁冶炼产能 15,200 吨/年；焙烧钼精矿产能 30,300 吨/年；钼酸铵加工产能 3,000 吨/年；高纯氧化钼加工产能 500 吨/年；钼金属制品深加工产能 50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三大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焙烧钼精矿、钼铁、钼酸铵、高纯氧化钼、钼粉、钼板、钼棒、钼顶头等。

系列	产品	图片	用途
钼炉料	焙烧钼精矿		原材料（用于生产钼铁、钼酸铵等）
	钼铁		钢铁业（添加剂）
钼化工	钼酸铵		原材料（用于生产高纯氧化钼） 化工、农业等
	高纯氧化钼		原材料（用于生产金属钼） 石油、化工等

钼金属	钼粉		钼深加工原材料（棒、板等）
	钼板		钼深加工原材料（轧制钼板、钼箔） 电气行业
	钼棒		电气行业，耐高温材料
	钼顶头		钢铁行业（用于穿制不锈钢、合金钢和高温合金等无缝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行政主管部门

我国将钼行业视为有色金属行业的一部分，钼行业所受监管与有色金属行业基本相同。我国政府对有色金属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范围涉及投资、勘探、开采、生产、进出口等各个环节。此外，有色金属业务需缴纳相关税费，并受安全和环保方面的监管。有色金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

（1）国家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2）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有色金属行业管理，拟订行业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订；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3）国土资源部，主管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管理工作，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

(5)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和监控环境保护工作，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为钼行业自律组织，对本行业进行指导、协调，并提供信息服务。该协会正式成立于2001年4月，是经国务院主管机关批准并核准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钼业分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表所列：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年10月1日 (1996年8月29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年1月1日 (1998年4月29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5月1日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年3月26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国务院	1994年4月1日 (1997年7月3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4年1月1日 (2011年9月30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29日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7月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2日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11日
部门 规章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1999年6月7日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2000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3年12月30日 (2011年10月28日修订)
	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2月1日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2003年1月1日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劳动部	1996年10月30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年5月17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27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07年12月1日
地方 政策	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04年1月1日
	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04年7月1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月18日
	关于加强全省钼行业管理的意见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3月8日
政策 文件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4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年6月18日

上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本行业提供了发展基础和指导方向,主要内容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矿产资源的基本规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86年3月19日颁布并于1986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订)及国务院1994年3月26日颁布实施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国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各方，需要有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并向有关机构申请登记，以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有关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和有效期延续的主要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1998年2月12日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有关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的规定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于1999年6月7日颁布实施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国家实行探矿权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或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缴纳探矿权或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或采矿权价款；探矿权或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2000年6月6日，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颁布实施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提出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公司可向相应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减免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幅度为：（1）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可以免

缴，第二至第三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50%；第四至第七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25%。

(2) 采矿权使用费：矿山基建期和矿山投产第一年可以免缴，矿山投产第二至第三年可以减缴50%；第四至第七年可以减缴25%；矿山闭坑当年可以免缴。

4、《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按照国务院1994年2月27日颁布并于1994年4月1日实施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修订)，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的7月31日或之前缴纳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缴纳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成本费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年9月30日修订)，根据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1月1日实施)，钼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为：一等税额标准为每吨8元，二等税额标准为每吨7元，三等税额标准为每吨6元，四等税额标准为每吨5元，五等税额标准为每吨4元。根据2012年2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2012年2月1日实施)，钼矿石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调整为：一等矿山每吨12元；二等矿山每吨11元；三等矿山每吨10元；四等矿山每吨9元；五等矿山每吨8元。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与本行业有关的环境保护规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12月26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任何企业在建设新生产设施或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主要扩建或改造之前，必须向当地环保局登记或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批准。

此外，根据1984年9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并于1985年1月1日实施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2年7月27日颁布并于2003年1月1日实施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在经营中占用林区的采矿公司必须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根据2003年1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于2003年7月1日实施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以及2003年7月1日国家发改委与环保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联合颁布实施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排污费或噪声超标排污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并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实施条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根据1992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并于1993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劳动部1996年10月30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根据2004年5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实施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8、出口退税及征税政策

中国钼行业的出口税收政策经历了从退税到征税的一个过程，与政府倡导的提升产业结构，扶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的政策相呼应。2004年以前，按13-15%的退税率对钼产品出口退税；2004年起，中国逐渐降低并取消了对绝大多数钼产品的出口退税；从2006年11月1日起对钼精矿、钼铁、焙烧钼精矿征收10%的出口关税；2007年1月1日起对钼粉、未锻轧钼、钼废碎料征收15%的关税；2007年6月1日起钼精矿、焙烧钼精矿出口关税税率由10%上调至15%；2008年1月1日起钼铁出口关税由10%上调至20%；2009年1月1日起钼酸铵和钼粉的关税税率由15%下调至10%，对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13%提高到17%；2009年7月1日起钼酸铵、钼粉和未锻轧钼产品的关税税率下调至5%；2010年6月22日，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锻轧钼条、杆、型材（不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和钼制品出口退税。

9、商务部、海关总署有关钼及钼制品出口配额管理的规定

2007年6月1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07年第54号公告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07年6月18日起，对钼及钼制品、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符合钼、钼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申领出口配额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凭商务部下达的配额总量文件签发钼、钼出口配额许可证。2011年10月31日，商务部公布了2012年钼出口配额总量为2.5万吨（金属量）。

10、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关于钼业产业发展政策的规定

我国对钼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逐渐加大，政策导向日渐清晰，即抑制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资源型产品大量出口，控制并降低高能耗、高污染、低利用率的中小产能，通过产业整合实现产能向污染和能耗较低、资源利用率较高、技术水平较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大中型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

（1）2005年12月2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我国的产业发展做出了政策性指引。根据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废杂有色金属回收、钼大规格高纯靶材生产被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钼矿开采、冶炼项目被列为限制发展类产业。

（2）2007年10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57号，修订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该目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中，“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钼及深加工产品”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钼等稀有金属的冶炼”被列为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钼的勘查、开采”被列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3）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关键技术由引进向消化吸收再创新转变，由注重单项技术研究开发向集成创新转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竞争力”等原则、目标及任务，并列出了12项政策措施，包括“完善出口税收政策”、“抓紧建立国家收储机制”、“加大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投入”、“推

进直购电试点”、“完善企业重组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修订完善产业政策”、“合理配置资源”、“继续实施有保有压的融资政策”、“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问责制”、“建立产业信息的交流和披露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等。

11、吉林省地方法规及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开发的特殊规定

吉林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并将矿产资源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矿权申请人须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应当包括资源储量情况、开采布局、开采方案、选矿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费用等内容；矿山开采规模应当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禁止大矿小开、同一矿床多家开采。

2010年1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意见》，提出对辖区内探矿权和采矿权进行整合，其中探矿权整合范围包括：具备统筹部署整装勘查成矿地质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区，一个成矿区设置多个探矿权、布局明显不合理的勘查区，勘查投入达不到勘查实施方案要求、“圈而不探”的勘查项目，不符合矿区规划或不适宜单独设置采矿权的勘查项目，在地质勘查项目清理过程中需要整合的勘查区及勘查项目；采矿权整合范围包括：影响大矿统一开采的小矿，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矿区，小矿密集区，位于地质环境脆弱区范围内的矿区；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差的矿山。

12、辽宁省有关钼行业管理的规定

2007年3月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钼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提出对钼冶炼加工生产企业实行业准入管理，具体准入条件是：（1）钼精矿（粉）焙烧氧化钼需采用多层焙烧炉或内加热式回转窑。原料处理、焙烧、冶炼和装卸所有产生粉尘部位，均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氧化钼焙烧回收率要达到98%以上，钼铁冶炼回收率要达到98%以上，综合回收率要达到96%以上。（2）环境保护。所有生产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须按分级管理权限由省辖市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批，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

排放标准，企业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安装二氧化硫在线监测设施。(3) 资源综合利用。焙烧所形成的二氧化硫要回收综合利用。钼铁冷却水要循环利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5%以上。(4) 能源消耗。焙烧氧化钼单位煤耗不高于300公斤（煤的热值4,500大卡以上）/吨。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情况

1、钼及其用途

（1）钼的性质

① 物理性质

钼（Mo）原子序数42，原子量95.94。高熔点与高沸点是钼的显著特点之一，其熔点为 $2,610 \pm 10^{\circ}\text{C}$ ，沸点为 $4,800^{\circ}\text{C}$ 。钼的热导率数倍于许多高温合金，大约为铜的1/2。钼的电导率较高，约为铜的1/3，而且随温度的升高而下降。钼具有很高的弹性模量，是工业中弹性模量最高者之一，而且受温度影响较小，甚至在 800°C 时仍高于普通钢在室温下的数值。热中子捕获面小也是钼的重要性质之一，这使钼能用于核反应堆中心的结构材料。钼的延伸性能好，可加工成很薄的箔材和很细的丝材。

② 化学性质

常温下钼在空气中的化学性质很稳定，不会被盐酸、氢氟酸、碱液腐蚀，但能溶于浓硫酸、硝酸和王水；当温度达到 400°C ，会发生轻微氧化，高于 600°C 时钼金属迅速氧化成三氧化钼；高于 700°C 时，水蒸气将钼强烈氧化生成二氧化钼。

（2）钼的用途

钼的熔点高，高温强度、高温硬度和刚性都很大，抗热耐震性能和在各种介质中的抗腐蚀性能很强，导热和导电性能良好。这些特点决定了钼和钼合金以及钼的化工产品，在各工业行业都有广阔的用途。目前，钼的主要应用行业包括：

① 钢铁工业

钼被誉为“工业味精”，结构钢、不锈钢、工具钢、高速钢、铸铁等钢铁产品是钼的主要应用领域。钢中添加钼可使钢具有均匀的微晶结构，降低共晶分解温度，扩大热处理温度范围和淬透深度，还能提高钢铁的硬度和韧性、抗蠕变性能。铁中添加钼能使生铁合金化，可使铁晶粒细化，还可提高其高温性能、耐磨性能和耐酸性能。钢铁中添加钼之后，还能降低回火脆性、提高抗氢脆性、抗硫

化物引起的应力开裂、改善高强度低合金钢的焊接性能、改善不锈钢的防腐性。

② 石油及化工行业

三氧化钼、二硫化钼及有机钼等形式的化合物是石油化工和化学工业中一类非常重要的催化剂和催化活化剂，常用于氧化还原反应、有机合成、石油加氢精制、合成氨、有机裂解等方面，特别是含钼催化剂在石油加工工业具有重要的地位。钼在石油裂化与重整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是一种理想的电子供体和载体。钼的一些化合物在颜料工业中也有着广泛的用途，钼酸铅、钼酸锌、钼酸钙常用于颜料、染料、油漆和墨水的生产。钼化合物还是一种应用非常广泛的化学试剂，虽然用量有限但种类繁多，如三氧化钼、钼酸铵、仲钼酸铵、磷钼酸和钼酸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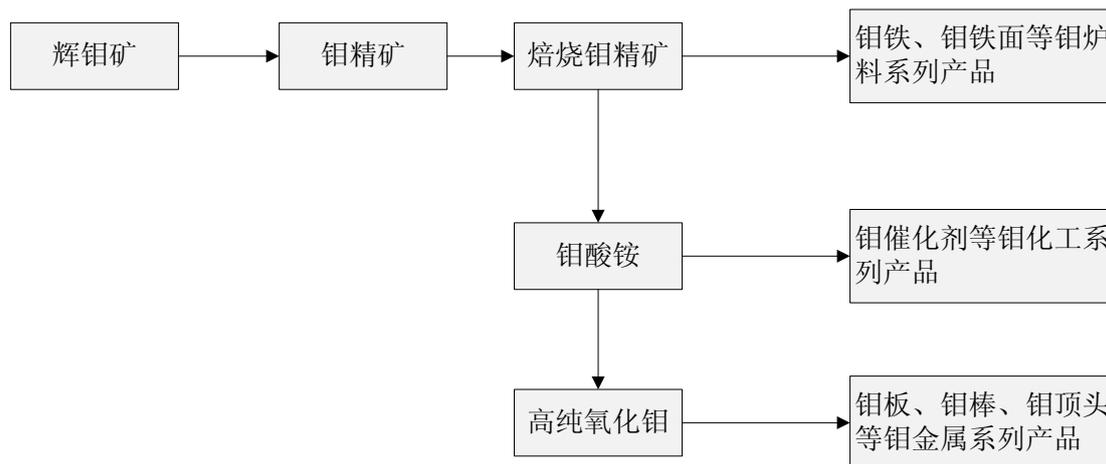
③ 金属压力加工行业

钼顶头是穿制无缝不锈钢管的重要工具，它的穿管寿命比工具合金钢顶头长100倍以上。添加钼的模具可用于挤压钢型和其他合金型材。钼压铸模和钼芯棒是压铸铜、铝、锌的最好元件。TZM（钛、锆、钼）合金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及综合性能，是应用最广泛的钼合金。TZM合金可以用于制作发动机的涡轮盘，TZM芯棒可以避免热裂和铸件黏结有关质量问题。钼丝是电火花线切割机的电极丝，放电性能稳定，可切割各种钢材和硬质合金，加工形状极为复杂和精度要求很高的零件。

此外，钼在润滑、农业和医学领域中也有着特殊的作用，例如二硫化钼润滑剂广泛用于各类机械的润滑；钼酸盐被公认为环境友好型缓蚀剂；钼靶X线检查是诊断乳腺病变最有效、最可靠的手段之一。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钼在液晶显示屏（LCD）、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发光材料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也不断的被开发出来。

（3）钼产品

钼系列产品包括钼矿石、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四个系列，各系列产品在生产工序上的联系如下图：



①钼矿石

辉钼矿（主要成分二硫化钼）经过采选后得到钼精矿。钼精矿是生产钼系列产品的基础原材料。

②钼炉料

钼炉料系列产品包括焙烧钼精矿和钼铁。焙烧钼精矿一般含钼45%-57%，是加工钼铁和钼酸铵的原料。钼铁一般含钼60%-65%，主要用于炼制合金钢。焙烧钼精矿和钼铁是目前国内外钼市场的主要消费形式。

③钼化工

钼化工系列产品最主要的品种包括四钼酸铵和高纯氧化钼。四钼酸铵主要用于生产高纯氧化钼、钼粉，并进一步加工成钼棒、钼条等钼金属制品。高纯氧化钼主要用于制取钼基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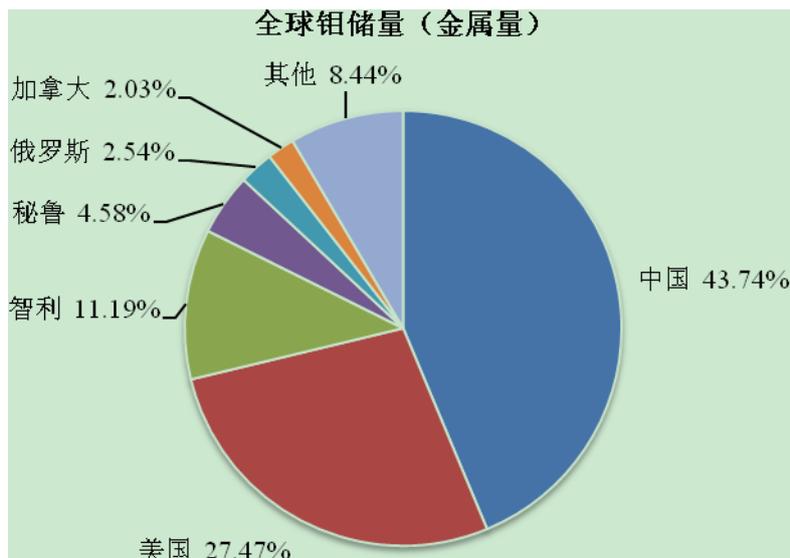
④钼金属

钼金属及钼基合金高温强度大、抗热耐震性能高以及耐腐蚀能力强，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工业、模具制造、高温元件、航空航天工业以及核工业等领域。

2、全球钼行业情况

（1）全球钼资源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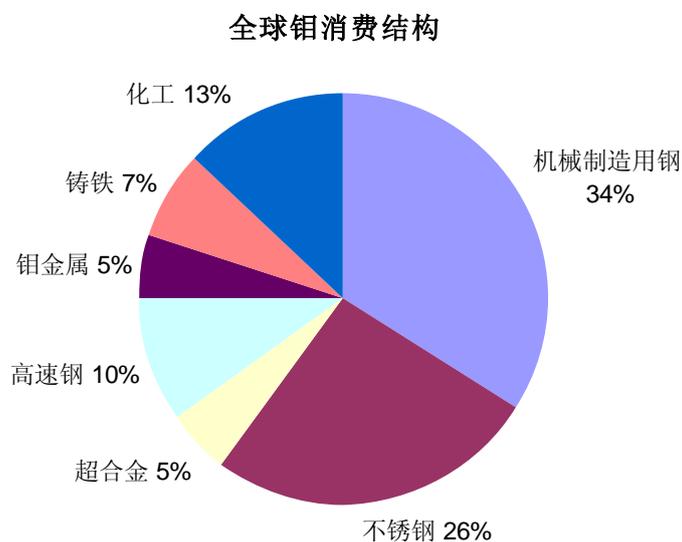
分布不均衡、产地高度集中是全球钼资源分布的主要特点。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统计资料，全球钼储量约为983万吨金属量。中国、美国、智利是全球钼资源最丰富的三个国家，其钼储量分别占全球总量的43.74%、27.47%、11.19%。此外，秘鲁、俄罗斯、加拿大也是钼资源较丰富的国家。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

（2）全球钼消费情况

根据国际钼业协会（<http://www.imoa.info>）统计资料，钼直接消费需求中约75%以焙烧钼精矿或钼铁等钼炉料的形式应用于钢铁业，其中机械制造用钢、不锈钢、高速钢、铸铁分别占比34%、26%、10%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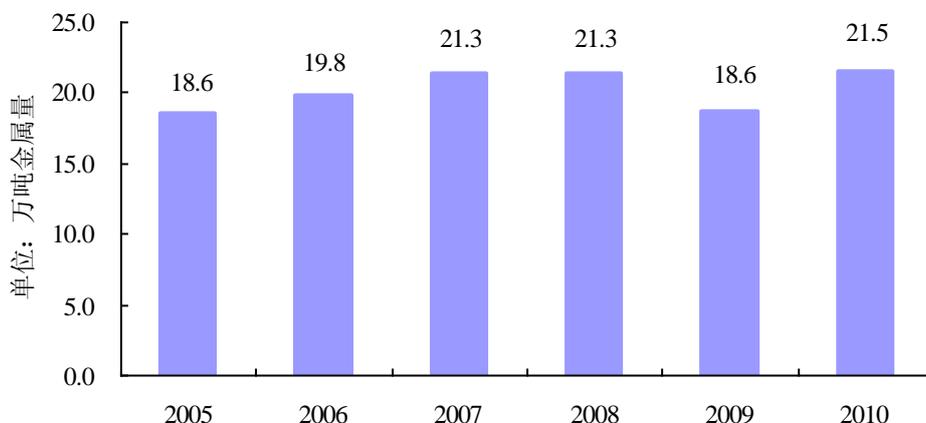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钼业协会（2010年）

近年来，随着全球钢铁产量的不断增长，特别是特钢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钼消费量出现了显著增长。2005至2010年，全球钼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4%。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钼消费量出现了萎缩，比2008年降低12.68%。2010年，全球钼消费量在经济复苏的支撑下恢复性增长，比2009年增

加 15.59%。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全球钼消费量约 22.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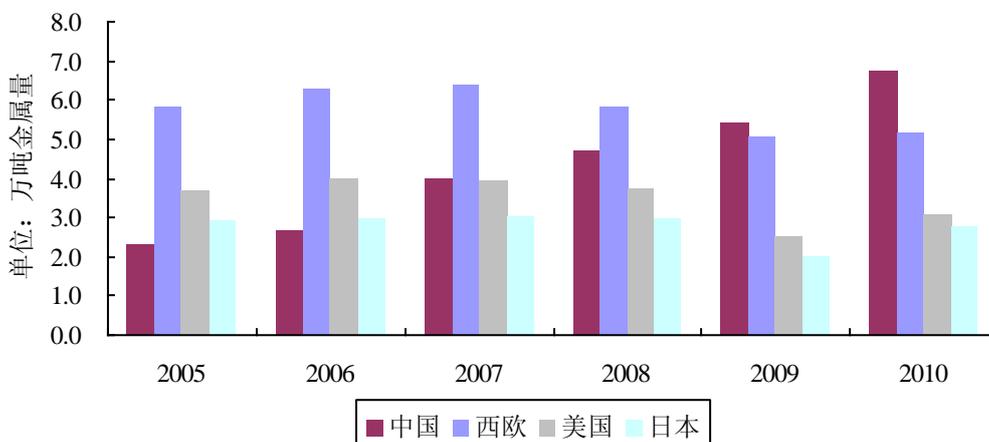
2005-2010年全球钼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由于钼的主要消费需求来自钢铁业，因此中国、西欧、美国、日本这几个全球主要钢铁生产地区同时也是钼的主要消费市场。2010 年，上述四个地区钼消费量约占全球钼总消费量的 80%。2005 至 2010 年，我国钼消费量占全球钼消费量的比例逐年上升，并于 2009 年超过西欧成为全球第一大消费国。

2005-2010年我国钼消费量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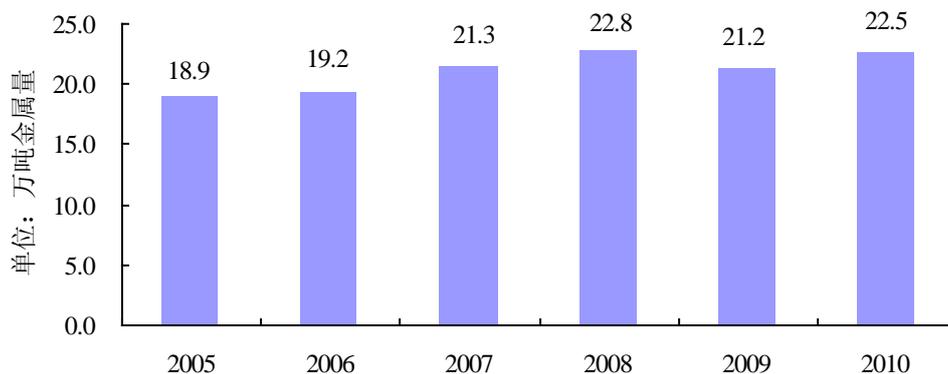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3) 全球钼生产情况

2005 至 2008 年，全球钼产量呈增长趋势，2008 年已达 22.8 万吨金属量。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钼产量有所下降。随着世界经济复苏，2010 年全球钼产量增加至 22.5 万吨。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全球钼供应量约 23.6 万吨。

2005-2010年全球钼生产量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中国、美国、智利是全球最主要的钼生产国，2010年合计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80%。2005至2010年，我国钼产量全球占比已从2005年的19.05%提高到2010年的32.44%，并于2007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国。

(4) 国际市场钼价格

焙烧钼精矿、钼铁等钼炉料产品一直是国际钼市场最主要的交易品种。由于欧洲市场和美洲市场的钼产品交易相对比较活跃，行业内一般以欧洲市场和美洲市场焙烧钼精矿价格作为钼价的参考指标。2010年2月，伦敦金属交易所推出了钼钼期货合约交易，进一步丰富了钼的交易、定价体系，但由于推出时间较短，反映的价格变动信息有限。根据钼网站（www.molyworld.com）提供的信息，自2004年以来欧洲和美洲焙烧钼精矿（57%）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钼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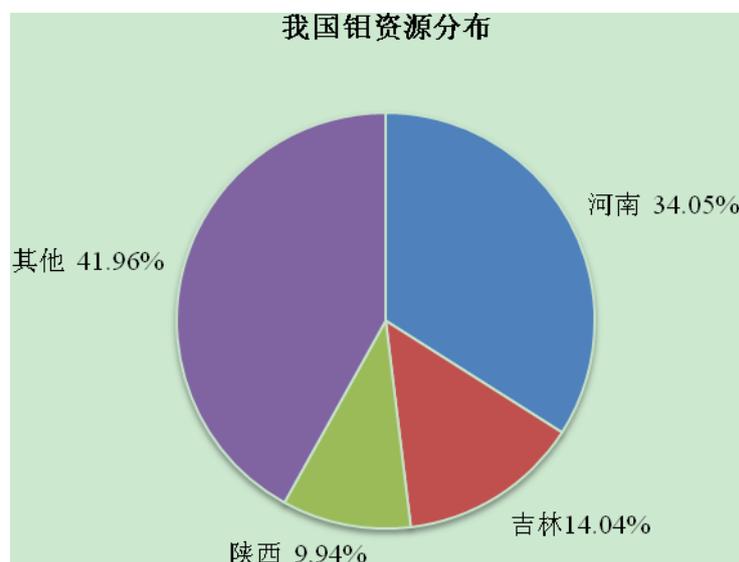
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一方面由于欧洲对中国钼产品实施反倾销税，另一

方面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导致欧洲钼价格一路走高，2005年6月1日欧洲焙烧钼精矿（57%）价格达39.25美元/磅钼；随着钼价高涨，中国出现了大量小型钼矿，出口急剧增加，导致欧洲市场钼价格走低，2006年欧洲市场焙烧钼精矿（57%）价格一度跌至21美元/磅钼；2007年，中国开始实施出口配额政策，限制钼初级产品过度出口，但由于钢铁等行业需求旺盛，钼价格仍然保持在高位；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使拉动钼需求增长的钢铁急剧减产，欧洲焙烧钼精矿（57%）价格从33.75美元/磅钼下跌至12.50美元/磅钼，下跌幅度达62.96%，2009年4月欧洲焙烧钼精矿（57%）价格进一步下探至8.33美元/磅钼；2010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的影响，钼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徘徊；2011年12月，欧洲市场焙烧钼精矿（57%）月平均价格为13.5美元/磅钼。

3、我国钼行业情况

（1）我国钼资源分布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资料显示，截至 2006 年底，全国查明钼矿山 315 处，查明资源储量 1,094.21 万吨。河南、吉林和陕西三个省份是我国钼资源储量最丰富的地区，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34.05%、14.04%和 9.94%，以上三省合计储量占比达 58.03%。



数据来源：《钼冶金》中南大学出版社

（2）我国钼消费情况

2005 至 2010 年，受益于国内钢铁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不锈钢和特种钢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钼消费量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23.84%。

2009 年我国钼消费量并未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下滑，反而呈现增长态势，钼消费量比 2008 年增长 13.78% 至 5.4 万吨金属量，并超过西欧成为全球第一大消费国，2009 年的消费增量主要来自特钢厂的采购。2010 年，我国钼消费量约 6.7 万吨金属量，比 2009 年增长 24.07%。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我国钼消费量约为 7 万吨。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长期以来，我国钼产品结构中焙烧钼精矿和钼铁等钼炉料产品占比一直较高，而钼化工产品和钼金属制品等钼深加工产品的份额较低。2004 至 2008 年，钼化工和钼金属制品所占份额逐年提高，但截至 2008 年国内焙烧钼精矿和钼铁等钼炉料产品仍占 70% 以上。随着国家对钼行业的调控政策不断向深加工领域倾斜以及钼金属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我国钼深加工产品，特别是钼金属制品发展空间较大。

（3）我国钼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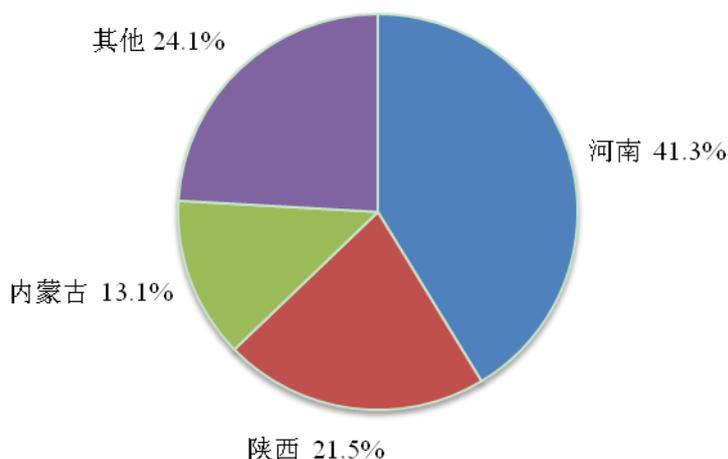
2005 至 2008 年，我国钼产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08 年钼产量已达 8.13 万吨金属量，为 2005 年钼产量的一倍以上。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钼产量比 2008 年下降 10.76%。2010 年，我国钼产量与 2009 年持平。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我国钼产量约为 8.7 万吨。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从生产地区看，我国钼精矿供应主要集中在河南、陕西、内蒙古等省、自治区。2010年全国钼精矿（45%）产量中，河南省占41.3%，陕西省占21.5%，内蒙古自治区占13.1%，以上地区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75.9%。

2010年钼精矿产量（45%）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4）我国钼进出口贸易情况

中国是世界上主要的钼进出口贸易国。2005年以前，来料加工业务是中国钼进出口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为进口钼精矿并出口焙烧钼精矿和钼铁。2005年起，中国取消了对钼来料加工贸易的优惠政策，使2006年度中国钼精矿进口量和焙烧钼精矿、钼铁的出口量有较大幅度的减少。2007年，中国实施钼产品出口配额政策，对钼炉料等初级产品出口进行限制，使2008年出口量进一步减少。随

随着国内钼需求量的不断增加，2009年中国钼的进口量是出口量的4.3倍左右，由钼净出口国变成了钼的净进口国。根据商务部外贸司公布的《2010年钼行业市场运行情况》，2010年我国钼产品出口显著增加，进口大幅下降，钼产品贸易再度实现净出口。

2005年至2010年我国钼产品按产品分类进口状况

单位：吨（实物）

商品名称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已焙烧钼矿砂及精矿	6,486	5,182	3104	906	47,546	24,010
其他钼矿砂及精矿	34,198	19,530	10,789	3,974	14,260	5,753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159.5	17.3	31	64	123	19
钼酸铵	18.8	16.6	11	12	113	20
其他钼酸盐	487.7	148	73	33	255	26
钼铁	222.6	140.6	479	718	487	258
钼粉	62.6	60.3	42	55	38	86
未锻轧钼包括简单烧结成条杆	0.1	0.6	5	12	37	21
钼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但简单烧结成条杆的除外	17	24.6	27	31	46	81
钼丝	41.3	39.2	48	53	32	57
钼废碎料	45.8	35.5	8	6	9	0
其他钼制品	163.5	102.6	79	84	68	7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05年至2010年我国钼产品按产品分类出口状况

单位：吨（实物）

商品名称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已焙烧钼矿砂及精矿	27,558	28,786	24,834	22,736	8,426	22,310
其他钼矿砂及精矿	2	103	356	892	487	2,187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767	1,895	2,189	203	90	178
钼酸铵	1,926	1,405	1,485	1,212	1,632	1,841
其他钼酸盐	1,198	1,423	1,319	625	409	366
钼铁	25,137	18,598	21,133	5,825	654	898
钼粉	363	905	496	560	263	767
未锻轧钼包括简单烧结成条杆	781	1,778	106	62	3	5
钼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但简单烧结成条杆的除外	564	883	3,394	6,144	1,184	2,981
钼丝	276	302	369	387	305	459
钼废碎料	601	900	59	0	0	

其他钼制品	81	95	94	246	330	629
-------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5) 国内钼价

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钼储量，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因此我国钼产品的供需情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全球供需平衡。同时，我国钼产品市场价格也是全球钼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钼产品报价主要在钼网站（www.molyworld.com）和亿览网（www.comelan.com）等网站发布。2011年12月，国内焙烧钼精矿（45%）和钼铁（60%）的月平均价格分别是1,871.74元/吨度（含税）和2,094.57元/吨度（含税）。



数据来源：钼网站

(6) 我国钼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① 行业整合加快

为进一步提高钼行业生产水平，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我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这些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钼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许多中小型钼采矿和加工企业将被淘汰或被收购，优势企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

② 产品结构更加合理

自 2005 年以来，我国钼产品结构中钼炉料产品所占比例逐年下降，钼化工及钼金属产品所占比例逐年提高。这与我国政府对钼产品的出口进行宏观调控密

切相关，从 2005 年开始，我国钼产品出口由取消出口退税到征收出口关税、实行配额管理、不断调高出口关税等一系列调控措施。限制钼初级产品的出口、鼓励附加值高的钼深加工产品的出口政策，将促进我国钼产品结构逐步趋于合理。

③ 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钼原矿品位低，生产加工自动化程度不高，导致生产成本低，产品国际竞争力弱。另外，随着钼的新用途不断被开发出来，国际市场对钼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了提高我国钼产品的竞争力，满足新领域的应用要求，国内钼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④ 环保要求日趋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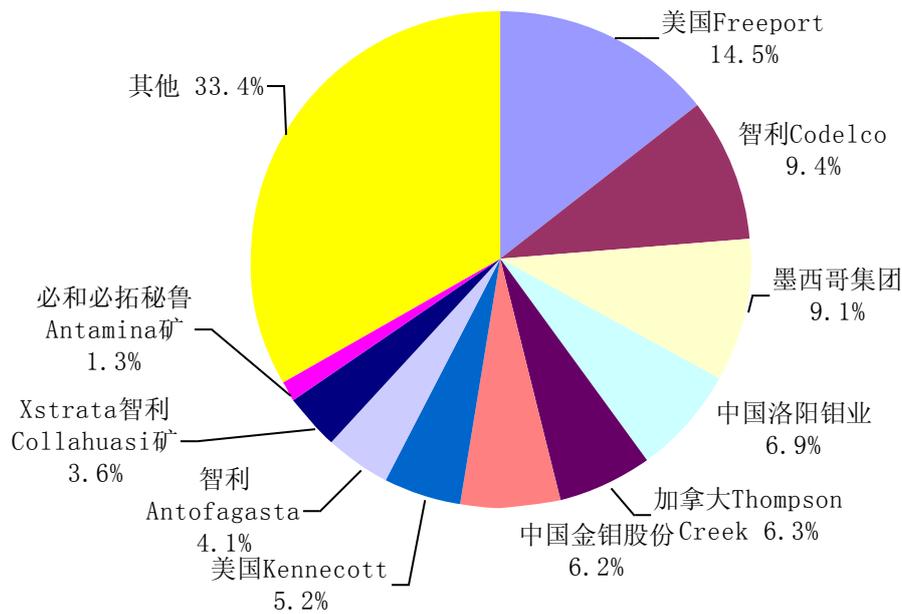
为控制采矿和冶炼行业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并已就土地复垦、重新造林、排放控制，以及生产、处理、存放、运输及处置废弃物等方面订立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在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体制下，只有重视技术发展和遵守环保标准的钼业企业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四）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

作为资源型产业，拥有的资源储量和质量是决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全球主要钼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钼矿产资源丰富的中国、美国和智利。2010 年，全球前十大钼生产企业包括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公司（Climax Molybdenum A Freeport-McMoRan Company）、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墨西哥集团（Grupo Mexico SAB）、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汤普森克里克金属公司（Thompson Creek Metals）、英国力拓钼业公司（Kennecott Molybdenum Company）、智利安托法加斯塔矿（Antofagasta）、秘鲁安塔米那矿（Antamina）、智利科拉华西矿（Collahuasi），其合计产量占比达 66.6%，对钼的供给有较大影响力。

2010年全球前十大钼供应商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安泰科

2、国内市场

长期以来，我国钼产品的生产从矿山、炉料到化工、金属等领域，都存在生产企业多、生产规模小、产业集中度偏低的现象，导致生产技术水平、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使钼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较弱。为改变钼企业“多、小、散”的局面，促进资源整合，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目前，随着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我国钼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

根据公开的市场信息以及公司间接获取的市场资料，以钼铁为例，目前年产钼铁 2,000 吨以下的企业有近百家，年产 2,000 吨以上的钼铁企业大概有十几家，而年产 1 万吨以上的企业主要有洛钼股份、金钼股份和新华龙钼业，公司估测目前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还有河南省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凌海市衡泰钼铁厂、朝阳金达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顺天钼业有限公司、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荣鑫钼业有限公司、锦州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源壁垒

全球钼资源有限，可开采钼资源相对缺乏，目前已发现的钼矿资源基本已被

现有钼生产企业所占有。由于本行业资源性很强，除非新的钼矿资源被发现且新进入者抢先占有，否则新进入者即使进入本行业也将受制于原材料供应。

2、资金壁垒

钼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进行钼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还是形成较大规模的钼的采矿、选矿、焙烧及深加工的产能，均要求市场参与者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新进入者将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

3、技术壁垒

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的长期研发和积累，其他企业无法单纯依靠资金实力通过引进成熟的生产技术进入本行业。同时，为满足不同用户的特殊要求，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经验积累和管理能力，这需要在长时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才能形成。

4、政策壁垒

虽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钼供给国，但产品结构不合理，主要是以原材料输出为主。为了升级国内钼产业结构，政府已经开始针对钼行业设立行业准入条件，这些条件构成进入本行业的政策壁垒。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钢铁行业消费全球约75%的钼，特别是结构钢、不锈钢、工具钢、高速钢等特钢行业对钼的需求较大，钢铁行业直接影响全球钼需求。

从短期来看，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是传统的钼消费强国和地区。由于欧洲几乎没有大型钼矿，资源自给率较低，钼资源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发达国家钼需求的波动对全球钼需求的影响较大。发达国家的钢铁行业受全球金融危机和随后欧债危机的影响复苏缓慢，随着发达国家钢铁行业走出底部，对钼的需求也将逐步恢复。

从长期来看，发达国家钢铁行业处于成熟期，增长潜力有限，钢铁行业对钼的需求基本饱和，需求增长以短期恢复性增长为主。发展中国家钢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特别是特钢行业发展落后。由于钼主要应用于特钢业，因而发展中国家钢铁产业结构升级将能够长期提升钼需求总量。因此，从经济发展和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角度来看，新兴发展中国家将是钼需求长期增长的主要推动

力。

2、市场供给变动趋势

从国际供给来看，钼的国际供给以智利、美国为代表。两国钼矿以伴生钼为主，由于矿山品位下降，新建项目延迟等原因，自2006年起美洲地区的伴生钼产量一直比较稳定。受全球金融危机和随后欧债危机的影响，一些国际大型钼厂商相继推迟其产能扩张项目，因此短期内国际钼供给增长潜力有限。

从国内供给来看，2006年我国钼产量大幅增加，并在2007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钼产出国，但是产品结构不合理，主要是以原材料输出为主。为升级国内钼产业结构，同时控制钼冶炼过程中的污染，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调控国内钼行业，包括行业准入政策、配额政策及出口税收政策。随着调控政策的不断深化，我国焙烧钼精矿和钼铁等钼炉料产品的出口量预计将会进一步降低，全球钼供应将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七）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1、产品价格的影响

行业利润水平与产品价格密切相关，而供需形势的变化是带动市场价格波动的最主要原因。目前，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的影响，钼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徘徊。但从长期来看，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向好以及发展中国家钼行业产业结构升级形成的新增需求将可能导致全球钼供求关系趋于紧张。行业供求关系的再平衡过程将是进入新一轮繁荣周期的过程，钼价有望重新进入上升通道。

2、生产成本的影响

由于生产规模、加工技术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行业内各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随着产业整合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装备和一体化产业链的企业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的降低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的经济效益。

3、产品结构的影响

目前，我国钼产品结构中主要以焙烧钼精矿和钼铁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而附加值较高的钼化工和钼金属产品占比较小。随着我国钼产品进一步向钼化工和钼金属制品等深加工领域转移，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钼金属制品的企业，更能获得稳定的盈利和较高的利润水平，从而能够更好的分享行业的成长。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对钼行业的整合优化有利于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包括钼等15个重要矿种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目的是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资源，改变“多、小、散”的局面，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2009年11月，国土资源部等十二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提出要结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优化矿产勘查开发结构和布局，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

（2）钼的不可替代性

钼作为一种稀有金属，以其独特的性能广泛应用于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核工业、航空航天工业、化学化工、电子工业等领域。在上述大部分应用领域，钼没有直接替代品。在强化合金钢应用领域，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钒、铬、铌等替代，但是由于钼一直供应充足、价格适宜以及某些不可替代的特性，导致前述替代品并未在相关领域内获得实际应用。此外，钼在润滑、人体、生物体、农业、医学中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3）钼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近几年，钼在新兴领域研究和应用得到快速发展，如在金属陶瓷、难熔材料复合板、纳米级钼金属材料、高温涂层、高科技领域的靶材及镀膜玻璃、光伏、蓄电池等行业的研究和应用，使钼的消费领域得到不断的拓展与升级。今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钼以其独特的性能，应用会越来越广泛，各种新的功能也会不断地开发出来。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资源依赖性强

钼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同其他资源型行业类似，钼行业依赖于天然的钼矿资源。

（2）环境保护压力大

钼矿的开采和加工过程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和人们对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钼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环境保护压力。

（3）深加工技术相对落后

由于长期粗放式的产业发展模式，使得国内企业在钼深加工的技术水平上与国际水平有较大的差距，难以满足部分领域的高端需求，而国内钼业相关的研究基础也相对薄弱，专门研究钼的科研院校及专家较少，这都不利于我国钼业企业的长远发展。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钼精矿的焙烧

辉钼矿氧化焙烧的目的是将二硫化钼中的钼与硫分离开来，使不溶于氨水的二硫化钼经过焙烧后转化为易溶于氨水的三氧化钼，用于进一步还原成钼粉。目前，工业上辉钼矿氧化焙烧的主要设备是焙烧炉。焙烧炉的类型很多，包括反射炉、多膛炉、回转炉（窑）、沸腾炉等，各种设备的工艺特点如下：

工艺设备	产品含硫量 (%)	烟气二氧化硫浓度 (%)	回收率 (%)	工艺特点
反射炉	≤0.1	<1.0	94-97	热利用率低、燃料消耗量高，已逐步淘汰。
多膛炉	≤0.1	0.8-3	约 99	产品质量高，产量大，但原料要求高，设备结构复杂，烟尘量大。
回转炉（窑）	≤0.1	0.5-4	约 98	产品质量高，尾气中的二氧化硫，可采用液碱吸收，生成亚硫酸钠副产品，实现尾气达标排空。
沸腾炉	2-2.5	3-5	97-98	产品含硫量高，不宜用于钼铁冶炼。

2、钼铁冶炼

目前，行业内熔炼钼铁最常用的方法是硅铝热还原法，该法主要是用焙烧钼精矿作原料，也可以用钼酸铁作原料。钼酸铁是辉钼矿与氧化铁屑在600℃-650℃时焙烧而获得的。硅铝热还原可以在不需外热条件下进行反应，熔炼炉料主要包括焙烧钼精矿、硅铁、硝石、氧化钙、氧化铁屑、钢屑、铝粒等。配料后，用引火混合物在冶炼炉内熔炼。熔炼后经水冷、破碎后形成成品。

3、钼酸铵制取

目前，行业内利用焙烧钼精矿制取钼酸铵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酸洗、氨浸、酸沉和烘干，各流程的工艺特点如下：

(1) 酸洗

酸洗的主要目的是一是除去焙烧钼精矿中的部分杂质，便于溶液净化；二是使焙烧钼精矿中的低价氧化物氧化成高价氧化物，提高钼的浸出率。

(2) 氨浸

氨浸是利用三氧化钼易溶于氨水中而生成钼酸铵溶液的原理，使钼生成的钼酸铵溶液与浸出渣分离，达到提纯的目的。影响浸出率的因素很多，包括焙烧钼精矿粒度、液固比、浸出温度、搅拌速度、浸出剂浓度、浸出时间等等。

(3) 酸沉

酸沉的目的是用酸中和钼酸铵溶液，使之生成多钼酸铵结晶从溶液中沉淀析出，与溶解于母液中的杂质分离。酸沉出的多钼酸铵是以四钼酸铵为主，含三钼酸铵、七钼酸铵和十钼酸铵多种成分的混合物。

(4) 烘干

钼酸铵干燥就是要除去四钼酸铵或仲钼酸铵中的一部分物理水，使产品不易结块，水分达到技术要求的目的。干燥从加热方式来看可分为蒸汽加热和电加热两种，从物料运动来看可分为静止加热和翻动干燥两种。

4、高纯三氧化钼制取

高纯三氧化钼可以通过焙烧钼精矿直接升华法或将其转化成钼酸盐的方法制取。直接用升华法来提纯三氧化钼，其原料、设备和工艺要求严格，生产成本低。用焙烧钼精矿转化成钼酸盐，然后再还原的方法，对原料的要求不高，设备和工艺都很成熟，各种条件比较容易控制。因此，工业生产基本上都采用钼酸铵煅烧法制取三氧化钼。

5、钼粉和钼金属制品加工

金属钼粉可以用二氧化钼、三氧化钼、钼的卤化物，甚至还可以用仲钼酸铵或辉钼矿为原料，经氢或碳等还原方法制取；也可以用热分解法或用辉钼矿混合石灰碳还原法来制取金属钼粉。大规模的工业生产用金属钼粉，一般都是采用二氧化钼或三氧化钼用氢还原的方法制取。

钼粉在适当的温度和条件下受热发生烧结形成烧结体。烧结是粉末冶金过程

中的一个关键性工序。压制成型的工件如不经烧结，其密度和强度都很低，不具备金属的物理特性，没有实际的使用价值。烧结体经过普通压制后形成钼板坯等一般钼金属制品，而制造体积大或形状复杂的钼异形制品一般采用特殊成型工艺，包括冷（热）静压成形、连续（粉末轧制）成形、挤压成形、楔形压制成形等。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及发展趋势

钼的主要消费需求来自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到钼的需求，而钢铁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因此，如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态势和钢铁产业实现产品结构升级，钼行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

2、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国内钼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拥有丰富钼资源储备的河南、陕西、吉林等省份。钼产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河北、辽宁、吉林、湖北、江苏等钢铁产业较发达的省份。由于钢铁行业决定了钼的主要需求，而钢铁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钼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一）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上游是钼矿采选加工行业，公司拥有自己的钼矿产资源，目前吉林省安图县双山钼铜多金属矿床通过评审的钼资源储量（金属量）为38,998吨。本行业最重要的下游行业为钢铁业，其他下游行业包括石油化工行业和其他金属合金行业等。下游行业对钼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十二）公司钼产品转口贸易情况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转口贸易收入分别为641.29万元、99,180.18万元和103,614.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32.79%、30.8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统计，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如下：

公司产品	进口国家或地区	关税政策
钼铁	美国	征收 4.5% 进口关税

	韩国	征收 1.5%进口关税，10%的增值税
	日本	征收 3.3%进口关税
	台湾	不征收进口关税
氧化钼	美国	按照（12.8 美分/公斤钼+1.8%）的税率征收进口关税
	韩国	无进口关税，10%的增值税
	日本	不征收进口关税
	台湾	不征收进口关税
锻轧钼条	美国	征收 6.6%进口关税
	日本	不征收进口关税
	台湾	不征收进口关税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钼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洛钼股份、金钼股份、新华龙钼业、吉林大黑山钼业有限公司、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锦州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洛钼股份和金钼股份凭借其钼矿产资源优势 and 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在国内钼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两家公司的市场份额保持在40%左右，业内其他企业与两家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钼矿产资源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洛钼股份拥有的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钼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亦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金钼股份拥有世界最大钼矿山之一的金堆城钼矿，由其控股的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汝阳东沟钼矿亦为世界特大型钼矿床。

由于缺乏资源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着力于推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规模扩张，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和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已在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和钼酸铵加工等生产过程中总结出一套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形成了原料要求低、产品质量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的节约型生产模式。2008年底，公司抓住机遇与国外知名钼矿企业签订长单合同，并适时从事转口贸易，打开了国际市场，增强了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在推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的同时，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焙烧钼精矿产

能达30,300吨/年，钼铁冶炼产能达15,200吨/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的生产能力，同时还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随着安图县双山钼铜矿选厂技改项目的完成，生产能力将向钼矿采选方向延伸，逐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根据钼网站关于焙烧钼精矿和钼铁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焙烧钼精矿和钼铁产量与全国产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公司产量	全国产量	公司产量	全国产量	公司产量	全国产量
焙烧钼精矿	1,418.74	123,847	16,198.08	161,820	23,305.63	133,130
钼铁	7,045.10	125,530	12,251.95	139,270	14,819.95	104,550

注：1、钼网站虽然是国内专业的钼行情资讯网，但其全国产量统计数据并不完整，可能低于实际产量。2、2009年公司大量进口焙烧钼精矿用于后续生产，自产焙烧钼精矿产量较低。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行业资料，公司与洛钼股份、金钼股份的产能和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1、产能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洛钼股份、金钼股份和新华龙钼业主要钼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洛钼股份	金钼股份	新华龙钼业
钼精矿	30,000	30,000	-
焙烧钼精矿	40,000	45,000	16,800
钼铁	25,000	15,000	15,200
钼酸铵	1,200	11,000	3,000
钼制品	500	4,000	500

注：洛钼股份产能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的估测；金钼股份产能数据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达产情况的估计。

2、产量情况

2008至2010年，洛钼股份、金钼股份和新华龙钼业钼产量（折合金属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金属量

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产量	全国占比	产量	全国占比	产量	全国占比

洛钼股份	1.53	18.89%	1.54	21.10%	1.50	20.55%
金钼股份	1.28	15.80%	1.30	17.81%	1.40	19.18%
新华龙钼业	0.37	4.57%	0.51	6.99%	0.79	10.82%

注：洛钼股份 2008 年产量以年报为基础估算，2009 和 2010 年产量来源于洛钼股份招股说明书；金钼股份产量均以其年报为基础估算。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主要从事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拥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等一体化的生产能力，拥有钼矿采矿权和探矿权，并逐步向钼矿采选发展，提升钼矿自给率，形成完整的产业链。2008 年 7 月，被锦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综合评价 AAA 级企业”；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三年被中共凌海市委、凌海市政府授予“先进出口企业”、“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2010 年被辽宁省中小企业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联合授予“辽宁省诚信企业”。

1、行业地位优势

目前，国内钼行业的下游市场主要是钢铁企业，主要需求是钼铁。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主要产品也为钼铁，2011 年公司自产钼铁销售量达到 14,429.74 吨，居于国内第一方阵。由于钼本身具有多种特性，这使得钼除了应用于钢铁行业，在核工业、航空航天工业、化学化工、电子工业等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同时钼作为一种稀有金属，在相关领域没有直接替代品，这使得钼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国家正积极推进钼行业的整合工作，大力扶植大型钼生产企业，并鼓励发展深加工，随着钼行业整合步伐的加快，公司行业地位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2、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的生产能力，同时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随着安图县双山钼铜矿选厂技改项目的完成，生产能力将向钼矿采选方向延伸，不断完善的产业链为公司持续盈利和减少业绩波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采选方面：公司拥有吉林省安图县双山钼铜多金属矿的采矿权、吉林省安图县双山地区金、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的探矿权及吉林省和龙市石马洞地区钼、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的探矿权，其中吉林省安图县双山钼铜多金属矿床通过评审的钼资源储量（金属量）38,998 吨，钼精矿选厂正在实施日处理 2,000 吨矿石量的技改

工程，同时本次募投“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将使其钼精矿选矿厂钼矿石日处理能力最终达到 10,000 吨；焙烧方面：公司采用回转窑生产工艺，拥有焙烧钼精矿产能 30,300 吨/年；冶炼方面：公司已建成钼铁冶炼自动化生产线，拥有钼铁产能 15,200 吨/年；钼化工方面：公司已新建完成钼酸铵生产线，拥有钼酸铵产能 3,000 吨/年、高纯氧化钼产能 500 吨/年；钼金属方面：公司拥有钼制品深加工产能 500 吨/年。

3、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长期从事钼系列产品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取得 11 项专利权，并在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和钼酸铵加工等生产过程中总结出一整套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形成了原料要求低、产品质量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的节约型生产模式。目前，公司焙烧钼精矿和钼酸铵产品收率可达 98.5% 以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管理团队优势

我国钼加工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在钼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管理人员的市场判断能力、与上下游客户长期积累的良好信誉以及稳定的客户关系对钼行业企业来说尤为重要。公司以郭光华为首的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并始终保持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管理团队对钼行业市场的供需变动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使得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和壮大。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国内钼行业“N.C.D”品牌已经具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N.C.D”商标被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信誉良好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客户资源稳定。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洛钼股份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9.75 亿元、总资产 130.85 亿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7

亿元、净利润 10.57 亿元。2007 年 4 月 26 日，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3993.HK）。

该公司主要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主要产品包括钼系列及钨系列稀有金属产品，以及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及电解铅等产品。钼系列产品主要有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钼酸铵、钼粉、钼条等，年产钼产品折合钼金属量约 1.6 万吨，约占我国钼产量的 20%；钨系列产品主要有钨精矿；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主要包括金精矿和阳极泥等。该公司拥有的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钼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亦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

2、金钼股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1.5 亿元、总资产 146.06 亿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3 亿元、净利润 8.39 亿元。2008 年 4 月 17 日，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58）。

该公司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拥有世界最大钼矿山之一的金堆城钼矿，由其控股的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汝阳东沟钼矿亦为世界特大型钼矿床。矿山生产采用大规模露天开采，拥有现代化采矿装备和先进的采矿技术。拥有自动化程度高、规模化、种类全的钼选矿、焙烧、化工和金属加工生产线。该公司生产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约三十种钼产品，年产钼产品折合钼金属量约 1.4 万吨，约占我国钼产量的 17%。

3、吉林大黑山钼业有限公司

吉林大黑山钼业有限公司是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由昊融集团与其战略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

该公司拥有的大黑山钼矿属于特大型钼矿床，钼矿资源总储量约 16.5 亿吨，平均钼矿石品位 0.066%，钼金属含量 109 万吨。该公司主要从事钼精矿及其附属的硫精矿、铜精矿的开采、加工，主打产品钼精矿达到国家一级一类标准，具有品位高、含杂低、易于焙烧和提纯的特点。根据其网站资料，目前企业日采选

矿石能力 15,000 吨，年产 47% 品位的钼精矿约 8,000 吨。

4、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是由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控股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该公司拥有南泥湖钼矿区 3.9816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区内拥有钼金属储量 60 万吨以上，矿石量超过 7 亿吨，属特大型钼矿。该公司主要从事钼矿开产和精选业务。

5、锦州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是辽宁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是辽宁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的生产基地，主要业务涉及有色金属加工、能源化工、矿产资源等多个领域，根据其网站资料其钼铁和焙烧钼精矿的产能分别为 15,000 吨和 20,000 吨。

此外，国内较大的钼铁生产企业还包括凌海市衡泰钼铁厂、朝阳金达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顺天钼业有限公司、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荣鑫钼业有限公司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钼炉料、钼化工及钼金属三个系列，具体用途如下：

1、钼炉料

钼炉料产品主要有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此外，作为合金铸铁的添加剂，钼可以改善和提高合金铸铁的耐高温性和耐磨性。

2、钼化工

钼化工产品主要有四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等。四钼酸铵主要用于钼冶金（如生产钼粉）、化肥添加剂、颜料染料等。高纯三氧化钼主要用于制取钼基催化剂，钼基催化剂广泛用于石油、塑料和纺织工业。

3、钼金属

钼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钼粉、钼条块、钼板、钼棒、钼顶头等。钼粉主要用于制作钼及钼合金制品、电热元件及粉末冶金材料；钼条块主要用于精密钢冶炼；

钼板主要用于制作钼圆片、钼板材、钼箔、钼极靶等；钼棒主要用于拉制线切割丝、电光源丝、绕芯线及引线支架以及制作电子真空元件、钼电极等；钼顶头主要用于穿制不锈钢、合金钢和高温合金等无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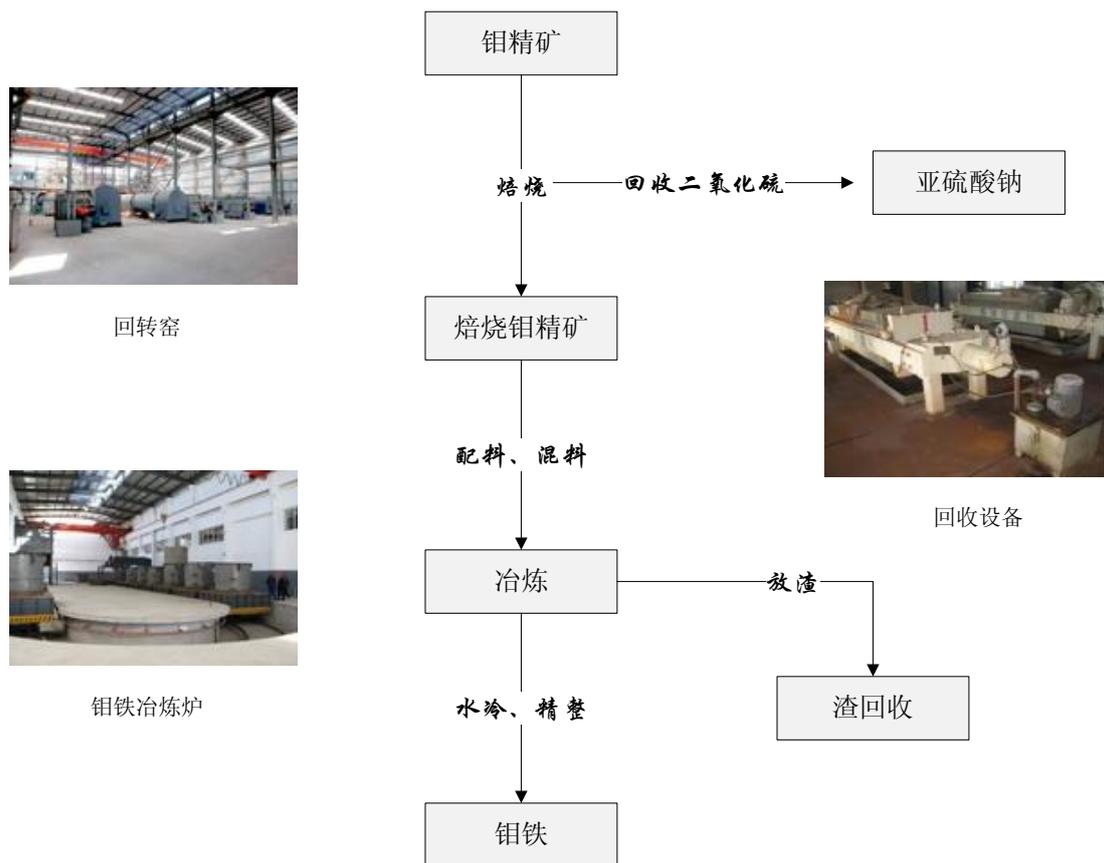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钼炉料加工

公司采用内热式回转窑生产焙烧钼精矿。钼精矿由螺旋加料器均匀的加入窑炉内，先经过250℃-300℃区域的预热干燥，再进入600℃-650℃区域的氧化焙烧脱硫，在窑内经过5-8小时不停的翻动和氧化，焙烧成焙烧钼精矿。

公司钼铁冶炼工艺实现了全自动化操作，配料称重精度高，钼的资源利用率高，成品合格率高，该工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首先，将合格原辅材料用自动机械装入混料机中。同时，由操作员根据产品要求在自动化控制室输入原辅料数据后系统自动称重并混料。随后，混合好的原料进入轨道车上的冶炼炉内，冶炼炉接受完炉料后，沿轨道自行至设有密闭排烟罩的冶炼反应区，点火冶炼，冶炼渣采用先进的水淬工艺进行处理，钼铁锭则在机械除渣机清理完浮渣并水冷后，送入破碎机，成品通过皮带运输机进入高位料仓，自动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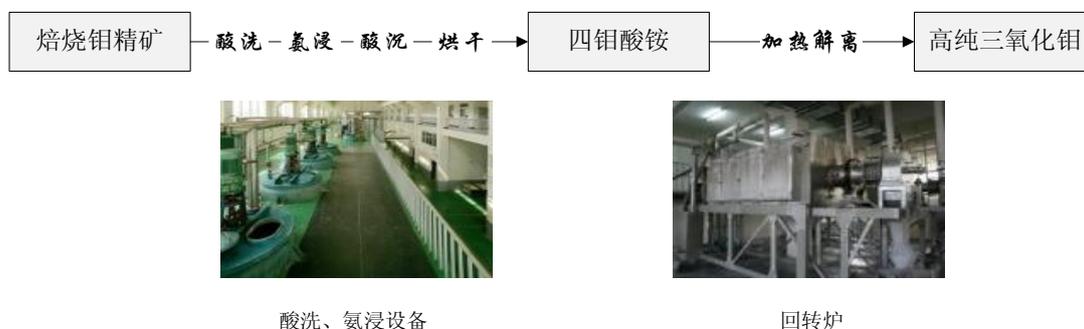
公司钼精矿焙烧和钼铁冶炼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钼化工

公司利用焙烧钼精矿，通过酸洗、氨浸、净化等工序生产四钼酸铵。利用四钼酸铵焙解可以生产高纯三氧化钼。四钼酸铵在电热式回转窑中在400℃-500℃经加热解离，驱氨而获高纯三氧化钼，颜色依需要不同有黄色、灰色等。高纯三氧化钼中三氧化钼的含量通常为99.8%-99.9%，它是制取金属钼粉的基本原料，也可作高纯试剂的原料。

公司加工四钼酸铵和高纯三氧化钼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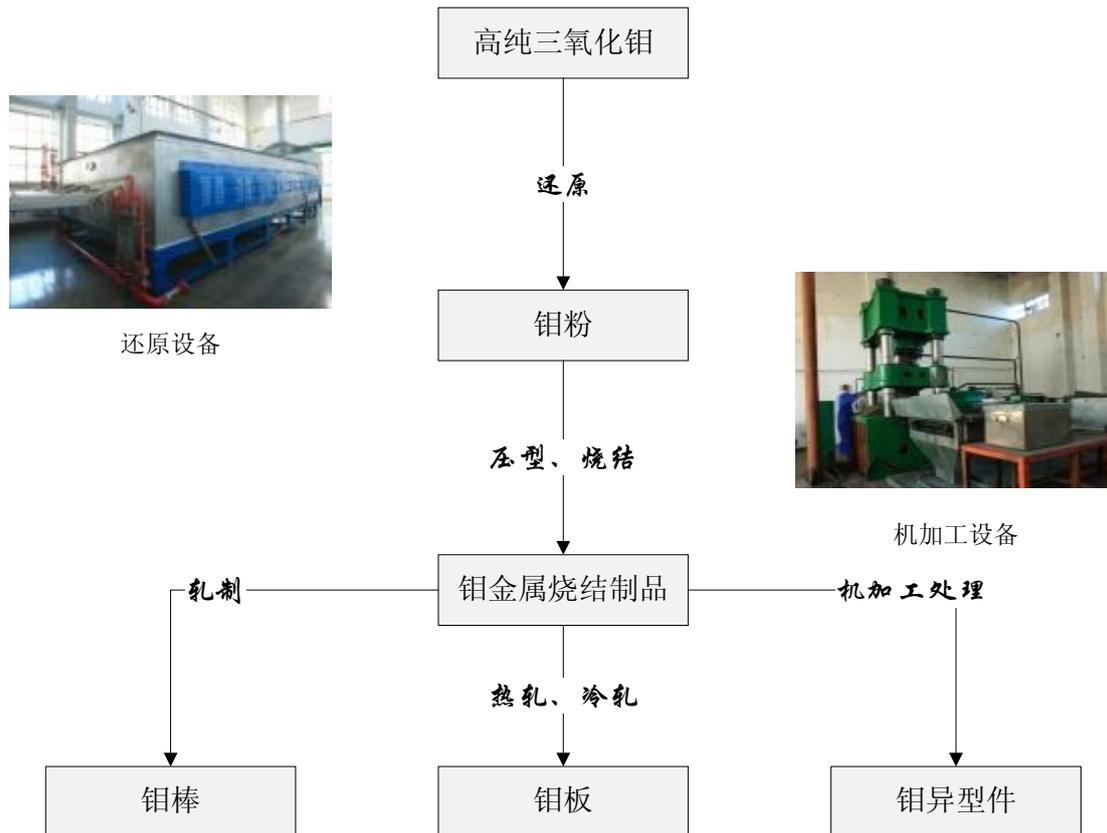


3、钼金属加工

公司用氢气将三氧化钼还原为钼，获得纯度高的金属钼。氢还原所生成钼粉

纯度高，适于生产钼材或钼基合金。首先，将三氧化钼加入四管马弗炉内通入氢气加温还原成二氧化钼，再将二氧化钼在四管马弗炉内用氢气还原成钼粉。最后，为降低钼粉中的氧含量，要在1,000℃-1,100℃下进行补充还原。钼棒、钼板等钼金属制品是以钼粉为原料，经过筛分、装模、压制、预烧结、中温烧结、高温烧结等工序加工而成。

公司钼粉和钼金属制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开展国内外贸易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钼精矿，采取“统一计划、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工作的内部流程如下：企管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结合库存实际情况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要求，与供货单位签订钼精矿供货合同。

2、生产模式

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由企管部下达具体生产任务，各生产单位负责落实生产。质量管理部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工作，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生产厂—最终用户”的直销模式和“生产厂—经销商/代理商—最终用户”的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大冶钢铁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

(2) 销售布局

公司所有产品销售均由销售中心负责，销售中心下设华东区、北方区、南方区和国际业务部。国内产品销售按区域考核管理，国际市场销售由国际业务部负责。

(3) 销售定价

由于钼精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销售采取市场定价方式。公司企管部根据市场价格信息和公司生产成本等信息最终确定产品的销售定价，由销售中心负责客户投标或价格谈判。

4、贸易业务

根据公司市场调查情况，国内钼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洛钼股份、金钼股份、凌海市衡泰钼铁厂、朝阳金达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顺天钼业有限公司、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荣鑫钼业有限公司等钼业生产企业均不同程度的开展贸易业务，因此钼业企业从事贸易业务的情况在行业内较为普遍，且从事国内贸易业务的情况更为普遍。

由于一般中小钼业企业受其自身生产规模、商业信誉、销售渠道等方面的限制很难直接从国外钼矿企业处获得长单采购合同，因此只有部分国内大型钼业企业才能够与国外钼矿企业签订长单合同，开展转口贸易业务。2008年底，新华龙钼业凭借自身优势与国外大型钼矿企业签订了焙烧钼精矿长单采购合同。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外焙烧钼精矿价格大幅下跌，同期国外焙烧钼精矿价格低于国内焙烧钼精矿价格，公司选择将长单合同采购的焙烧钼精矿进口至国

内用于钼产品生产。2010年，随着国外焙烧钼精矿价格逐步回升，同期国外焙烧钼精矿价格高于国内焙烧钼精矿价格，公司选择将长单合同采购焙烧钼精矿直接用于转口贸易，并获得了良好的收益。

公司贸易业务划分为国内贸易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

(1) 国内贸易业务

“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并无过多额外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库存，当客户出现短期较为急迫的采购需求时，公司正常的生产能力难以及时满足。为维持客户关系，完成短期大额订单，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从市场上采购部分产品履行合同。由于钼铁等钼产品市场交易活跃，合同销售价格与市场采购价差较小，因而公司从事国内贸易的风险较小。国内贸易业务是公司维持、稳固客户关系的必要举措，是公司生产规模优势的必要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钼铁国内贸易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 国内贸易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钼铁国内贸易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业绩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钼铁国内 贸易采购额 比例 (%)
2011年	1	凌海市成远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	6,486.92	28.90
	2	锦州经济开发区合金有限公司	辽宁	4,576.59	20.39
	3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河南	3,422.51	15.25
	4	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	2,463.33	10.98
	5	凌海市恒伟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	1,879.60	8.38
			合计		18,828.95
2010年	1	和龙市双龙钼业有限公司	吉林	5,173.38	33.96
	2	吉林省兴达钼业有限公司	吉林	4,751.71	31.19
	3	北票市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辽宁	2,801.54	18.39
	4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金有限公司	辽宁	1,877.40	12.32
	5	中信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548.34	3.60
			合计		15,152.37
2009年	1	中信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17,851.77	65.21

2	北票市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辽宁	6,232.14	22.76
3	宁城宏鑫钼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1,661.74	6.07
4	锦州市华龙铁合金厂	辽宁	603.74	2.21
5	鹰伦五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397.35	1.45
合计			26,746.74	97.70

② 国内贸易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钼铁国内贸易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业绩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钼铁国内 贸易销售额 比例 (%)
2011年	1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东	4,562.68	19.08
	2	锦州集信国贸有限公司	辽宁	2,224.06	9.30
	3	锦州中信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	1,842.42	7.70
	4	太原市鑫佳合金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	1,823.03	7.62
	5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	1,273.77	5.33
	合计			11,725.96	49.03
2010年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	9,330.51	58.75
	2	吉林省兴达钼业有限公司	吉林	1,112.52	7.00
	3	中信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967.82	6.09
	4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殊钢分公司	内蒙古	956.79	6.02
	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872.56	5.49
	合计			13,240.20	83.35
2009年	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4,438.38	13.37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4,282.90	12.90
	3	首钢总公司	北京	3,753.80	11.30
	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	2,859.40	8.61
	5	中信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2,355.10	7.09
	合计			17,689.58	53.27

(2) 转口贸易业务

① 转口贸易操作方式

a、转口贸易采购流程

每年第四季度，公司根据当年转口贸易的销售情况以及对下一年钼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与国外大型钼矿山企业签订下一年的焙烧钼精矿长单采购合同，并严格控制每年转口贸易的采购总量。按照国际惯例，长单采购合同价格一般参照装船前一个月或当月美国金属周刊（MW）或英国金属导报（MB）刊登的高低幅均价确定。长单合同签订后，国外供应商每月根据长单合同中约定的供应量组织供货。货物装船后，国外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提货单，包括发票、箱单、原产地证、保险单以及由海运公司出具的海运提单等。随后，公司委托货代根据提货单查询货物预计到港时间，并负责在货物到港后办理报关通关等一系列手续。货物通关结束后，公司向保税区仓库提供“入库通知”，并由货代安排专门负责人员负责协调拆箱入库工作。

货物入库后，公司派出检验人员与保税区工作人员核对批号件数、称重、取样等工作。货物入库后2个工作日内，保税区仓库需向公司出具“入库证明”（注明货物品名、批号、件数、重量、入库时间等），证明货物已经安全存放在保税区仓库。货物在库期间，公司每周与保税区仓库核对库存情况，保税区仓库每月盘点库存，并于每月最后一天提供保税库盖章的“每月库存情况确认表”，保税仓库负责每年年终盘点库存，并于每年年终最后一天提供保税库盖章的“年终库存情况确认表”。

b、转口贸易销售流程

公司收到国外客户的询价信息后，参考国际市场报价、保税区的库存量和近期询价情况等因素，向每个客户单独报价。由于钼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转口贸易报价采取“日报价”制，通常情况下报价当日有效，没有特殊原因，报价有效期不能延长。客户接到报价后，双方进行价格磋商，达成一致后确认订单。订单确认后，一般由公司编制销售合同后交由客户确认，客户核对无异议后双方签字盖章。转口贸易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委托货代办理出库报关、转口装运等货物出港手续。

② 转口贸易各期主要供货方及其所在地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转口贸易采购额分别为14,099.65万元、90,615.65万元、93,10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转口贸易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如下：

业绩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转口 贸易采 购额比 例 (%)
2011 年	1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22,210.88	23.86
	2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智利魔力丹诺钼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22,183.53	23.83
	3	Climax Molybdenum A Freeport-McMoRan Company (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公司)	美国	焙烧钼精矿	18,648.06	20.03
	4	Kennecott Molybdenum Company (英国力拓钼业公司)	英国	焙烧钼精矿	16,402.23	17.62
	5	Thompson Creek Metals (汤普森克里克金属)	美国	焙烧钼精矿	12,244.84	13.15
	合计					91,689.56
2010 年	1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29,578.76	32.64
	2	Climax Molybdenum A Freeport-McMoRan Company (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公司)	美国	焙烧钼精矿	20,570.01	22.70
	3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智利魔力丹诺钼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15,684.18	17.31
	4	Kennecott Molybdenum Company (英国力拓钼业公司)	英国	焙烧钼精矿	14,945.89	16.49
	5	Thompson Creek Metals (汤普森克里克金属)	美国	焙烧钼精矿	7,127.06	7.87
	合计					87,905.90
2009 年	1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智利魔力丹诺钼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7,512.54	53.28
	2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6,587.11	46.72
	合计					14,099.65

备注：2009 年公司转口贸易采购仅涉及上表中披露的两家供应商。

③ 转口贸易各期主要客户及其所在地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转口贸易销售额分别为 641.29 万元、99,180.18 万元、103,614.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转口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如下：

业绩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转口贸易销 售额比例 (%)
2011年	1	New Sing Group Limited (新 星集团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 矿	20,063.91	19.36
	2	China Flame Investments Limited(中耀投资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 矿	19,297.06	18.62
	3	Tai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逸国际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 矿	18,749.99	18.10
	4	Apex Gain Trading Limited (优达贸易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 矿	16,450.24	15.88
	5	Kohsei CO.,LTD (光正株式 会社)	日本	焙烧钼精 矿	4,759.23	4.59
	合计					79,320.43
2010年	1	New Sing Group Limited (新 星集团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 矿	11,932.49	12.03
	2	Scandinavian Steel AB (斯堪 的纳维亚钢铁公司)	瑞典	焙烧钼精 矿	10,723.23	10.81
	3	Tai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逸国际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 矿	10,384.60	10.47
	4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嘉 能可国际股份公司)	瑞士	焙烧钼精 矿	8,811.19	8.88
	5	Korvan Ind.Co.,Ltd (高凡有 限公司)	韩国	焙烧钼精 矿	8,356.27	8.43
	合计					50,207.78
2009年	1	Ruiqi Metals Co.,Ltd (瑞奇金 属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 矿	208.80	32.56
	2	Kohsei CO..LTD (光正株式 会社)	日本	焙烧钼精 矿	212.40	33.12
	3	The David J.Joseph Company (大卫约瑟夫集团公司)	美国	焙烧钼精 矿	220.09	34.32
	合计					641.29

备注：2009年公司转口贸易销售仅涉及上表中披露的三家客户。

④ 国内外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焙烧钼精矿国内外销售价格（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度

日期	国际市场焙烧钼精矿 平均价格	国内市场焙烧钼精矿 平均价格	价格差异
2009年第一季度	1,576.73	1,928.74	-352.01

2009年第二季度	1,604.44	1,761.22	-156.78
2009年第三季度	2,552.24	2,439.27	112.97
2009年第四季度	2,038.24	2,117.75	-79.51
2010年第一季度	2,744.32	2,386.40	357.92
2010年第二季度	2,880.93	2,322.26	558.67
2010年第三季度	2,612.83	2,126.21	486.62
2010年第四季度	2,701.25	2,196.70	504.55
2011年第一季度	2,931.42	2,262.49	668.92
2011年第二季度	2,799.75	2,247.52	552.22
2011年第三季度	2,420.37	2,159.46	260.91
2011年第四季度	2,188.70	1,962.18	226.52

注：1、价格差异=国际市场焙烧钼精矿平均价格-国内市场焙烧钼精矿平均价格
 2、国际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美国金属周刊》并根据美元汇率进行折算，国内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钼网站。



注：1、价格差异=国际市场焙烧钼精矿月平均价格-国内市场焙烧钼精矿月平均价格
 2、国际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美国金属周刊》并根据美元汇率进行折算，国内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钼网站。

转口贸易是公司在国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将进口货物先储存在保税区仓库内，然后再转销至其他国家的业务，该业务不涉及实际进出口。当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公司则选择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如果国内价格低于国际价格，则公司会选择向国外出口钼产品，如果国内价格和国际价格相当，则公司将进行转口贸易。当然上述价格比较时要考虑税收、运费等各种交易成本。

⑤ 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焙烧钼精矿单价较高，因而转口贸易占用的资金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因此，公司成立了专门小组负责相关业务，制定了《进口及转口贸易项下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各港口保税库库存管理制度》、《客户资信调查制度》等，以控制转口贸易的风险，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际市场焙烧钼精矿交易活跃且交易量较大，为钢铁企业提供原材料的中小型贸易公司及钼生产加工企业不具备与大型钼精矿供应商签订长单采购合同的实力和商业信用基础，需要在市场上进行频繁的零星采购。公司较大的生产规模及良好的信用基础具备签订长单的资质。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对亚洲市场，特别是日本、韩国地区的巩固和开拓，拥有一定数量的客户，市场占有率及美誉度较高，从而成为了连接大型钼精矿供应商与中小贸易商及钼生产加工企业的桥梁，因而公司通过长单采购的焙烧钼精矿无法在市场上出售的风险较小。

第二，长单采购合同采用一定时期市场平均价计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市场短期大幅波动的风险，但如果市场价格长期走低仍将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销售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净库存量（承担价格涨跌风险的净库存数量，指长单采购量和已确定销售订单量的差额），月净库存量保持在 50-100 吨之间，当库存在 100 吨以上时，公司会适当加快销售速度和增加销售数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风险。当市场出现急剧下滑时，基于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供应商也会同意公司推迟或减少本期采购。

第三，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决策小组，密切关注全球钼产品价格，通过各种媒介（如美国金属导报、英国金属周刊、伦敦金属交易所等）获取价格数据，并利用自身转口贸易在上游供给和下游需求间的桥梁地位，对钼产品的价格走势做出更为准确的判断。

第四，为加快转口贸易资金的回笼速度，公司在转口销售时尽可能采用预收货款方式，减少资金占用。在人民币不断升值的背景下，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每日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判断汇率走势，从而指导销售进度，并充分利用各类外汇避险产品（如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和“汇利达”业务），锁定结汇和购汇汇率，以减少汇兑损失。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按实物量统计）：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售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2011 年	焙烧钼精矿	30,300	23,305.63	1,738.85	76.92	7.46	13,575.15
	钼铁	15,200	14,819.95	14,429.74	97.50	97.37	175,313.69
	钼酸铵	3,000	1,556.62	522.48	51.89	33.57	6,142.40
	钼制品	500	247.71	258.58	49.54	104.39	6,193.13
2010 年	焙烧钼精矿	16,800	16,198.08	2,244.94	96.42	13.86	19,801.19
	钼铁	15,200	12,251.95	12,534.93	80.60	102.31	150,886.71
	钼酸铵	3,000	919.63	821.56	30.65	89.34	9,538.18
	钼制品	500	99.86	98.53	19.97	98.67	2,443.72
2009 年	焙烧钼精矿	21,800	1,418.74	-	6.51	-	-
	钼铁	13,000	7,045.10	7,975.78	54.19	113.21	83,242.89
	钼酸铵	1,800	1,544.41	940.76	85.80	60.91	10,132.16
	钼制品	500	34.79	24.08	6.96	69.22	515.42

注：1、焙烧钼精矿、钼酸铵属于钼产业链的中间产品，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于进一步加工，产销率较低的原因系自用比例较高。2、2010年公司出售和龙钼业，其焙烧钼精矿、钼铁产能分别为5,000吨/年、3,000吨/年。

(1) 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

2009年，焙烧钼精矿产能利用率为6.51%，主要原因是：2009年国际市场焙烧钼精矿价格急剧下跌，公司大量进口焙烧钼精矿用于后续生产，而自产焙烧钼精矿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钼铁产能利用率54.19%，比2008年有较大的提升，但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疲软，行业钼铁需求和公司钼铁产量的增长未能适配于公司钼铁产能的提升，2010年国内国际经济转好，钼产品需求恢复性增长，公司产品产销两旺，焙烧钼精矿和钼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96.42%和80.6%，比2009年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0年，钼酸铵产能利用率为30.65%，主要原因是：本溪钨钼钼酸铵生产线老化，能耗较大，受本溪钨钼搬迁改造影响，本溪钨钼钼酸铵生产线减产并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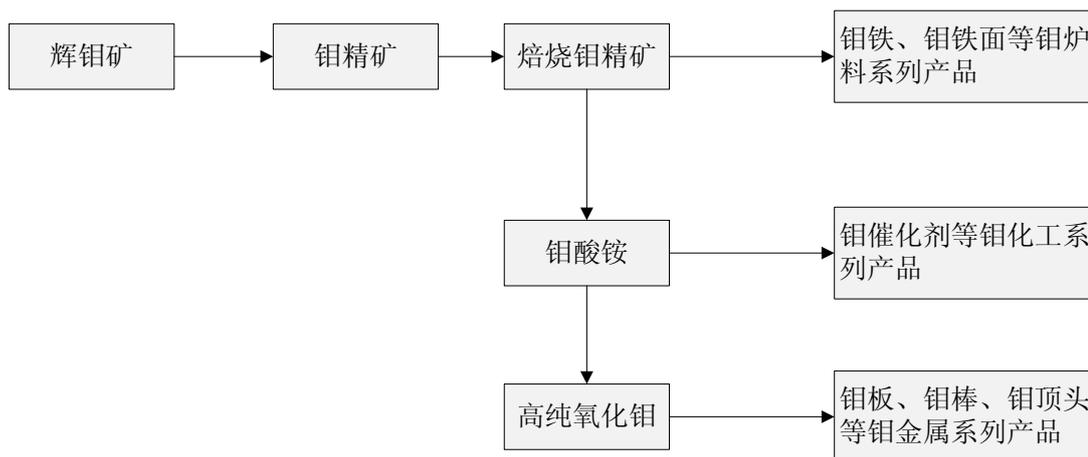
产,并于2010年9月停产,而天桥钼业钼酸铵生产线于2010年7月方正式投产,在老线停产新线投产的过渡时期,公司钼酸铵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1年,焙烧钼精矿产能利用率为76.92%,比2010年下降19.5%,主要原因是:2011年公司新建焙烧钼精矿生产线建成投产,导致当年焙烧钼精矿产能新增13,500吨。

报告期内,公司钼制品由全资子公司本溪钨钼负责生产,该公司生产线始建时间较早,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效率低、单位能耗高,产品质量已不能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钼制品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 部分产品产销率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焙烧钼精矿和钼酸铵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焙烧钼精矿、钼酸铵属于钼产业链的中间产品,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于进一步加工,自用比例较高导致产销率较低。钼系列产品生产工序图如下: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年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均价(万元/吨)	同比(%)	均价(万元/吨)	同比(%)	均价(万元/吨)	同比(%)
焙烧钼精矿	7.81	-11.45	8.82	—	—	—
钼铁	12.15	0.91	12.04	15.33	10.44	—
钼酸铵	11.76	1.29	11.61	7.80	10.77	—

钼制品	23.95	-3.43	24.80	15.83	21.41	—
-----	-------	-------	-------	-------	-------	---

注：2009年，公司生产的焙烧钼精矿全部用于后续加工，未直接对外销售。

2010年国内钢铁、石油化工企业对钼产品需求恢复性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比2009年有所提高。2011年钼产品上游钢铁和石油化工行业运行平稳，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2010年相比差异较小。

(2) 公司钼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以下将公司主要产品钼铁（60%）销售月度均价与当月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图：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业绩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1年	1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钼铁	24,254.22	7.19
	2	New Sing Group Limited(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矿	20,063.91	5.95
	3	China Flame Investments Limited(中耀投资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矿	19,297.06	5.72
	4	Taiya International Limited(泰逸国际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矿	18,749.99	5.56
	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钼铁	16,472.34	4.88
	合计					98,837.52
2010年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钼铁	29,968.74	9.90
	2	中信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钼铁、焙烧	19,204.17	6.34

				钼精矿		
	3	New Sing Group Limited (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矿	11,932.49	3.94
	4	Scandinavian Steel AB (斯堪的纳维亚钢铁公司)	瑞典	焙烧钼精矿	10,723.23	3.54
	5	Tai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逸国际有限公司)	BVI	焙烧钼精矿	10,384.60	3.43
	合计				82,213.23	27.15
2009年	1	锦州市华龙铁合金厂	中国辽宁	焙烧钼精矿	14,162.27	8.26
	2	北票市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焙烧钼精矿、钼精矿	13,151.14	7.67
	3	中信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钼精矿	8,860.27	5.17
	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钼铁	8,415.01	4.91
	5	首钢总公司	中国北京	钼铁	7,302.19	4.26
	合计				51,890.88	30.27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业绩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1年	1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22,210.88	7.09
	2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智利魔力丹诺钼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22,183.53	7.08
	3	Climax Molybdenum A Freeport-McMoRan Company (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公司)	美国	焙烧钼精矿	18,648.06	5.95
	4	辽宁连山钼业(集团)振兴采矿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钼精矿	17,950.50	5.73
	5	Kennecott Molybdenum Company (英国力拓钼业公司)	英国	焙烧钼精矿	16,402.23	5.23
	合计				97,395.22	31.08
2010年	1	北票市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	35,271.58	12.92
	2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31,204.18	11.43

	3	Climax Molybdenum A Freeport-McMoRan Company (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公司)	美国	焙烧钼精矿	24,674.90	9.04	
	4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智利魔力丹诺钼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18,892.84	6.92	
	5	Kennecott Molybdenum Company (英国力拓钼业公司)	英国	焙烧钼精矿	15,279.54	5.6	
	合计				125,323.04	45.91	
	2009年	1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42,167.09	23.32
		2	北票市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焙烧钼精矿	23,609.25	13.05
3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智利魔力丹诺钼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	焙烧钼精矿	17,969.91	9.94	
4		中信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钼铁	17,851.77	9.87	
5		Climax Molybdenum A Freeport-McMoRan Company (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公司)	美国	焙烧钼精矿	11,345.62	6.27	
合计				112,943.64	62.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钼精矿、焙烧钼精矿的消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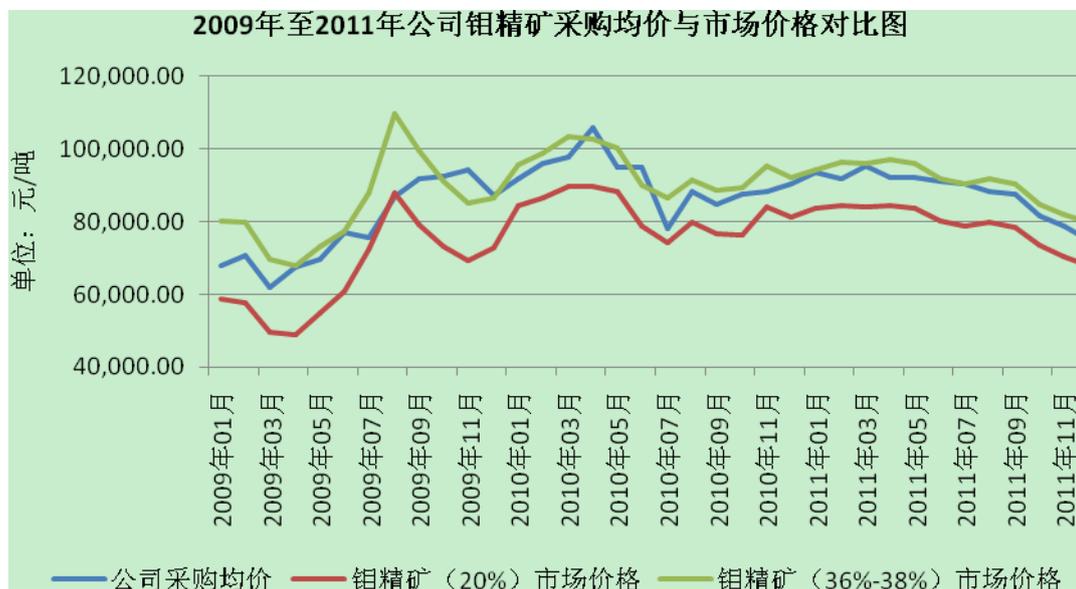
期间	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自产业务成本比重(%)
2011年	钼精矿	178,530.85	92.75
	焙烧钼精矿	4,658.91	2.42
	合计	183,189.75	95.17
2010年	钼精矿	128,462.24	72.43
	焙烧钼精矿	34,283.89	19.33
	合计	162,746.13	91.76
2009年	钼精矿	6,669.91	7.71
	焙烧钼精矿	73,577.90	85.09
	合计	80,247.81	92.80

钼精矿经过焙烧后加工成焙烧钼精矿，钼精矿和焙烧钼精矿都是钼产业链的主要原料。公司具有钼精矿焙烧能力，既可以采购钼精矿自行加工成焙烧钼精矿，

也可以直接采购焙烧钼精矿用于后续生产。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钼精矿和焙烧钼精矿消耗合计占自产业务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92.8%、91.76%和95.17%。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外焙烧钼精矿价格大幅下跌，同期国外焙烧钼精矿价格低于国内焙烧钼精矿价格，公司大量进口焙烧钼精矿用于后续生产，导致2009年公司原材料中焙烧钼精矿占比达85.09%。

(2) 公司钼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以下将公司主要原材料钼精矿采购月度平均价与当月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钼精矿原料品位主要在20%至38%之间，原料品位跨度较大，因此公司选取了20%和36-38%的市场报价分别进行比较，详见下图：



由于钼精矿（20%）和钼精矿（36%-38%）市场均价的差异较大，而公司采购的钼精矿品位主要在20%至38%之间，因此公司钼精矿月采购均价基本呈现高于钼精矿（20%）市场均价但低于钼精矿（36%-38%）市场均价的特征。

3、公司未来原材料自给情况

公司拥有安图双山钼铜多金属矿的采矿权，如公司的选矿厂技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达产，公司自给原材料将实现从无到有，未来和龙矿业探矿如顺利推进，自给的比例将上升，使得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时，公司成本相对较低的自给原材料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从而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抵御原材料波动风险的能力。

4、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期间	能源类别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自产业务成本 比重（%）
2011年	水	43,218.00 吨	16.72	0.008
	电	1,829.16 万度	985.49	0.512
	煤	13,646.75 吨	1,293.64	0.672
	天然气	38.73 万立方米	119.96	0.062
	合计		2,415.81	1.255
2010年	水	19,037.00 吨	7.31	0.004
	电	1,059.31 万度	667.37	0.376
	煤	12,277.91 吨	991.32	0.559
	合计		1,666.00	0.939
2009年	水	25,053.00 吨	9.62	0.011
	电	587.73 万度	354.99	0.410
	煤	3,229.73 吨	242.74	0.281
	合计		607.35	0.702

注：2011年公司新建焙烧钼精矿生产线采用天然气提供焙烧热量，导致当年新增天然气能源消耗。

5、报告期内水、电、煤消耗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生产用水、电、煤的消耗情况如下：

业绩 期间	自产产品	水		电		煤	
		消耗量 (吨)	占比 (%)	消耗量 (万度)	占比 (%)	消耗量 (吨)	占比 (%)
2011 年	焙烧钼精矿	—	—	308.80	16.88	9,216.28	67.53
	钼铁	—	—	232.63	12.72	832.90	6.10
	钼酸铵	28,159.00	65.16	100.11	5.47	1,426.06	10.45
	钼制品	5,613.00	12.99	333.02	18.21	203.00	1.49
	钼粉	2,206.00	5.10	305.38	16.70	195.00	1.43
	其他	7,240.00	16.75	549.23	30.03	1,773.51	13.00
	合计	43,218.00	100.00	1,829.16	100.00	13,646.75	100.00
2010 年	焙烧钼精矿	—	—	208.48	19.68	6,722.70	54.75
	钼铁	—	—	100.72	9.51	1,390.36	11.32

	钼酸铵	11,427.00	60.03	62.72	5.92	1,583.70	12.90
	钼制品	4,265.00	22.40	222.03	20.96	231.00	1.88
	钼粉	1,467.00	7.71	176.42	16.65	213.00	1.73
	其他	1,878.00	9.86	288.94	27.28	2,137.15	17.41
	合计	19,037.00	100.00	1,059.31	100.00	12,277.91	100.00
2009年	焙烧钼精矿	—	—	20.97	3.57	587.36	18.19
	钼铁	—	—	57.91	9.85	513.47	15.90
	钼酸铵	17,410.00	69.49	101.88	17.33	1,469.85	45.51
	钼制品	4,326.00	17.27	137.07	23.32	228.22	7.07
	钼粉	1,237.00	4.94	93.40	15.89	215.42	6.67
	其他	2,080.00	8.30	176.50	30.03	215.41	6.67
	合计	25,053.00	100.00	587.73	100.00	3,229.73	100.00

注：其他包括高纯氧化钼等中间产品。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水、电、煤等能源消耗占自产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0.70%、0.94%和1.26%，占比较小。公司水、电、煤消耗核算分为直接耗用和制造费用两个部分，其中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制造费用中水、电、煤归集额分别为134.84万元、189.36万元和225.06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单位水、电、煤直接消耗量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期间	自产产品	产量（吨）	单位直接耗用量		
			水（吨/吨）	电（万度/吨）	煤（吨/吨）
2011年	焙烧钼精矿	23,305.63	—	0.013	0.353
	钼铁	14,819.95	—	0.016	0.056
	钼酸铵	1,556.62	9.122	0.044	0.779
	钼制品	247.71	6.060	1.254	—
2010年	焙烧钼精矿	16,198.08	—	0.013	0.415
	钼铁	12,251.95	—	0.008	0.113
	钼酸铵	919.63	9.000	0.044	0.900
	钼制品	99.86	6.099	1.964	—
2009年	焙烧钼精矿	1,418.74	—	0.015	0.414
	钼铁	7,045.10	—	0.008	0.073
	钼酸铵	1,544.41	9.009	0.043	0.803
	钼制品	34.79	6.151	2.758	—

公司采用内热式回转窑生产焙烧钼精矿，整个生产过程不耗用水资源；钼铁生产过程中用水对冶炼后的钼铁进行冷却处理，公司回收冷却水循环使用；钼制

品主要生产和配套设备均采用电力驱动，不耗用煤资源。

2011年，公司对回转窑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开始采用天然气代替煤气发生炉提供焙烧热量，导致当年焙烧钼精矿单位直接耗煤量有所下降。

2011年以前，公司钼铁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燃煤烘干辅料，2009年公司进口焙烧钼精矿生产钼铁，由于国外焙烧钼精矿品位较高，生产过程中辅料耗用量则相对较少，导致当年钼铁单位直接耗煤量较低。2011年，公司在钼铁生产过程中采用微波干燥辅料，导致当年钼铁单位直接耗煤量明显下降，同时单位直接耗电量增加。此外，2011年公司钼铁冶炼自动化生产线投产，也是当年钼铁单位直接耗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2009年，公司钼制品产量较低，导致当年钼制品单位直接耗电量较高，随着钼制品产量的逐年增加，单位产品直接耗电量逐年下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耗用的水、电、煤均已计入当期相应的成本费用，水、电、煤消耗量与各期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六）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北票市大有钼业有限公司（已注销）、锦州市华龙铁合金厂（已注销）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及关联方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2009年2月，公司被凌海市人民政府授予200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2010年11月，公司顺利通过了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均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由生产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新华龙钼业（母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事故救援中心，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预案的启动，组织及时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桥钼业成立

了由副总经理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管理组，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溪钨钼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在化工、制粉、氢氧等各主要生产车间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度。

2、制订并执行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各生产工序的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制订专门的岗位作业指导书，详细说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要求；对金属焊接切割工、空压机操作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操作手册》，对相应的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进行了规定；为锅炉、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建立档案，定期进行检测，预防生产事故的发生。

3、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公司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新入职员工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掌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学习“防火防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等知识，经测试合格方可上岗。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安防知识的补充学习，增强员工安全观念。

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均遵守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上述企业中和龙矿业、延边矿业拟从事的矿产品采选业务需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其中露天矿山每吨4元，且需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截至目前，和龙矿业处于筹建期、延边矿业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矿产品采选业务。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均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2年1月，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龙市安全生产管理局分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华龙钼业、天桥钼业、本溪钨钼、吉林新华龙、延边矿业、和龙矿业）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未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2012年1月，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龙集团、小额贷款公司、新华龙房地产、益海典当、光华科技)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未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八) 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部,由一名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均实行厂长负责制,并设有兼职的环保员负责本厂的环保日常监管和信息收集。公司环保部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规范公司环保制度和运行机制,目前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各生产单位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95%以上。2010年11月,公司顺利通过了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焙烧和冶炼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和烟尘等废气,通过亚硫酸钠吸收装置和除尘器等设施对废气进行吸收处理,使废气排放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废水排放主要源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炉渣、冶炼渣、氨浸渣、底泥、钼及其氧化物、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为临时渣场、固废仓库,处理方式为综合利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破碎机、烧结炉、振动筛、风机等生产设备,降噪措施包括基础减震、墙体隔音、加装减震垫等。

2012年1月,锦州市环境监察局出具证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从2008年1月生产到现在,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2012年1月,锦州市环境监察局出具证明:“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从2008年7月到现在,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2012年1月,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8年1月至今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2012年1月,和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8年7月设立至今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

处罚的情形”。2012年1月，安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8年6月设立至今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2012年1月，安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8年4月设立至今吉林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国家环保部核查范围。2011年3月31日，国家环保部《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79号），“经辽宁省、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我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经审议，我部原则同意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其子公司）针对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发行人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准文件，已制订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环保核查中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落实；环保核查文件出具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根据规定接受了环保后督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出现因环境违法被处罚的情况。

3、环境保护开支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于2007年投资建成，目前运转正常，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2011年，公司对原亚硫酸钠生产线进行改良，并配套建设新的亚硫酸钠生产线，共计投资2,64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有关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支出	3,373.86	480.93	478.79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5,741.64万元，账面价值为20,797.5万元，总体成新率80.79%，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2,393.35	11,164.62	11,164.62	90.09%
2	机器设备	11,993.91	8,967.49	8,967.49	74.77%
3	运输设备	847.48	426.99	426.99	50.38%
4	其他	506.90	238.40	238.40	47.03%
合计		25,741.64	20,797.50	20,797.50	80.79%

2、生产设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所在地
1	回转窑	1,129.88	872.92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	专线供电设施	360	268.8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3	变压器及供电设备	319.08	273.71	天桥钼业
4	冶炼自动化系统	281.8	193.21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5	电解槽制氢设备	229.25	125.58	本溪钨钼
6	亚钠设备工艺管路	220.97	210.47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7	净化收尘系统	165.97	147.55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8	水电解装置	155.46	4.66	本溪钨钼
9	挖掘机	150.85	128.16	延边矿业
10	电收尘	546.21	515.7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11	挖掘机	127.93	89.44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12	供电设施	125.2	69.69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13	电机	116.02	77.95	延边矿业

14	电焊机	92.69	62.27	延边矿业
15	闪蒸干燥系统	80.4	76.58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16	电控系统	78.01	74.3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17	氧化钼上料系统	75.26	68.1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18	沉化罐	75.00	38.21	本溪钨钼
19	吸收塔钢平台	74.14	44.2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0	吸收塔	73.11	48.2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1	蒸发结晶罐钢平台	63.24	37.7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2	蒸发结晶罐	60.32	35.96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3	一级净化塔	60.29	57.43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4	一级净化塔	60.29	57.43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5	脉冲袋式收尘器	59.46	35.45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6	三级吸收塔	55.24	52.6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7	三级吸收塔	55.24	52.6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28	等静压机	53.19	1.60	本溪钨钼
29	管道系统	51.09	30.46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30	油压机	50.3	35.67	本溪钨钼
31	三级吸收塔	71.93	71.93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32	三级吸收塔	54.2	54.20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33	吸烟管道	63.62	63.62	新华龙钼业（母公司）
合计		5,235.64	3,976.35	-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共 71 处，房屋面积共计 71,751.45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被担保方
1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 00192633 号	573.54	抵押	新华龙钼业
2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 00192634 号	252.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3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 00192635 号	252.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4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36号	547.2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37号	196.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6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39号	1,440.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7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0号	1,917.6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8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1号	431.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9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2号	202.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0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3号	614.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1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4号	86.46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2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5号	143.22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3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6号	782.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4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7号	153.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5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8号	1,197.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6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49号	1,053.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7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92650号	467.52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8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86219号	2,298.88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9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86220号	377.62	抵押	新华龙钼业
20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86221号	206.98	抵押	新华龙钼业
21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86222号	73.84	抵押	新华龙钼业
22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86223号	616.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23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00186224号	485.74	抵押	新华龙钼业
24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226778号	1,064	无	-
25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	凌海房字第226779	432	无	-

		分场	号			
26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 226780 号	6,785	无	-
27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 226781 号	1,369	无	-
28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 226782 号	3,366	无	-
29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 226783 号	3,690	无	-
30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海房字第 226784 号	1,140	无	-
31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0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27 号	1,944.85	无	-
32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31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19 号	153.55	无	-
33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30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20 号	195.65	无	-
34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9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21 号	77.06	无	-
35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8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23 号	157.48	无	-
36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7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24 号	2,881.90	无	-
37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6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18 号	1,896.74	无	-
38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5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32 号	97.36	无	-
39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4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35 号	256.43	无	-
40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3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41 号	1,004.12	无	-
41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2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09 号	101.49	无	-
42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1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30 号	19.25	无	-
43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9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12 号	380.55	无	-
44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8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14 号	174.68	无	-
45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7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7816 号	439.45	无	-
46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6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46 号	982.86	抵押	新华龙钼业
47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17.59	抵押	新华龙钼业



		18-15 栋	2008005749 号			
48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4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62 号	236.77	抵押	新华龙钼业
49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3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60 号	47.04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0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2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58 号	57.78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1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1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55 号	201.25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2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0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53 号	563.24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3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9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51 号	597.68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4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8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40 号	169.78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5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7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44 号	451.83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6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6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37 号	1,051.32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7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5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35 号	763.43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8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3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31 号	66.00	抵押	新华龙钼业
59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2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29 号	482.46	抵押	新华龙钼业
60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1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22 号	2,885.93	抵押	新华龙钼业
61	本溪钨钼	明山区峪明路百兴巷 18-4 栋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8005733 号	80.49	抵押	新华龙钼业
62	天桥钼业	开发区玉山路 24 号	锦开国字第 001585 号	3,674.62	抵押	新华龙钼业
63	天桥钼业	开发区玉山路 24 号	锦开国字第 001586 号	34.6	无	-
64	天桥钼业	开发区玉山路 24 号	锦开国字第 001587 号	1,835.7	抵押	新华龙钼业
65	天桥钼业	开发区玉山路 24 号	锦开国字第 001588 号	7,078.85	抵押	新华龙钼业
66	天桥钼业	开发区玉山路 24 号	锦开国字第 001589 号	467.93	无	-
67	天桥钼业	开发区玉山路 24 号	锦开国字第 001590 号	302.56	无	-
68	吉林新华龙	明月镇经济开发区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 字第 00035817 号	2,759.00	无	-
69	吉林新华龙	明月镇经济开发区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	830.25	无	-

			字第 00035818 号			
70	吉林新华龙	明月镇经济开发区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35819 号	32.13	无	-
71	吉林新华龙	明月镇经济开发区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35820 号	3,887.20	无	-

* “他项权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探矿权

勘查项目名称	矿权人	矿权编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吉林省安图县双山区金、多金属矿普查	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T22120101002042470	4.81 平方公里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
吉林省和龙市石马洞地区钼、多金属矿普查	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T22120080502008292	18.23 平方公里	2011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2、采矿权

矿山名称	矿权人	矿权编号	矿山面积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安图县双山多金属（钼铜）矿	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C2200002009083110032841	0.6445 平方公里	2011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	钼矿、铜矿	露天开采	330.00 万吨/年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9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709,574.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国用（2008）第 080828011	46,740.0	工业用地	2053 年 12 月 4 日	抵押
2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国用（2008）第 080828015	5,796.0	工业用地	2055 年 12 月 7 日	抵押

3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国用(2009)第080828048	257,777.1	工业用地	2059年4月23日	无
4	新华龙钼业	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	凌国用(2010)第080828055	95,931.3	工业用地	2060年10月11日	无
5	天桥钼业	锦州市开发区锦港大街以西、天山路以南	锦州国用(2009)第000133号	125,388.4	工业用地	2059年1月13日	抵押
6	本溪钨钼	本溪市明山区高峪	本国用(2006)第013号	10,300.7	工业用地	2056年3月9日	抵押
7	本溪钨钼	本溪市明山区高峪	本国用(2006)第014号	50,541.2	工业用地	2056年3月9日	抵押
8	吉林新华龙	安图县明月镇工业区	延州国用(2010)第242500016号	60,000.0	工业用地	2069年12月27日	无
9	延边矿业	安图县新合乡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0038号	57,100.0	采矿用地	2061年3月3日	无

*“他项权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此外，公司向吉林省安图县国土资源局租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延州国用[2011]第242600039号，租赁土地面积148,638平方米，准用年限至2031年3月16日，土地用途：采矿用地。

4、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6113643	新华龙钼业	6	2009.12.21 至 2019.12.20
2		6113644	新华龙钼业	1	2010.2.14 至 2020.2.13
3		4001939	新华龙钼业	6	2006.5.14 至 2016.5.13

5、主要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环形轨道平车钼铁冶炼系统	ZL 2011 20045545.6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11.2.24	10年
2	钼酸铵溶液压滤器	ZL 2011 20045584.6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11.2.24	10年
3	钼酸铵高效混料计量包装系统	ZL 2011 20045581.2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11.2.24	10年
4	氧化钼酸洗液自动过滤系统	ZL 2011 20045583.1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11.2.24	10年
5	钼铁冶炼炉料混料机	ZL 2010 20100557.X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10.1.25	10年
6	钼精矿焙烧粉尘泄露监测报警控制系统	ZL 2010 20100579.6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10.1.25	10年
7	颗粒范围可调的钼铁块滚筒筛分机	ZL 2010 20100556.5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10.1.25	10年
8	湿钼精矿烘干焙烧系统	ZL 2010 20100578.1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10.1.25	10年
9	一种钼基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5 10072589.7	发明专利	新华龙钼业	2005.5.15	20年
10	熔炼稀土金属用的坩埚	ZL 2005 20091224.4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05.6.9	10年
11	穿轧钢管用的钼顶头	ZL 2005 20107984.X	实用新型	新华龙钼业	2005.5.15	10年

上述专利中，一种钼基合金及其制备方法、熔炼稀土金属用的坩埚、穿轧钢管用的钼顶头等三项专利系发行人向王治国、张新辉、孔祥华购买，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共计30,000元，价格公允。王治国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王治国、张新辉、孔祥华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专利中，一种钼基合金及其制备方法（ZL 2005 10072589.7）是采用粉末冶金工艺，添加稀土氧化物后，稀土元素与氧反应生成多种复式氧化物，在固定了氧的同时还改变了晶界杂质存在的形态，使合金中不会产生较多的水而阻碍晶界的移动，进而合金中也不会出现大尺寸的孔洞；同时，由于钛在合金中最终是以碳化钛的形式存在，而碳化钛可提高钼合金的耐磨性和再结晶温度。利用穿轧钢管用的钼顶头（ZL 2005 20107984.X）中合金配方生产的钼顶头，其产品性

能得到了提高，能有效降低钢管厂穿轧钢管的钼顶头吨耗。利用熔炼稀土金属用的坩埚（ZL 2005 20091224.4）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的钼坩埚，抗热震性能得到提升，从而延长了使用寿命。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使用上述专利权的行为对生产经营、资产完整性无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均具有成熟的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表：

序号	生产技术	现处阶段	功效
1	钼铁自动化冶炼技术	批量生产阶段	采用硅铝热法冶炼钼铁，冶炼设备从计量、输送、混合均为自动化控制，物料机械损失小，收率高，冶炼周期短，操作环境好，工人劳动强度低。
2	四钼酸铵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阶段	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劳动强度低、操作环境好，产品收率可达 98.5% 以上。
3	内热式回转窑焙烧钼精矿技术	批量生产阶段	用内热式回转窑生产焙烧钼精矿，设备寿命长，产品质量稳定，能耗低。
4	氨浸渣冶炼钼铁工艺	批量生产阶段	将一次氨浸渣经处理后送到钼铁冶炼工序冶炼钼铁，降低钼酸铵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5	大型冷等静压压制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阶段	可压制较大规格钼制品坯料，并可一次压制较多数量坯料，生产效率高，钼制品规格全。
6	氢还原法钼粉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阶段	技术成熟可靠，产品质量稳定，产品规格多，品种全。
7	钼合金顶头研制项目	批量生产阶段	提高钼合金顶头的使用寿命，降低钼合金顶头的生产成本。

（二）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属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长期从事钼系列产品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技术中心致力于钼的采、选、冶、钼化工、钼制品深加工多层次的技术研发，积极培植钼产业核心技术，努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非常注重生产技术研发，有许多生产工艺和技术已成功转入实际使用阶段。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功效
1	回转窑焙烧高溶性氧化钼	试生产阶段	用回转窑代替单膛炉、多膛炉焙烧钼化工用高溶性氧化钼，降低生产成本。
2	优质多用途钼粉研制项目	中试阶段	实现钼粉品种多样化，提高钼粉产品质量等级，为打开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3	催化剂用高溶性三氧化钼制备	试生产阶段	增加产品品种，拓宽钼化工市场。
4	大规格高性能钼板的研制开发	中试阶段	为钼板进入靶材等高端市场奠定基础。

（三）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钼冶炼加工企业的技术更多体现为生产流程的设计和掌握的生产技术诀窍，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钼化工和钼制品的研发一般需要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反复进行试验和摸索，同时也需要长年的实践经验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钼系列产品开发研究及所涉原辅材料、相关人员也多分散在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现场，故所涉原辅材料以及开发研究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财务上体现为生产成本，公司并未对此单独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研发支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比例（%）
2011年	41.99	337,431.92	0.12
2010年	18.60	302,847.33	0.06
2009年	97.51	171,472.28	0.57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由两个层次多个二级单位构成，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第

一层次，全方面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基础性、前沿性课题研究，以及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各二级单位共同形成的第二层次，主要负责日常生产技术问题、现场技术研究和技术成果的应用。

在技术人才的培养方面，公司采取了外引内育的办法进行创新人才工程建设，尤其注重培养企业自己的技术人才。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机制，以制度建设来激发员工的聪明才智，建立并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为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并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价机制和科学有效的分配及学习培训机制，引导员工做好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方向，把公司的发展同员工的利益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在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上，遵循既开放又严谨的原则，通过分析自身优劣势，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科技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与国内外科院所及专业机构的联系，进一步拓宽对外科研合作的渠道，推进产、学、研合作模式的实际应用。

七、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2010年11月，公司顺利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对于尚无国家标准的产品由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企业制订公司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设立质量管理部门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作为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质量标准制定、执行、监督、管理等工作，下属主要生产单位还设有专门的质检站。公司各生产单位均成立了质量管理小组，负责生产部门的日常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工作，对生产前的组织、生产中过程的控制、生产产品的检验实施全程监督。

2、制订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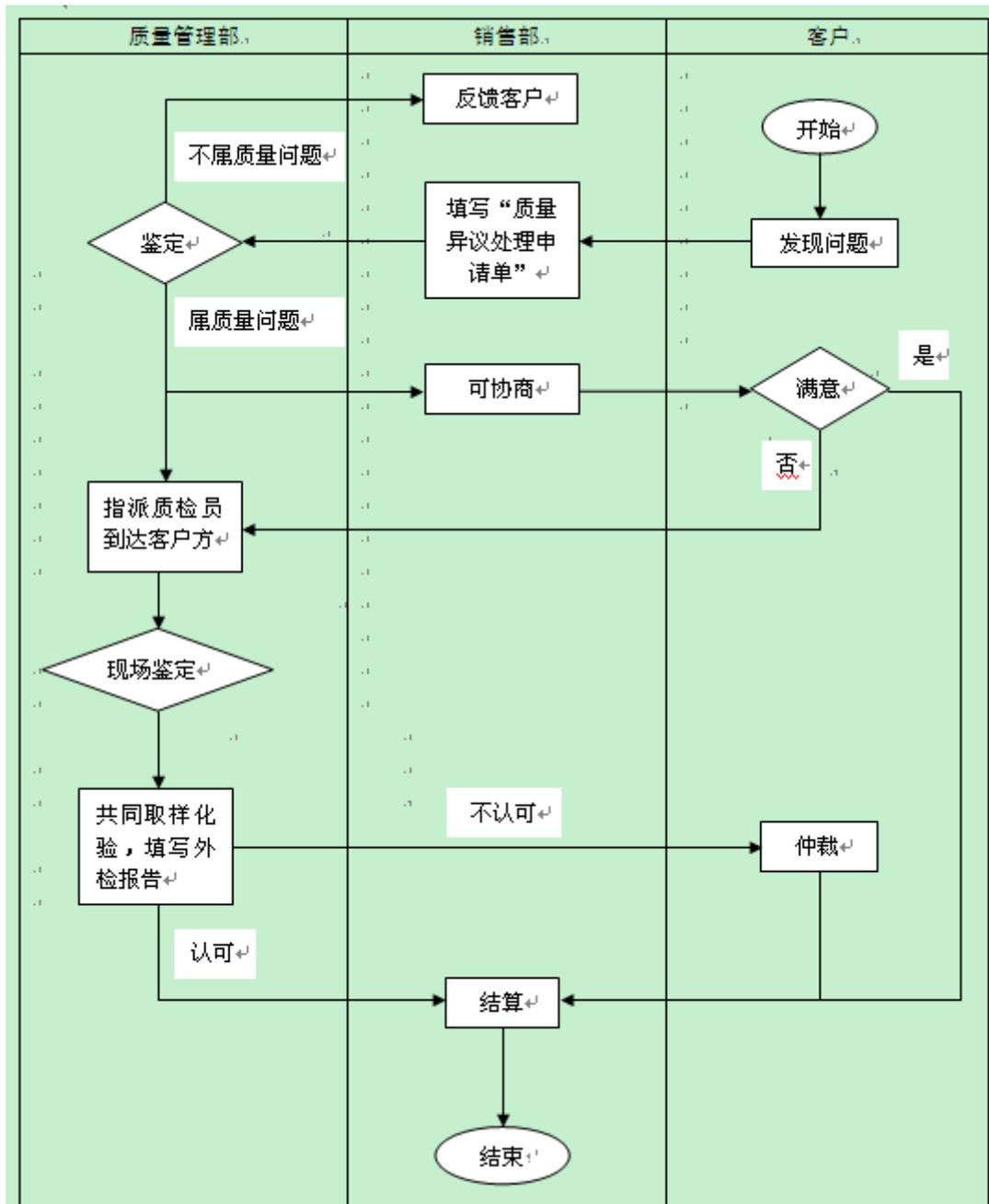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先后制订了《质量检验工作管理制度》、《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钼酸铵及钼深加工产品的检验流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内相关标准要求。

3、外部质量控制措施

通过建立供应商信息数据库，对供应商的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流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保供应商符合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保证原料和辅助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

4、产品质量异议处理措施

钼产品的钼含量是决定其价格的重要因素，因此钼产品在交货时需要对钼产品的钼含量进行检测后确定价格。如果公司客户对钼产品的钼含量提出异议，一般由双方进一步检测确认后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仲裁。根据公司制订的《销售产品质量异议处理工作流程》规定，公司销售产品质量异议处理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并申请仲裁的情况。一般性质量问题多属于钼含量争议，都根据处理流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2012年1月，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8年1月至今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要求，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有关该公司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投诉或检举”。2012年1月，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8年7月设立至今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

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要求，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有关该公司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或检举”。2012年1月，本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08年1月至今，我局未发现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遭受过行政处罚”。2012年1月，安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8年4月设立至今吉林新华龙钼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要求，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有关该公司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或检举”。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铝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郭光华、秦丽婧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9.94% 的股份，且通过新华龙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6.32% 的股份，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光华直接持有光华科技 80% 的出资额，秦丽婧直接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10% 的出资额、光华科技 20% 的出资额、益海典当 20% 的出资额，郭光华通过新华龙集团持有新华龙房地产、益海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各 100%、55%、20% 的出资额。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华龙集团	对外投资；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业务。	对外投资	郭光华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52.61%，其余 101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47.39%。
2	光华科技	模型发动机及模型飞机、模型汽车、模型船等模型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制造模型飞机发动机	郭光华控股的公司，其出资比例为 80%，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20%。
3	新华龙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小区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新华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4	益海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	典当业务	新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20%，李雪光出资比例为 15%，北票万宏铝业有

		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出资比例为 10%。
5	小额贷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小额贷款	新华龙集团子公司，其出资比例为 20%，李玉喜出资比例为 10%，韩乃军出资比例为 10%，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10%，王延松出资比例为 10%，夏江洪出资比例为 10%，佟刚出资比例为 10%，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比例为 20%。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和秦丽婧的声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对于今后业务不存在特别安排。

报告期内，新华龙集团曾持有和龙百里坪 75% 的股权。和龙百里坪拟从事有色金属矿山探矿、采矿业务，设立后一直处于筹建期，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未申请亦未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为彻底解决和龙百里坪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2011 年 9 月 6 日，和龙百里坪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注销公司的决议。2011 年 11 月 17 日，和龙百里坪取得了和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和龙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2049783 号），全部完成了公司注销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和龙百里坪已经依法履行完成注销手续，和龙百里坪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具有同业竞争的可能。

综上，郭光华、秦丽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光华

与秦丽婧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声明及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投资新华龙钼业外，本人、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本人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新华龙钼业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人、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人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新华龙钼业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经营与新华龙钼业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所获得的收益由新华龙钼业享有。

2、为避免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郭光华控制的新华龙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声明及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投资新华龙钼业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本公司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新华龙钼业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新华龙钼业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光华、秦丽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49.94%
2	新华龙集团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 26.3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华龙集团	郭光华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52.61%
2	光华科技	郭光华控股的公司，其出资比例为 80%；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20%
3	和龙百里坪	新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75%，已于 2011 年 11 月注销
4	新华龙房地产	新华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5	益海典当	新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20%
6	小额贷款公司	新华龙集团子公司，其出资比例为 20%；秦丽婧出资比例为 10%
7	和龙开发*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郭光华持有和龙开发 47.5% 的出资额，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郭光华持有和龙开发 50% 的出资额。2010 年 8 月，郭光华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
8	青岛盛金**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郭光华、秦丽婧合计持有青岛盛金 100% 的出资额。2009 年 7 月，二人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

*和龙开发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郝德彪持有 50% 的股权、路树珍持有 50% 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采选、贸易业务，经营范围：“矿山采选、冶金加工、内外贸易”。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8 月，郭光华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路树珍。报告期内，和龙开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青岛盛金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路树珍持有 60% 股权、路瑶持有 40% 股权，路树珍、路瑶系父女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工具、仪器仪表、钢材、铁合金、钢铁炉料、木材、汽车（不含小汽车）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加工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 年 7 月，郭光华、秦丽婧将所持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路瑶、路树珍。路树珍、路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青岛盛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

司（新华龙集团、光华科技、益海典当、小额贷款公司、新华龙房地产）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没有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的需要及相关计划、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青岛盛金、和龙开发的股权、发行人转让和龙钼业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受让人路树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上述三家公司股份的情形；路树珍控股或参股的青岛盛金、和龙钼业、和龙开发三家公司均独立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也没有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交易的需要及相关计划、安排，未来将继续独立、自行经营。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桥钼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溪钨钼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吉林新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和龙矿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74%
5	延边矿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65%
6	和龙钼业	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6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出资额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北票大有、华龙厂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票大有

北票大有于 2004 年 6 月设立，实收资本 91.6 万元，其中，锦州市华龙铁合金厂出资 55.6 万元，占 60.70%，北票市三宝营乡民政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北票民办”）出资 36 万元，占 39.3%。北票大有主要从事焙烧钼精矿、钼铁的生产与销售。2006 年 3 月华龙厂将其持有的 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票民办。2007

年 3 月，北票民办将其持有北票大有 9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华龙集团。2008 年 1 月，新华龙集团将其持有的 9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青山。2008 年 10 月，北票大有将注册资本由 91.6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白青山以货币增资 358.4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史胜利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

2010 年 11 月 8 日，北票大有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2010 年 12 月 28 日，北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北工商核注通内字[2010]第 1000172004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北票大有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其被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2008 年 1 月，新华龙集团与白青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华龙集团将其持有北票大有 9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青山，2008 年 3 月，白青山向新华龙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1.6 万元。由于郭光华拥有钼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新华龙集团不再作为北票大有股东后，北票市政府关心北票大有发展前景，遂与郭光华协商由公司继续扶持北票大有，为当地的经济做出贡献。2008 年 10 月，北票大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91.6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白青山以货币增资 358.4 万元、史胜利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经核查，此次北票大有增资中白青山、史胜利的增资款项均来自郭光华和秦丽婧，且在 2008 年新华龙集团向白青山股权转让后，北票大有的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实际并未脱离郭光华和秦丽婧的实质控制。因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北票大有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华龙厂

华龙厂系由凌海市建业乡人民政府出资 30 万元于 1996 年 1 月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单位为凌海市建业乡经济委员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兼营炉料经销。郭光华经建业乡人民政府任命自华龙厂设立至 2000 年 6 月担任该厂法定代表人职务。

2009 年 8 月，华龙厂职代会通过决议，同意企业从 2009 年 9 月起停产关闭，开始办理废业手续。2009 年 8 月，凌海市建业乡人民政府通过《公司注销决定》，决定注销华龙厂。2009 年 9 月，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凌工商核注通内字[2009]第 090017673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华龙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其被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华龙厂注销时,黎志华经建业乡人民政府任命担任华龙厂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的 2008 年 2 月至 10 月,黎志华应邀担任发行人监事。2009 年 9 月华龙厂注销后,黎志华应聘为发行人员工,现任车间主任,自 2006 年以来一直为新华龙集团的股东,报告期内华龙厂与发行人有较多的业务往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谨慎核查认为,黎志华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华龙厂注销,华龙厂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6、发行人不收购北票大有、华龙厂的原因

(1) 不收购北票大有原因:第一,根据公司的产品产能布局调整战略,公司准备将焙烧钼精矿、钼铁的生产能力全部集中于新华龙钼业(地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占地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以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新华龙钼业 2010 年的焙烧钼精矿和钼铁产能分别为 16,800 吨/年和 15,200 吨/年,这两种产品产能间的配置关系逐步完善,未来三年内新华龙钼业将实现钼精矿焙烧产能 38,100 吨/年、钼铁产能 20,000 吨/年,公司产能布局调整也将初步完成。第二,北票大有采用反射炉生产焙烧钼精矿,该种生产设备技术水平落后,能源利用率低,且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根据国家规定属于落后且应当淘汰的设备。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没有收购北票大有。

(2) 不收购华龙厂的原因:第一,华龙厂系由凌海市建业乡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对华龙厂的财务与经营决策不具备控制权。第二,华龙厂厂区面积较小,周边地理环境不具备支持其继续发展的空间,加之华龙厂亦采用反射炉生产焙烧钼精矿,该种设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此外,华龙厂已于 2009 年 9 月注销。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没有收购华龙厂。

7、北票大有、华龙厂注销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设备、存货的处置情况

(1) 北票大有、华龙厂注销的原因

2008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修订公告,新建和改扩建钼铁生产线不得采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工艺,并配备二氧化硫回收装置,而现有铁合金生产企业也要通过技术改造达到环保、能耗、资源消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属于应淘汰的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北票大有主要从事焙烧钼精矿的生产且采用反射炉工艺，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北票大有的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实际并未脱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和秦丽婧的实质控制。因此，根据国家淘汰有关落后生产工艺的规定，并避免北票大有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11 月，北票大有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

华龙厂采用反射炉生产工艺生产焙烧钼精矿，根据国家规定属于落后的生产工艺。因此，2009 年 8 月，华龙厂职代会通过决议，同意企业从 2009 年 9 月起停产关闭，开始办理废业手续。2009 年 8 月，凌海市建业乡人民政府通过《公司注销决定》，决定注销华龙厂。

（2）北票大有注销时相关人员、设备、存货的处置情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北票大有清算组编制的《北票市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北票大有共有总资产 30,420 万元、总负债 30,562 万元、净资产-142 万元。现金、应收票据已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存货对外销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让给北票万宏钼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未购买亦未使用北票大有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司与受让北票大有相关资产的北票万宏钼业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且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北票大有地处北票市三宝营乡陈奎营村，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清算时，北票大有共有 8 名管理人员、89 名工人，其中多数员工在当地农户中聘用。北票大有注销后，员工已遣散。

（3）华龙厂注销时相关人员、设备、存货的处置情况

公司对华龙厂的财务与经营决策不具备控制权，经核查，华龙厂员工多为当地农民，注销后，员工已遣散；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射炉、冶炼炉，已经全部报废，弃置于原地，其他机器设备也已报废；存货已做销售处理；目前土地、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未收购华龙厂注销时处置的资产。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商品名称、采购金额及相关比例见下表：

关联方	2010年				
	商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北票大有	焙烧钼精矿 ^①	337.70	2,880.66	1.56%	1.01%
	钼 铁	211.47	2,801.54	1.52%	0.99%
和龙钼业	钼 铁	479.05	5,173.38	2.81%	1.82%
小 计	—	—	10,855.58	—	3.82%
关联方	2009年				
	商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北票大有	焙烧钼精矿 ^①	2,149.03	17,377.12	10.42%	10.88%
	钼 铁	552.44	6,232.14	3.74%	3.90%
华龙厂	钼 铁	56.30	603.74	0.36%	0.38%
	辅 料	—	202.26	0.12%	0.13%
小 计	—	—	24,415.25	—	15.29%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北票大有采购焙烧钼精矿^①，原因如下：

焙烧钼精矿是生产钼酸铵的必备原料，焙烧钼精矿中可溶钼的含量越高越有利于提高钼酸铵的收率。公司早期进行技术改造，开始采用回转窑生产焙烧钼精矿，由于当时公司回转窑生产的焙烧钼精矿在短期内未适应钼酸铵生产对焙烧钼精矿中可溶钼比例的要求（北票大有采用反射炉工艺技术生产的焙烧钼精矿中所含可溶钼的比例相对较高，有利于钼酸铵的生产），因此，公司向北票大有销售钼精矿，由其生产为焙烧钼精矿后予以采购。

与此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生产实践中，不断革新新华龙钼业回转窑生产工艺，焙烧钼精矿产能逐渐释放，而且所产焙烧钼精矿中可溶钼的含量具备了较好的可控性，因此，公司向北票大有采购焙烧钼精矿数量呈下降趋势。

②公司向华龙厂、北票大有采购钼铁，原因如下：

钼铁主要用于钢铁行业企业生产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钢铁行业企业对钼铁的需求量很大，当这些客户短时间内释放大量需求时（单笔合同钼铁采购量通常比较大），会出现公司短期生产无法满足的情况。因此，为维系良好的商业信用及客户关系，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临时外购部分钼铁用于补充已签

订销售合同的供应量（即钼铁贸易）。因此，公司有时会向华龙厂、北票大有采购钼铁用于补货，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二者的钼铁采购量小于当期向其他钼铁供应商的采购量。

③2010年6月公司将和龙钼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非关联方，2010年7月起和龙钼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0年公司向和龙钼业采购钼铁的交易为出资额转让后执行2010年6月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要求，应确定为关联交易。

2009年、2010年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合计分别为15.29%、3.82%，2011年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业务，公司采购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商品名称、销售金额及相关比例见下表：

关联方	2010年				
	商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新华龙集团	钼制品	25.00	636.34	22.98%	0.21%
和龙钼业	钼制品	15.00	361.54	13.06%	0.12%
小计	—	—	997.88	—	0.33%
关联方	2009年				
	商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龙厂	焙烧钼精矿	1,992.12	13,207.63	9.90%	7.70%
	钼精矿	63.48	425.31	1.86%	0.25%
	辅料	—	529.34	2.31%	0.31%
青岛盛金	钼铁	152.82	1,489.43	1.12%	0.87%
北票大有	钼精矿	2,070.95	13,151.14	57.38%	7.67%
小计	—	—	28,802.84	—	16.80%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龙厂销售钼精矿、焙烧钼精矿及辅料。原因如下：

华龙厂系由凌海市建业乡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焙烧钼精矿以及钼铁的生产，集体企业的制度限制了华龙厂的发展，市场采购能力较弱是其中一个主要表现。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凭借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公司

已拥有较强的市场采购能力。此外，华龙厂位于锦州地区，地理位置距公司较近。因此，华龙厂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钼精矿、辅料用于生产。

由于华龙厂焙烧钼精矿的产能与其钼铁的产能不相匹配，焙烧钼精矿产量不足以支持自身钼铁冶炼，华龙厂有时需外购焙烧钼精矿支持钼铁冶炼，因此，华龙厂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焙烧钼精矿用于生产经营。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北票大有销售钼精矿。原因详见本节“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华龙集团销售钼制品，金额较小，原因如下：公司出口自产货物采用“免、抵、退”办法办理增值税出口退税，而新华龙集团出口货物采用“先征后退”办法办理增值税出口退税，前者较后者履行的手续更为复杂、耗时更长。所以，公司通过新华龙集团对外进行出口。为规范同业竞争，新华龙集团已不再从事钼系列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与新华龙集团的关联交易将得以避免。

④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盛金销售钼铁，销售量逐年减少，原因如下：为开拓山东市场，2005年4月，郭光华、秦丽婧出资设立青岛盛金，起初公司钼铁多通过青岛盛金向山东客户销售，随着公司在山东市场客户关系的逐年稳固，更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向山东客户销售钼铁。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7月郭光华、秦丽婧将各自持有青岛盛金的全部出资额转让。

⑤2010年6月公司将和龙钼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非关联方，2010年7月起和龙钼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0年公司向和龙钼业销售钼制品的交易为出资额转让后执行2010年6月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要求，应确定为关联交易。

2009年、2010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8%、0.33%，2011年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业务，公司销售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3) 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具体委托加工费用的金额及相关比例见下表：

关联方	2009年			
	交易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北票大有	委托加工焙烧钼精矿	197.62	25.34	0.02%
小计	—	197.62	25.34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票大有发生委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原因：公司通常将钼精矿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北票大有，由北票大有生产成焙烧钼精矿后，再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公司，这些业务从会计核算角度均属于销售和采购业务。由于钼精矿单位价值较高，北票大有在资金较为紧张时无法全额支付公司出售钼精矿的全部货款，因此，公司也会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获取北票大有生产的焙烧钼精矿。

公司与北票大有发生的“关联销售及采购”交易与“委托加工焙烧钼精矿”交易的区别如下：

① “关联销售及采购”交易

对于公司向北票大有销售钼精矿业务而言，公司首先与北票大有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然后组织发货，后经北票大有验货合格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钼精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北票大有，公司确认收入并缴纳增值税。因此，这种交易属于常规的商品销售业务。

对于公司向北票大有采购焙烧钼精矿业务而言，公司首先与北票大有签订焙烧钼精矿采购合同，北票大有组织发货，后经公司验货合格后北票大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焙烧钼精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公司，北票大有确认收入并缴纳增值税。因此，这种交易属于常规的商品采购业务。

② “委托加工焙烧钼精矿”交易

对于公司与北票大有发生委托加工焙烧钼精矿业务而言，公司与北票大有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作为委托方向北票大有提供主要原材料钼精矿（钼精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北票大有），北票大有按照公司的要求将钼精矿加工成焙烧钼精矿后交付给公司，收取一定的加工费用并缴纳增值税。因此，这种交易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2010年以后不存在委托北票大有加工焙烧钼精矿，或公司向北票大有销售钼精矿，由其生产为焙烧钼精矿后予以采购的情形。2010年12月，北票大有已注销。2011年公司已不存在类似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购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销交易价格（含税）与市场价格（含税）的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吨

关联方	2010 年			
	交易名称	关联方交易平均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差异率
北票大有	采购焙烧钼精矿 ^①	9.98	10.00	-0.14%
	采购钼铁	15.50	15.20	1.97%
新华龙集团	销售钼制品	29.78	29.30	1.64%
和龙钼业	采购钼铁	12.64	12.80	-1.29%
	销售钼制品	28.20	28.40	-0.70%
关联方	2009 年			
	交易名称	关联方交易平均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差异率
北票大有	采购焙烧钼精矿 ^①	9.46	9.39	0.71%
	采购钼铁	13.20	13.31	-0.87%
	销售钼精矿	7.43	7.54	-1.50%
华龙厂	采购钼铁	12.55	12.55	0.00%
	销售焙烧钼精矿 ^①	7.76	7.61	1.98%
	销售钼精矿	7.84	7.83	0.11%
青岛盛金	销售钼铁	11.40	11.61	-1.80%

注：（1）由于钼产品在每年内的价格波动比较大，因此，比较合同签署日的关联方价格和市场价格用以反映关联定价是否公允。其中，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钼网站每日的报价（中间价），表中“关联方交易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以及“平均差异率”均为根据公司当期关联交易数量的加权平均数据。（2）平均差异率=（关联方交易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的购销交易价格，在参考钼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具体钼产品的品位等因素予以确定。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关联方购销交易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关联方购销交易价格公允。

②委托加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09 年公司与北票大有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焙烧钼精矿的费用为 1,500 元/吨（含税），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①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和关联方购销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钼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具体钼产品的品位等因素确定的，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②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北票大有委托加工业务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③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国内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大多在发生时间上与关联交易存在差异，在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背景下，同时考虑到产品品质等多种价格影响因素，该等交易可比性较低。但是关联交易平均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公司与北票大有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①向北票大有购买钼精矿

2010年北票大有准备清算，公司采购其库存钼精矿 3,860.95 吨，采购金额合计 29,589.38 万元，交易平均价格为 8.97 万元/吨（含税），市场平均价格为 8.94 万元/吨（含税），差异率为 0.28%。

②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进行产业链整合，2009年12月公司向新华龙集团收购吉林新华龙全部出资额、收购天桥钼业全部出资额、收购和龙矿业 64% 的出资额；2010年5月公司向新华龙集团收购延边矿业 65% 的出资额。有关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之“（二）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向关联方购买商标权

2010年2月20日，公司与新华龙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华龙集团将 6113643 号、6113644 号、4001939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0年4月20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其中，6113643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粉末状金属；钼；钨；锰；锆；钛；铬；钒；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矿石；6113644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钼酸铵；二氧化钼；三氧化钼；仲钨酸铵；三氧化钨；亚硫酸钠；氧化铬；五氧化二钒；氧化锆；4001939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铬铁；钼铁；钛铁；粉末冶金；锰；合金钢；铬；镁；钒；硅铁。

(2) 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

(3) 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①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北票大有采购钼精矿的交易价格是在参考钼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品位等因素确定的，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②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并进行产业链整合，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吉林新华龙、天桥钼业、和龙矿业、延边矿业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

③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为避免新华龙集团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确保发行人开展业务有关资产的完整性，双方经协商确定由新华龙集团无偿转让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④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票大有	—	—	0.21
	华龙厂	—	—	—
	青岛盛金	—	—	80.99
应收票据	青岛盛金	—	—	10.00
预收账款	北票大有	—	—	1,789.12
	华龙厂	—	—	—
应付账款	北票大有	—	—	3,809.88
预付账款	华龙厂	—	—	—
	和龙开发	—	—	—
其他应收款	和龙开发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新华龙集团	—	—	1,975.95
	秦丽婧	—	294.93	—

(1) 2008年11月公司向和龙开发预付100万元货款购买其钼精矿，因双方就钼精矿的品位未达成共识，未实现钼精矿交易，2009年公司将预付账款转

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2010年公司收回该款项。

(2) 2008年6月，延边矿业设立，筹建期内资金需求量较大，2009年延边矿业向其控股股东新华龙集团借入资金合计1,975.95万元，2010年新华龙集团以票据背书的形式向延边矿业融资301万元，2010年延边矿业将上述资金全部予以偿还。

(3) 2003年11月，新华龙铝业与辽宁省凌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新华龙铝业出让位于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面积为46,7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80.44万元，上述价款由秦丽婧代为支付。2005年12月，新华龙铝业与辽宁省凌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新华龙铝业出让位于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面积为5,7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4.49万元，上述价款由秦丽婧代为支付。由于会计差错，公司前期未对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鉴于重要性的考虑，公司于2010年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秦丽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94.93万元。2011年3月，公司已将上述款项予以偿还。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近三年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近三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关联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出售和龙铝业全部出资额后，因履行出售前与和龙铝业已签订的合同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出售和龙铝业全部出资额后，因履行出售前与和龙铝业已签订的合同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关联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2）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

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对交易金额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符合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的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本条前述标准的，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3) 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实施资产重组，截至报告期末与钼行业的相关资产均已纳入发行人。同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郭光华、秦丽婧及新华龙集团向公司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没有上下游关系，分别独立运营，因此不存在发生业务关系的商业需要，亦没有发生业务关系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如果因商业原则和互惠双赢基础上未来产生必要之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新华龙钼业及小股东、新华龙钼业控制的公司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新华龙钼业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本人（本公司）将，且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细化的规定，增强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深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简历如下：

郭光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铁合金厂财务处科员，锦州市特种合金厂经营厂长，锦州市华龙铁合金厂法定代表人，天桥钼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溪钨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延边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吉林新华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龙钼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光华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主要社会职务：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锦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凌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兼职）、锦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主要荣誉：2010年4月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0年3月被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政府授予“锦州市功勋企业家”，2010年3月被中共凌海市委、凌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业家”，2009年6月被中共辽宁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2009年4月被辽宁省政府授予“辽宁省劳动模范”称号。

秦丽婧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鞍山日杂公司会计、经理，海城实业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董事，和龙矿业监事，延边矿业监事，吉林新华龙监事，小额贷款公司监事会主席，益海典当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华龙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光华科技监事。

董晓军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海尔集团空调本部市场部长、商流本部事业部长、空调销售公司南部部长、空调销售公司中心经理，新华龙集团董事、总经理，吉

林新华龙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天桥钼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溪钨钼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段安娜女士，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铁合金厂会计，锦州铁合金厂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国泰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新华龙集团董事。200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益海典当董事。

王瑞琪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曾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资产处处长、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长辉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志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湖南省长沙市。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中国钼业》编委，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稀有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委员。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简历如下：

韩乃军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凌海市。为中国农业银行凌海支行员工，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书山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内蒙古集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美程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伟女士，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制药二厂办公室主任、锦州正康药业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03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销售中心副经理，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董晓军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段安娜女士，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王子阳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长宁区。曾任深圳半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北京创远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东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之全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瓦房店市。曾任涞源县金帝选厂厂长，新华龙集团董事。2003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和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延边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绍强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金城造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和龙钼业法定代表人。200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吉林新华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广源矿产董事。

金溪光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本溪市。曾任本溪合金总厂组织部部长、劳动人事处处长，本溪钨钼厂厂长，本溪钨钼有限公司经理，本溪钨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溪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理，新华龙集团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玉喜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市特种合金厂经营厂长，新华龙钼业董事。200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副董事长、小额贷款公司监事。

夏江洪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北宁市山庆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董事、小额贷款公司监事。

苏广全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市铁合金厂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金溪光先生，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玉喜先生，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唐志龙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政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本溪市，身份证号码为 21050319560928××××。曾任本溪钨钼厂原料车间主任，本溪钨钼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本溪钨钼（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溪钨钼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锦州新华龙钼业大有厂总经理，2011 年 11 月任天桥钼业总经理，目前任锦州新华龙钼业总经理助理。唐志龙先生长期从事钼系列产品生产管理工作，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完成了多项研发及产业化工作，试产和生产经验丰富。

谭刚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林冶炼厂研究所课题室主任，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钼车间及硅胶车间主任，吉林长白山钴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

（五）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郭光华由股东秦丽婧提名，董事秦丽婧、董晓军、段安娜、王瑞琪、姚长辉、王德志由股东郭光华提名。董事会成员均经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2、监事会成员

监事韩乃军由股东秦丽婧提名，并经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监事郭书山由股东新华龙集团推荐，并经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5 月 6 日。

监事王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 个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新华龙集团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郭光华	董事长	8,417.00	52.61	7,637.00	40.19
2	秦丽婧	副董事长	—	—	1,852.00	9.75
3	董晓军	董事/总经理	60.00	0.38	100.00	0.53
4	段安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0.25	94.00	0.49
5	王伟	职工监事	5.00	0.03	—	—
6	王子阳	董事会秘书	—	—	94.00	0.49
7	张之全	副总经理	80.00	0.50	94.00	0.49
8	张绍强	副总经理	5.00	0.03	94.00	0.49
9	金溪光	副总经理	40.00	0.25	30.00	0.16
10	李玉喜	副总经理	75.00	0.47	80.00	0.42
11	夏江洪	副总经理	30.00	0.19	94.00	0.49
12	苏广全	副总经理	60.00	0.38	60.00	0.32
13	唐志龙	总经理助理	5.00	0.03	—	—
14	郭兴华	—	40.00	0.25	—	—
15	郭言华	—	40.00	0.25	—	—
16	郭升华	—	40.00	0.25	—	—
17	聂传金	—	20.00	0.13	—	—
18	郭建华	—	5.00	0.03	—	—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华龙集团持有公司 26.32% 的股份。

上表中，郭兴华女士、郭言华先生、郭升华先生和郭建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的兄弟姐妹。聂传金为郭光华先生姐姐的配偶。

（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郭光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200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郭光华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贵华、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伟、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浩。2009年7月30日，交易各方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郭光华出资额为4,650万元，占比38.75%。

（2）200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郭光华持股数量为7,387万股，占比41.04%。

（3）2010年8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郭光华持股数量为7,387万股，占比38.88%。

（4）2010年9月26日，郭光华与张建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建忠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股转让给郭光华。同日，郭光华与王亚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亚南将其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转让给郭光华。此次股权转让后，郭光华持股数量为7,627万股，占比40.14%。

（5）2011年8月，郭光华与张建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建忠将其持有公司的10万股转让给郭光华。此次股权转让后，郭光华持股数量为7,637万股，占比40.19%。

2、秦丽婧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200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郭冬丽将其持有的3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丽婧，王白石将其持有的3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丽婧，郭宗扬将其所持有的3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丽婧。2009年7月30日，交易各方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秦丽婧出资额为989万元，占比8.24%。

（2）200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秦丽婧持股数量为1,852万股，占比10.29%。

（3）2010年8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秦丽婧持股数量为1,852万股，占比9.75%。

3、董晓军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董晓军持股数量为100万股, 占比0.56%。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董晓军持股数量为100万股, 占比0.53%。

4、段安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段安娜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52%。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段安娜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49%。

5、王子阳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王子阳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52%。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王子阳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49%。

6、张之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张之全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52%。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张之全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49%。

7、张绍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张绍强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52%。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张绍强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49%。

8、金溪光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金溪光持股数量为30万股, 占比0.17%。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金溪光持股数量为30万股, 占比0.16%。

9、李玉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李玉喜持股数量为80万股, 占比0.44%。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李玉喜持股数量80万股, 占比0.42%。

10、夏江洪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夏江洪持股数量为94万股, 占比0.52%。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夏江洪持股数量94万股, 占比0.49%。

11、苏广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增资后, 苏广全持股数量为60万股, 占比0.33%。

(2) 2010年8月16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资后, 苏广全持股数量60万股, 占比0.32%。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比例 (%)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郭光华	董事长	新华龙集团	股东	52.61
			光华科技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
2	秦丽婧	副董事长	光华科技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
			小额贷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
			益海典当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



3	董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38
4	段安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25
5	韩乃军	监事会主席	小额贷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
6	王伟	监事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03
7	张之全	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50
8	张绍强	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03
9	金溪光	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25
10	李玉喜	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47
			小额贷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
11	夏江洪	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19
			小额贷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
12	苏广全	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38
13	唐志龙	总经理助理	新华龙集团	股东	0.03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1年度薪酬 (万元)
1	郭光华	董事长	—
2	秦丽婧	副董事长	6.00
3	董晓军	董事/总经理	9.64
4	段安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7
5	王瑞琪	独立董事	6.00
6	姚长辉	独立董事	6.00



7	王德志	独立董事	6.00
8	韩乃军	监事会主席	2.78
9	郭书山	监事	3.62
10	王伟	职工监事	2.83
11	王子阳	董事会秘书	6.03
12	张之全	副总经理	6.00
13	张绍强	副总经理	6.00
14	金溪光	副总经理	6.08
15	李玉喜	副总经理	6.05
16	夏江洪	副总经理	6.03
17	苏广全	副总经理	5.86
18	唐志龙	总经理助理	5.36
19	谭刚	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	5.44

注：郭光华董事长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认股权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单位所任职务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在该单位领取薪水
1	郭光华	董事长	新华龙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是
			光华科技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小额贷款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2	秦丽婧	副董事长	新华龙集团	董事	股东	否
			吉林新华龙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和龙矿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延边矿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光华科技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小额贷款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益海典当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新华龙房地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3	董晓军	董事/总经理	天桥铝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本溪钨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4	段安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益海典当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5	王瑞琪	独立董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是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6	姚长辉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7	王德志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无	是
8	韩乃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农业银行凌海支行	员工	无	是
9	张之全	副总经理	和龙矿业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延边矿业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是
10	张绍强	副总经理	吉林新华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广源矿产	董事	参股公司	否
11	李玉喜	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副董事长	股东	否
			小额贷款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12	夏江洪	副总经理	新华龙集团	董事	股东	否
			小额贷款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郭光华与副董事长秦丽婧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和《保密与禁业限制协议书》（或《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09年8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光华、董晓军、秦丽婧、段安娜、王瑞琪、王德志、姚长辉为公司董事，其中王瑞琪、王德志、姚长辉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1、200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旭、韩乃军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伟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2、201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并选举郭书山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1、200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根据董事长郭光华提名聘任董晓军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郭光华提名聘任王子阳为董事会秘书；根据董晓军的提名，聘任李玉喜、苏广全、张之全、张绍强、张建忠、夏江洪、金溪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晓军的提名，聘任段安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09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张建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200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基本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⑦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⑥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第（12）条第④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②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③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⑥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⑧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程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以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独立性；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3、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

易所有关问询；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的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监控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全体七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现由公司董事长郭光华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瑞琪、姚长辉、秦丽婧，其中王瑞琪、姚长辉为独立董事，王瑞琪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现由王瑞琪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1)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姚长辉、王瑞琪、段安娜，其中姚长辉、王瑞琪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现由姚长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姚长辉、王德志、董晓军，其中姚长辉、王德志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现由王德志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设备采购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规范的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已建立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不断补充、修改使其趋于完善。

公司已明确建立如下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 1-0124 号）。报告结论性意见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877,709.71	213,574,529.06	72,505,628.57
应收票据	16,108,916.00	101,909,207.88	6,810,000.00
应收账款	163,232,230.83	150,646,056.10	76,888,154.40
预付款项	129,567,431.06	139,974,887.69	187,695,984.19
其他应收款	2,428,286.76	3,993,255.93	15,719,964.01
存货	249,078,437.78	254,260,949.55	409,047,405.32
流动资产合计	869,293,012.14	864,358,886.21	768,667,136.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
固定资产	207,974,997.36	141,863,427.24	79,159,472.39
在建工程	132,129,736.10	81,014,487.13	70,252,680.05
工程物资	3,949,455.82	65,399.38	222,304.61
无形资产	128,283,315.34	101,544,536.79	87,387,08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016.71	371,852.20	520,66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49,521.33	325,359,702.74	237,542,201.26

资产总计	1,342,742,533.47	1,189,718,588.95	1,006,209,337.75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919,378.92	418,480,987.51	397,290,282.00
应付账款	170,660,089.78	196,158,677.79	102,833,568.22
预收款项	128,850,410.44	81,355,007.14	76,041,901.81
应付职工薪酬	212,278.87	144,790.15	177,824.88
应交税费	-8,256,831.73	-8,887,758.77	-26,404,015.09
应付利息	1,950,860.26	1,873,452.91	412,244.20
其他应付款	287,094.34	3,464,680.58	21,562,67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12,623,280.88	747,589,837.31	571,914,48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59,853.89	13,477,133.52	67,956,709.46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19,863.10	30,176,771.86	34,002,58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79,716.99	48,653,905.38	101,959,295.26
负债合计	885,502,997.87	796,243,742.69	673,873,77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22,627.23	44,122,627.23	42,709,990.26
盈余公积	23,272,706.48	15,816,646.43	6,239,790.36
未分配利润	179,135,976.78	121,881,863.24	83,107,2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531,310.49	371,821,136.90	312,057,028.90
少数股东权益	20,708,225.11	21,653,709.36	20,278,53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39,535.60	393,474,846.26	332,335,56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2,742,533.47	1,189,718,588.95	1,006,209,337.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4,319,230.57	3,028,473,306.56	1,714,722,780.86
其中：营业收入	3,374,319,230.57	3,028,473,306.56	1,714,722,780.86
二、营业总成本	3,257,095,987.33	2,920,276,964.15	1,642,521,088.22
其中：营业成本	3,170,372,788.48	2,838,906,165.30	1,597,341,19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7,674.06	3,037,581.00	433,645.99
销售费用	10,606,879.89	9,694,110.86	7,685,555.52
管理费用	24,978,935.15	21,745,305.14	16,180,929.79
财务费用	48,828,703.58	48,102,726.70	22,363,731.59
资产减值损失	1,021,006.17	-1,208,924.85	-1,483,97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959,903.25	—
三、营业利润	117,223,243.24	106,236,439.16	72,201,692.64
加：营业外收入	5,511,937.92	10,292,277.94	9,586,268.82
减：营业外支出	1,031,133.40	784,633.98	817,23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33.40	74,099.35	156,819.48
四、利润总额	121,704,047.76	115,744,083.12	80,970,724.95
减：所得税费用	31,083,116.78	29,701,313.09	20,388,530.66
五、净利润	90,620,930.98	86,042,770.03	60,582,194.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66,415.23	86,268,421.42	61,221,927.45
少数股东损益	-945,484.25	-225,651.39	-639,733.16
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373,489.83	-243,654.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916,143.98	2,901,924,315.63	1,844,023,35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3,611.36	11,639,535.82	45,747,01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339,755.34	2,913,563,851.45	1,889,770,37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0,337,133.13	2,568,740,259.52	1,872,566,71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5,612.14	11,033,896.82	11,309,52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34,570.58	92,584,945.94	24,649,37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9,463.89	11,668,308.63	10,875,7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396,779.74	2,684,027,410.91	1,919,401,3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2,975.60	229,536,440.54	-29,630,99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69,400.00	16,50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743,024.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9,400.00	46,251,024.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98,854.20	84,123,596.99	126,734,12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900,000.00	57,626,81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98,854.20	118,023,596.99	184,360,93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9,454.20	-71,772,572.74	-184,360,93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0	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044,450.48	927,108,621.61	486,781,696.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759,5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44,450.48	949,608,621.61	578,541,24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1,107,498.45	905,052,036.63	235,113,49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06,474.15	36,505,047.24	18,805,318.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605.38	23,607,372.31	41,027,51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520,577.98	965,164,456.18	294,946,32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127.50	-15,555,834.57	283,594,91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4,213.25	-1,139,132.74	50,32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03,180.65	141,068,900.49	69,653,31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74,529.06	72,505,628.57	2,852,31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77,709.71	213,574,529.06	72,505,628.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52,484.34	110,202,794.80	7,289,617.98
应收票据	15,908,916.00	101,909,207.88	6,810,000.00
应收账款	163,232,230.83	145,400,891.42	72,143,994.05
预付款项	91,201,474.09	99,513,689.78	175,787,872.79
其他应收款	143,824,950.51	272,106,432.02	11,937,911.95
存货	217,806,961.32	114,969,656.23	341,134,583.64
流动资产合计	935,827,017.09	844,102,672.13	615,103,980.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6,912,347.87	116,912,347.87	110,492,893.59
固定资产	138,696,579.20	75,888,389.64	43,538,085.61
在建工程	8,127,217.93	10,115,858.26	16,512,479.61
工程物资	212,389.93	30,137.10	81,259.39
无形资产	34,244,796.37	34,847,847.11	20,130,94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15.34	84,017.29	432,02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568,746.64	237,878,597.27	191,187,680.90

资产总计	1,234,395,763.73	1,081,981,269.40	806,291,661.31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3,919,378.92	418,480,987.51	392,290,282.00
应付账款	205,464,783.34	229,828,498.63	99,851,763.28
预收款项	128,850,410.44	61,397,186.65	76,041,901.81
应付职工薪酬	167,717.41	106,302.58	51,022.67
应交税费	-3,571,906.55	-3,472,475.27	-16,958,143.87
应付利息	1,850,860.26	1,773,452.91	312,244.20
其他应付款	17,425,751.84	3,282,907.21	—
流动负债合计	814,106,995.66	711,396,860.22	551,589,07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	—
负债合计	816,106,995.66	711,396,860.22	551,589,07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515,803.86	41,515,803.86	35,996,349.58
盈余公积	23,199,761.79	15,743,701.74	4,507,465.37
未分配利润	163,573,202.42	123,324,903.58	34,198,77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288,768.07	370,584,409.18	254,702,59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4,395,763.73	1,081,981,269.40	806,291,661.3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7,314,674.46	2,719,095,830.75	1,652,339,297.62



减：营业成本	2,860,192,315.39	2,541,269,030.17	1,544,618,52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0,160.88	2,610,540.99	—
销售费用	9,691,287.60	9,371,882.83	7,250,823.99
管理费用	14,023,992.75	12,382,728.54	9,824,922.70
财务费用	42,721,115.45	38,306,224.82	22,402,572.46
资产减值损失	1,165,592.18	-1,392,017.74	-1,806,23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3,795,608.63	—
二、营业利润	98,650,210.21	140,343,049.77	70,048,688.33
加：营业外收入	2,219,917.87	2,095,020.50	680,019.03
减：营业外支出	1,030,600.00	267,443.10	350,317.03
三、利润总额	99,839,528.08	142,170,627.17	70,378,390.33
减：所得税费用	25,278,927.55	29,808,263.49	17,663,533.06
四、净利润	74,560,600.53	112,362,363.68	52,714,857.2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0,118,226.19	2,635,650,729.34	1,749,376,87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311.00	61,444.32	1,159,9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435,537.19	2,635,712,173.66	1,750,536,85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832,516.47	2,192,667,014.98	1,828,046,93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5,579.24	4,937,814.03	6,105,50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07,938.63	84,514,593.99	16,187,05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279.37	7,275,329.16	5,456,1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192,313.71	2,289,394,752.16	1,855,795,5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223.48	346,317,421.50	-105,258,74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795,608.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9,400.00	11,5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400.00	65,295,608.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7,360.16	29,491,791.47	38,835,74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900,000.00	57,626,81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7,360.16	70,391,791.47	96,462,55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7,960.16	-5,096,182.84	-96,462,55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7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213,760.48	896,230,800.61	426,781,696.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60,000.00	65,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73,760.48	981,630,800.61	498,781,69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8,523,738.45	868,501,086.16	234,469,59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78,590.83	32,672,407.82	16,372,36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66,605.38	318,560,878.81	41,027,51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168,934.66	1,219,734,372.79	291,869,47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04,825.82	-238,103,572.18	206,912,22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0,399.60	-204,489.66	50,32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49,689.54	102,913,176.82	5,241,25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02,794.80	7,289,617.98	2,048,36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52,484.34	110,202,794.80	7,289,617.98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

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2]第 1-01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华龙铝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出资比例	合并期间
和龙市双龙钼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
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4.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吉林新华龙钼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5.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2010 年 6 月，本公司将持有和龙市双龙钼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因此，自 2010 年 7 月起，和龙市双龙钼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客户自提的商品，以商品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按供方指定地点交货的商品，以商品送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

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20
2—3 年 (含 3 年)	20	50
3—5 年 (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账龄进行分类，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4.75-4.80
机械设备	4-10	4-5	9.50-24.00

运输设备	4-5	4-5	19.00-24.00
其他设备	3-5	4-5	19.00-32.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六）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八）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17%	17%

增值税进项税额	购货成本、运费等	17%、13%、7%、3%	17%、7%、3%	1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增值税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	1%、2%	1%	1%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项税率均为 17%，公司主要原辅料的进项税率均为 17%。

五、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信息

（一）分业务信息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产业务	208,551.08	192,480.49	187,365.58	177,371.28	96,696.40	86,471.68
国内贸易	23,918.91	22,582.14	15,944.65	15,201.29	51,215.22	49,981.34
转口贸易	103,614.41	100,271.20	99,180.18	90,813.58	641.29	775.31
合计	336,084.41	315,333.82	302,490.41	283,386.15	148,552.91	137,228.32

（二）分产品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钼精矿（转口）	1,467.99	1,351.69	2,969.38	2,722.99	—	—
钼炉料	314,954.18	295,396.17	282,843.35	264,739.34	133,989.93	124,394.78
钼化工	12,838.07	11,784.94	13,908.23	13,055.47	13,986.28	12,127.79
钼金属	6,824.17	6,801.03	2,769.45	2,868.35	576.71	705.75
合计	336,084.41	315,333.82	302,490.41	283,386.15	148,552.91	137,228.32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5	202.67	-1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02	774.86	648.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7.35	-2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4.89	-26.77	-3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8.93	36.2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48.08	794.48	609.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65	125.84	130.2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3.33	40.37	-51.3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10.11	628.27	53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46.53	7,998.57	5,591.3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3.42%	7.30%	8.76%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6%、7.3%和 3.42%，占比较小。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 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2,393.35	1,228.74	11,164.62
机器设备	4-10	11,993.91	3,026.42	8,967.49
运输设备	4-5	847.48	420.49	426.99

其他	3-5	506.90	268.49	238.40
合计	—	25,741.64	4,944.14	20,797.5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核算方法
广源矿产	50	50	16.67%	成本法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已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凌国用 (2008)第 080828011	出让	280.44	45.81	234.63	8	42
土地使用权-凌国用 (2008)第 080828015	出让	14.49	1.76	12.73	6	44
土地使用权-凌国用 (2009)第 080828048	出让	1,742.47	80.53	1,661.94	3	47
土地使用权-凌国用 (2010)第 080828055	出让	1,542.18	38.55	1,503.63	1	49
土地使用权-锦州国用 (2009)第 000133 号	出让	2,699.17	143.96	2,555.21	3	47
土地使用权-本国用 (2006)第 013 号/14 号	出让	2,717.76	312.54	2,405.22	6	44
土地使用权-延州国用 (2010)第 242500016 号	出让	1,158.39	46.37	1,112.02	2	48
土地使用权-延州国用 (2011)第 242600038 号	出让	574.5	9.57	564.93	1	49
软件	购买	40.52	30.61	9.91	1	9
专利权	转让	4.64	0.63	4.02	2	10
探矿权	购买	536.29	—	536.29	—	—
采矿权	购买	2,358.62	130.81	2,227.81	1	14

合 计	—	13,669.47	841.14	12,828.33	—	—
-----	---	-----------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 额
质押借款	9,436.54
抵押借款	22,550.00
保证借款	19,905.40
信用借款	—
合 计	51,891.9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贷款单位	抵押担保情况
质押借款	9,436.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以商业发票票面所列应收账款做质押，新华龙集团、郭光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借款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天桥钼业土地和房产抵押
	5,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以本公司存货做抵押、新华龙集团和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新华龙集团、天桥钼业、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房产及本溪钨钼土地、房产抵押
	2,55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由新华龙集团、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本公司房地产做抵押
保证借款	8,405.4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美元贷款 1334 万)	新华龙集团、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新华龙集团、天桥钼业、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新华龙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 计	51,891.94	—	—
-----	-----------	---	---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6,925.78	99.18%
1 至 2 年	98.32	0.58%
2 至 3 年	19.06	0.11%
3 年以上	22.85	0.13%
合 计	17,066.01	100.00%

(三) 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2,671.10	98.34%
1 至 2 年	212.11	1.65%
2 至 3 年	1.84	0.01%
3 年以上	—	—
合 计	12,885.04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8.55	99.46%	346.47	100.00%

1 至 2 年	0.16	0.54%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8.71	100.00%	346.47	100.00%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91.71%，主要原因是 2011 年 3 月公司偿还秦丽婧代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94.93 万元。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29.48
营业税	—
城建税	0.92
企业所得税	281.40
房产税	2.00
土地使用税	17.96
个人所得税	0.85
教育费附加	0.66
其 他	—
合 计	-825.68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65.99 万元，全部由日本政府通过日本海外协力基金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日元贷款，本溪市人民政府委托本溪市财政局转贷给本溪钨钼所产生。

（七）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专项应付款	3,000.00	500.00
合 计	3,000.00	500.00

根据 2010 年 8 月 23 日本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64 期，同意改造开发本溪钨钼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坐落的合金大院区域，同意由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公司实施该区域的改造开发项目。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公司与本溪钨钼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约定补偿金额共计 5,5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2010 年、2011 年本溪钨钼分别收到搬迁补偿款 500 万元、2,500 万元，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钨铁合金移地改造项目专项发展资金	—	—	288.26
递延收益—专项发展资金 1	592.95	600.00	600.00
递延收益—专项发展资金 2	2,229.03	2,417.68	2,512.00
递延收益—国家引导资金	200.00	—	—
合 计	3,021.99	3,017.68	3,400.26

根据 2009 年和龙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和龙市双龙钼业有限公司专项发展资金拨付的通知”，由和龙市财政局拨付和龙钼业专项发展资金 306.3 万元，用于“钨铁合金移地改造项目”工程建设。2009 年度递延收益按形成的资产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18.04 万元。2010 年公司转让所持和龙钼业的全部出资额，“递延收益—钨铁合金移地改造项目专项发展资金”科目期末无余额。

根据 2009 年吉林省安图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吉林新华龙钼业有限公司专项发展资金拨付的通知”，由安图县财政局拨付吉林新华龙专项发展资金 600 万元，用于“钼深加工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递延收益自 2011 年开始按形成的资

产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1年摊销计入7.05万元。

根据2009年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专项发展资金拨付的通知”，拨付给天桥钼业专项发展资金2,512万元，用于“钼系列产品项目”工程建设。递延收益自2010年开始按形成的资产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0年摊销计入94.32万元，2011年摊销计入188.65万元。

根据2011年锦州市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安排我市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给公司200万元用于技术中心项目，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有关建筑物于2011年12月转固，因此该部分递延收益尚未进行摊销。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	4,412.26	1,581.66	12,188.19	2,165.37	39,347.48
二、本年初余额	19,000.00	4,412.26	1,581.66	12,188.19	2,165.37	39,34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45.61	5,725.41	-94.55	6,376.47
（一）净利润	—	—	—	9,156.64	-94.55	9,06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156.64	-94.55	9,062.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45.61	-3,431.23	—	-2,685.62
1.提取盈余公积	—	—	745.61	-745.6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685.62	—	-2,685.62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	4,412.26	2,327.27	17,913.60	2,070.82	45,723.95
----------	-----------	----------	----------	-----------	----------	-----------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	4,271.00	623.98	8,310.72	2,027.85	33,233.56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	4,271.00	623.98	8,310.72	2,027.85	33,23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000.00	141.26	957.69	3,877.46	137.52	6,113.93
（一）净利润	—	—	—	8,626.84	-22.57	8,604.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626.84	-22.57	8,604.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	141.26	-165.94	-2,425.76	160.08	-1,290.3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	141.26	—	—	160.08	1,301.35
2. 其他	—	—	-165.94	-2,425.76	—	-2,591.70
（四）利润分配	—	—	1,123.62	-2,323.62	—	-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23.62	-1,123.6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200.00	—	-1,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	4,412.26	1,581.66	12,188.19	2,165.37	39,347.48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	6,720.65	346.22	4,579.32	2,091.83	25,738.02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	6,720.65	346.22	4,579.32	2,091.83	25,73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000.00	-2,449.65	277.76	3,731.41	-63.97	7,495.54
（一）净利润	—	—	—	6,122.19	-63.97	6,058.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22.19	-63.97	6,058.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	-4,562.68	—	—	—	1,437.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	-4,562.68	—	—	—	1,437.32
2.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27.15	-527.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27.15	-527.15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2,113.03	-249.39	-1,863.6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249.39	-249.39	—	—	—
3. 其他	—	1,863.64	—	-1,863.64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	4,271.00	623.98	8,310.72	2,027.85	33,233.56

(一) 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	郭光华	7,637.00	7,627.00	7,387.00
2	新华龙集团	5,000.00	5,000.00	5,000.00
3	秦丽婧	1,852.00	1,852.00	1,852.00
4	徐福先	700.00	700.00	700.00
5	白晓锋	650.00	650.00	—
6	秦乃茗	500.00	500.00	500.00
7	张 力	300.00	300.00	300.00
8	纪沛国	300.00	300.00	300.00
9	郑思远	250.00	250.00	250.00
10	李贵华	200.00	200.00	200.00
11	王亚南	—	—	200.00
12	孟凡涛	150.00	150.00	150.00
13	刘惊雷	120.00	120.00	—
14	董晓军	100.00	100.00	100.00
15	张旭辉	100.00	100.00	100.00

16	郎 萍	100.00	100.00	100.00
17	李 伟	100.00	100.00	100.00
18	陈 浩	—	—	50.00
19	孙 淼	100.00	100.00	—
20	夏江洪	94.00	94.00	94.00
21	段安娜	94.00	94.00	94.00
22	王子阳	94.00	94.00	94.00
23	张绍强	94.00	94.00	94.00
24	张之全	94.00	94.00	94.00
25	李玉喜	80.00	80.00	80.00
26	贾云婷	80.00	80.00	—
27	苏广全	60.00	60.00	60.00
28	张建忠	—	10.00	50.00
29	金溪光	30.00	30.00	30.00
30	郭 颖	21.00	21.00	21.00
31	郭宗扬	—	—	—
32	王白石	—	—	—
33	郭冬丽	—	—	—
34	张立祥	—	—	—
35	高 野	100.00	100.00	—
合 计		19,000.00	19,000.00	18,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

（二）资本公积

1、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720.65	3,343.58	5,793.23	4,271.00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720.65	3,343.58	5,793.23	4,271.00

2、2010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271.00	3,689.63	3,548.36	4,412.2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271.00	3,689.63	3,548.36	4,412.26

3、2011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412.26	—	—	4,412.2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412.26	—	—	4,412.2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010年转让持有和龙铝业全部出资额所致。

（三）盈余公积

1、2009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6.22	527.15	249.39	623.98
合计	346.22	527.15	249.39	623.98

2、2010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3.98	1,123.62	165.94	1,581.66

合 计	623.98	1,123.62	165.94	1,581.66
-----	--------	----------	--------	----------

3、2011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1.66	745.61	—	2,327.27
合 计	1,581.66	745.61	—	2,327.27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母公司按净利润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10 年转让持有和龙钼业全部出资额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88.19	8,310.72	4,579.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88.19	8,310.72	4,579.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6.64	8,626.84	6,122.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5.61	1,123.62	527.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85.62	1,2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资本	—	—	1,863.64
其他（合并范围的减少）	—	2,425.7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13.60	12,188.19	8,310.72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30	22,953.64	-2,96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95	-7,177.26	-18,43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1	-1,555.58	28,359.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42	-113.91	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0.32	14,106.89	6,965.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八、主要债项”之“（一）短期借款”。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重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07	1.16	1.34
速动比率	0.76	0.8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1%	65.75%	68.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50	26.62	20.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0	8.56	6.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20.72	15,256.00	10,677.82
利息保障倍数	4.94	5.73	5.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0	1.2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74	0.3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26%	1.38%	0.05%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净值）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净值）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按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6%	0.47	0.47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2%	0.43	0.43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6%	0.47	0.47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8 月，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采用成本法，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 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9,708.20	59,708.20	61,202.34	1,494.14	2.50%
非流动资产	12,607.81	12,607.81	17,750.84	5,143.03	40.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86.61	5,286.61	9,525.38	4,238.77	80.18%
固定资产	4,183.72	4,183.72	4,274.91	91.19	2.18%
在建工程	1,085.31	1,085.31	1,085.31	0.00	0.00%
工程物资	5.52	5.52	5.52	0.00	0.00%
无形资产	1,994.92	1,994.92	2,859.73	864.81	4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4	51.74	0.00	-51.74	-100.00%
资产总计	72,316.01	72,316.01	78,953.19	6,637.18	9.18%
流动负债	57,916.38	57,916.38	57,916.38	0.00	0.00%
负债合计	57,916.38	57,916.38	57,916.38	0.00	0.00%
净资产	14,399.63	14,399.63	21,036.81	6,637.18	46.09%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出资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进行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87.77	23.00%	21,357.45	17.95%	7,250.56	7.21%
应收票据	1,610.89	1.20%	10,190.92	8.57%	681.00	0.68%
应收账款	16,323.22	12.16%	15,064.61	12.66%	7,688.82	7.64%
预付款项	12,956.74	9.65%	13,997.49	11.77%	18,769.60	18.65%
其他应收款	242.83	0.18%	399.33	0.34%	1,572.00	1.56%
存货	24,907.84	18.55%	25,426.09	21.37%	40,904.74	40.65%
流动资产合计	86,929.30	64.74%	86,435.89	72.65%	76,866.71	76.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04%	50.00	0.04%	—	—
固定资产	20,797.50	15.49%	14,186.34	11.92%	7,915.95	7.87%
在建工程	13,212.97	9.84%	8,101.45	6.81%	7,025.27	6.98%
工程物资	394.95	0.29%	6.54	0.01%	22.23	0.02%
无形资产	12,828.33	9.55%	10,154.45	8.54%	8,738.71	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0	0.05%	37.19	0.03%	52.07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4.95	35.26%	32,535.97	27.35%	23,754.22	23.61%

资产总计	134,274.25	100.00%	118,971.86	100.00%	100,620.93	100.00%
------	------------	---------	------------	---------	------------	---------

(1)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强，主要原因：①作为钼行业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储备或结存一定数量的钼精矿、钼炉料产品、钼化工产品以及钼金属产品，且这些存货的单位价值较大，导致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②公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公司一般对其设置30-60天的账期，由于钼铁单位价格较高，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③由于公司尚未实现钼精矿的采选，为保证钼精矿、焙烧钼精矿以目标价格稳定供应，公司采用预付款购货方式，导致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2) 2010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2009年末增加9,569.18万元，增幅为12.45%，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日益稳固，销售渠道扩宽，2010年钼产品的产销数量较2009年大幅增加，使得2010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较2009年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11年公司业务规模较2010年稳中有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有一定幅度的增加，2011年下半年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结算作为价款支付方式的比重，导致201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0年有所降低，致使2011年末流动资产总额与2010年差别不大。

(3) 2010年末、2011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同比分别增加8,781.85万元、14,808.98万元，增幅分别为36.97%、45.52%，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全产业链优势、加强规模优势，自2009年起公司相继建设天桥钼业钼酸铵项目、钼铁冶炼自动化车间、延边矿业矿山建设工程、和龙矿业矿山勘探工程、本溪钼制品改迁工程、吉林新华龙钼制品深加工、本部焙烧系统、天桥钼业钼粉项目、本部亚钠系统以及本部干燥车间等项目，与之相应的土地购置、机器设备购置和基础建设投入有所增加，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

现 金	1.54	1.89	6.60
银行存款	30,886.23	21,047.63	6,759.6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307.93	484.31
合 计	30,887.77	21,357.45	7,250.56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4,10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下游行业企业逐渐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带动钼产品价格上涨，公司钼产品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大幅提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 2010 年末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9,53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产销两旺，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0 年有所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此外，2011 年下半年公司加强了应收票据的管理，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结算的比重，减少了现金支付。

(2) 应收票据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81 万元、10,190.92 万元和 1,610.89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源自与大中型钢铁企业的货款结算，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结算额列前五位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额与应收票据结算额的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发生额	应收票据结算额
2011 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9,272.64	20,977.2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2,131.14	11,000.00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351.32	6,080.0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471.80	5,500.0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105.85	5,183.46
2010 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5,063.43	32,896.9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735.33	8,020.0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41.94	6,941.05
	首钢总公司	4,785.82	5,793.65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4,459.45	4,550.00

2009 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9,845.56	9,262.50
	首钢总公司	8,543.56	7,340.3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91.41	5,530.0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316.46	4,482.40
	安徽马合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4,017.82	3,305.00

应收票据余额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①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且票据贴现利率较高，2010 年四季度公司减少票据贴现金额，使得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②2011 年下半年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结算作为价款支付方式的比重，导致 201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8,580.03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335.11	15,067.15	7,690.57
营业收入	337,431.92	302,847.33	171,472.2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4.98%	4.49%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9%、4.98% 和 4.84%，占比较小。

①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7,376.58 万元，增幅相对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和国外，2010 年、2009 年国内、国外营业收入及对应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类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情况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国内营业收入	203,556.15	67.21%	170,830.99	99.63%	32,725.16
国外营业收入	99,291.18	32.79%	641.29	0.37%	98,649.89
合 计	302,847.33	100.00%	171,472.28	100.00%	131,375.05
应收账款分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国内客户应收账款	13,789.22	91.52%	7,470.48	97.14%	6,318.74
国外客户应收账款	1,277.93	8.48%	220.09	2.86%	1,057.84
合 计	15,067.15	100.00%	7,690.57	100.00%	7,376.5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额主要来自国内销售，并与公司正常的回款周期及国内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国内应收账款一般存在 30-60 天的账期，各年年末应收账款多产生于各年 11-12 月的国内营业收入。2010 年 11-12 月国内营业收入为 39,310.27 万元，2009 年 11-12 月国内营业收入为 20,288.54 万元。2010 年 11-12 月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93.76%，年末国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84.58%，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表明公司回款控制良好。

2010 年公司国外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98,649.89 万元，绝大部分由转口贸易业务产生，导致国外应收账款增加 1,057.84 万元，这也是造成 2010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增加的因素之一。

②2011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0 年稳中有升，应收账款政策保持稳定，销售回款情况依然良好，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比 例	余 额	比 例	余 额	比 例
6 个月以内	16,130.09	98.74%	15,038.86	99.81%	7,672.84	99.77%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72.37	1.06%	20.55	0.14%	0.34	0.00%
1-2 年（含 2 年）	32.65	0.20%	0.34	0.00%	17.39	0.23%
2-3 年（含 3 年）	—	—	7.39	0.05%	—	—
3-5 年（含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6,335.11	100.00%	15,067.15	100.00%	7,69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一直保持较好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	—	—	—
6个月-1年	8.62	5.00%	1.03	5.00%	0.02	5.00%
1-2年	3.26	10.00%	0.03	10.00%	1.74	10.00%
2-3年	—	—	1.48	20.00%	—	—
3-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88	—	2.54	—	1.76	—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1.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情形。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New Sing Group Limited (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2,542.80	15.57%	6个月以内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783.94	10.92%	6个月以内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135.67	6.95%	6个月以内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052.62	6.44%	6个月以内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18.03	6.23%	6个月以内
合计	7,533.06	46.11%	—

公司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客户多数为具备雄厚实力且信誉良好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商业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72.40	90.86%	13,076.78	93.42%	17,630.31	93.93%
1-2年	858.18	6.62%	607.87	4.34%	1,132.14	6.03%
2-3年	20.47	0.16%	312.83	2.24%	7.15	0.04%
3年以上	305.68	2.36%	—	—	—	—
合计	12,956.74	100.00%	13,997.49	100.00%	18,769.60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769.6万元、13,997.49万元和12,956.74万元。尽管2010年公司钼产品销售量增加，生产所需钼精矿、焙烧钼精矿的采购量相应增大，同时，公司加大转口贸易的销售量，国际市场预付款购货量也比较大，但2010年末国内外采购货物大都已验收入库，使得201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减少4,772.11万元。

2011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和1-2年的预付账款占其账面余额的比例为97.48%，预付账款总体账龄较短。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313.01	17.22%	2,719.43	10.69%	9,450.46	23.06%
钼精矿	3,154.66	12.59%	1,850.64	7.28%	8,702.80	21.23%
辅料	616.23	2.46%	474.72	1.87%	575.48	1.40%
其他	542.12	2.16%	394.07	1.55%	172.18	0.42%
库存商品	10,920.40	43.59%	16,802.21	66.06%	21,221.87	51.78%
钼铁	3,667.16	14.64%	2,046.53	8.05%	7,192.80	17.55%
外购焙烧钼精矿 (转口用)	6,018.46	24.02%	13,255.50	52.11%	13,340.25	32.55%
钼金属	34.14	0.14%	167.74	0.66%	66.39	0.16%
钼化工	1,066.41	4.26%	1,319.31	5.19%	620.72	1.51%

其他	134.23	0.54%	13.13	0.05%	1.72	0.00%
半成品	9,818.14	39.19%	5,913.91	23.25%	10,312.95	25.16%
焙烧钼精矿	9,674.80	38.62%	5,726.71	22.52%	10,096.81	24.63%
其他	143.34	0.57%	187.20	0.74%	216.14	0.53%
合计	25,051.55	100.00%	25,435.55	100.00%	40,985.28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0,985.28万元、25,435.55万元和25,051.55万元。其中，2010年末存货余额较2009年末减少15,549.7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钼产品价格较低，公司把握时机适当增加了存货储备，2010年下游行业企业逐渐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带动钼产品市场需求转暖，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存货周转速度加快，2010年末存货余额较2009年末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13.01	—	2,719.43	—	9,450.46	57.68
库存商品	10,920.40	143.71	16,802.21	9.45	21,221.87	22.86
半成品	9,818.14	—	5,913.91	—	10,312.95	—
合计	25,051.55	143.71	25,435.55	9.45	40,985.28	80.5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利润表项目分析”。

3、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1,164.62	53.68%	7,366.70	51.93%	3,266.13	41.26%
机器设备	8,967.49	43.12%	5,970.40	42.09%	4,199.31	53.05%

运输设备	426.99	2.05%	522.05	3.68%	335.23	4.23%
其他	238.4	1.15%	327.20	2.30%	115.27	1.46%
合计	20,797.50	100.00%	14,186.34	100.00%	7,915.95	100.00%

公司拥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加工的生产能力，需要大量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维持其生产经营，因此，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201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09年末增加6,270.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09年开始建设的天桥钼业钼酸铵项目、本部冶炼自动化车间于2010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的在建工程于2010年转固。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0年末增加6,611.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09年兴建的吉林新华龙深加工项目有关建筑物、本部亚钠系统二期、本部供电设备等项目于201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2011年投建的本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有关建筑物、本部老亚钠改良工程、本部焙烧系统四期等项目于当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相应的在建工程于2011年转固。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桥钼业钼酸铵项目	—	—	—	—	2,490.46	35.45%
延边矿业矿山建设工程	7,758.94	58.72%	5,269.33	65.04%	1,485.78	21.15%
和龙矿业矿山勘探工程	3,055.01	23.12%	1,014.00	12.52%	999.00	14.22%
本部冶炼自动化车间	—	—	—	—	988.05	14.06%
吉林新华龙深加工项目	—	—	751.16	9.27%	398.78	5.68%
本部亚钠系统二期	—	—	367.20	4.53%	350.51	4.99%
本部供电设备	—	—	412.42	5.09%	156.01	2.22%
本溪钼制品改迁工程	1,017.62	7.70%	52.77	0.65%	—	—
天桥钼业钼粉项目	519.03	3.93%	—	—	—	—
本部焙烧系统五期	277.28	2.10%	—	—	—	—
本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60	0.09%	—	—	—	—

本部亚钠系统三期	1.50	0.01%	—	—	—	—
本部供热车间	164.97	1.25%	—	—	—	—
本部干燥车间	326.70	2.47%	—	—	—	—
其他项目	80.33	0.61%	234.58	2.90%	156.67	2.23%
合计	13,212.97	100.00%	8,101.45	100.00%	7,025.27	100.00%

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09 年末增加 1,076.18 万元，主要原因：2010 年天桥钼业钼酸铵项目、本部冶炼自动化车间等对应在建工程相继转固，但是由于延边矿业矿山建设工程、和龙矿业矿山勘探工程还在建设期，故 2010 在建工程余额仍有所增加。

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0 年末增加 5,111.52 万元，主要原因：2011 年天桥钼业钼粉项目、本部焙烧系统五期、本部供热车间以及本部干燥车间等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且延边矿业矿山建设工程、和龙矿业矿山勘探工程以及本溪钼制品改迁工程等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050.30	78.34%	9,611.32	94.65%	8,721.57	99.80%
软件	9.91	0.08%	4.17	0.04%	14.17	0.16%
专利权	4.02	0.03%	2.68	0.03%	2.98	0.03%
探矿权	536.29	4.18%	536.29	5.28%	0.00	0.00%
采矿权	2,227.81	17.37%	—	—	—	—
合计	12,828.33	100.00%	10,154.45	100.00%	8,738.71	100.00%

201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 1,41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华龙钼业购买凌海市大有农场双庙分场土地使用权，以及和龙矿业购买地质六所探矿权所致。

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2,67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延边矿业购置土地使用权，以及延边矿业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后将探矿

权取得价款和勘探费用等转入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91.94	58.60%	41,848.10	52.56%	39,729.03	58.96%
应付账款	17,066.01	19.27%	19,615.87	24.64%	10,283.36	15.26%
预收款项	12,885.04	14.55%	8,135.50	10.22%	7,604.19	11.28%
应付职工薪酬	21.23	0.02%	14.48	0.02%	17.78	0.03%
应交税费	-825.68	-0.93%	-888.78	-1.12%	-2,640.40	-3.92%
应付利息	195.09	0.22%	187.35	0.24%	41.22	0.06%
其他应付款	28.71	0.03%	346.47	0.44%	2,156.27	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500.00	6.91%	—	—
流动负债合计	81,262.33	91.77%	74,758.98	93.89%	57,191.45	8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5.99	1.43%	1,347.71	1.69%	6,795.67	10.08%
专项应付款	3,000.00	3.39%	500.00	0.6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1.99	3.41%	3,017.68	3.79%	3,400.26	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7.97	8.23%	4,865.39	6.11%	10,195.93	15.13%
负债合计	88,550.30	100.00%	79,624.37	100.00%	67,38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占比均值为 90.18%。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钼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其中，钼精矿是生产焙烧钼精矿的基础原材料，在产业链条中，焙烧钼精矿是加工钼铁或生产钼酸铵所必需的原料，为保证二者以足额稳定供应，公司充分利用短期借款融通资金购买生产所需原料。2009 年末、

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9,729.03万元、41,848.1万元和51,891.94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钼产品产销规模逐年增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量相应增加，因此，公司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25.78	99.18%	17,887.98	91.19%	9,704.17	94.37%
1-2年	98.32	0.58%	1,700.38	8.67%	577.19	5.61%
2-3年	19.06	0.11%	27.51	0.14%	—	—
3年以上	22.85	0.13%	0.00	0.00%	2.00	0.02%
合计	17,066.01	100.00%	19,615.87	100.00%	10,283.36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83.36万元、19,615.87万元和17,066.01万元。其中，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9,3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树立良好的商业信誉，并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2010年公司钼产品产销数量较2009年增幅较大，2010年末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购入生产所需钼精矿等原材料。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71.10	98.34%	8,133.50	99.98%	7,604.19	100.00%
1-2年	212.11	1.65%	2.00	0.02%	—	—
2-3年	1.84	0.01%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885.04	100.00%	8,135.50	100.00%	7,604.19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04.19万元、

8,135.5 万元和 12,885.0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4、长期借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795.67 万元、1,347.71 万元和 1,265.99 万元。201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5,44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天桥铝业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5、专项应付款

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3,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债项”之“(七) 专项应付款”。

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00.26 万元、3,017.68 万元和 3,021.99 万元，全部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债项”之“(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流动比率	1.07	1.16	1.34
速动比率	0.76	0.8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1%	65.75%	68.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5%	66.93%	66.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20.72	15,256.00	10,677.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	5.73	5.74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分 类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	------	------	----------------	---------------

同行业	洛钼股份	1.90	1.50	—	24.93%
	金钼股份	12.37	10.14	6.39%	6.39%
同模式	精诚铜业	1.92	1.12	38.59%	37.18%
	海亮股份	1.00	0.71	73.71%	73.78%
平均值		4.30	3.37	39.56%	35.57%
新华龙钼业		1.05	0.78	65.43%	65.35%

注：洛钼股份数据源自“披露易（www.hkexnews.hk）”；金钼股份、精诚铜业、海亮股份数据源自“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为支持日常经营业务的扩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融通资金，且多以短期借款为主，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采用多样的融资手段，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则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重视控制财务风险，以确保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前提下保障财务安全，此外，2009年、2010年公司均发生货币增资事项，收到股东增资款分别为7,200万元、2,000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而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改善，2011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3,294.3万元，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好的现金流量做支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0	26.62	20.41
存货周转率	12.60	8.56	6.18
总资产周转率	2.66	2.76	2.15

2011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分 类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同行业	洛钼股份	5.12	1.53	0.22
	金钼股份	10.33	2.33	0.26
同模式	精诚铜业	18.66	4.81	1.44
	海亮股份	6.11	4.37	0.99

平均值	10.06	3.26	0.73
新华龙钼业	12.34	7.65	1.55

注：洛钼股份数据源自“披露易（www.hkexnews.hk）”；金钼股份、精诚铜业、海亮股份数据源自“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这三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未对公司主要资产的运行效率产生重大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7,431.92	11.42%	302,847.33	76.62%	171,472.28
营业成本	317,037.28	11.68%	283,890.62	77.73%	159,734.12
毛利总额	20,394.64	7.59%	18,956.71	61.50%	11,738.16
营业利润	11,722.32	10.34%	10,623.64	47.14%	7,220.17
利润总额	12,170.40	5.15%	11,574.41	42.95%	8,097.07
净利润	9,062.09	5.32%	8,604.28	42.03%	6,058.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盈利水平指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0 年上述指标较 2009 年增幅较大，2011 年较 2010 年仍持续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凭借竞争优势，巩固提升市场地位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钢铁行业总产量萎缩，导致钼产品需求量下降，且价格大幅下跌。2010 年全球钢铁行业产量恢复性增长，带动钼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且价格稳中有升，以公司主导产品钼铁、焙烧钼精矿为例，二者国内市场含税均价分别约为 142,800 元/吨、99,000 元/吨，较 2009 年分别上升约 10.7%、11.11%。此外，近年来国家正积极推进钼行业的整合工作，宏观调控政策倾向于扶植大型钼生产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国内众多中小型钼产品加工企

业生存压力加大。公司在 2009 年的基础上凭借其竞争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2010 年产品销售量较 2009 年大幅提高，其中钼铁、焙烧钼精矿 2010 年销售量（含贸易）分别为 13,884.29 吨、11,320.97 吨，较 2009 年分别增加 22.9%、347.24%，使得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大幅改观，盈利水平随之大幅增长。

2011 年钢铁行业运行较为平稳，尽管 2011 年钼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主要钼产品钼铁、焙烧钼精矿的国内市场均价较 2010 年下降幅度不大，二者国内市场含税均价分别约为 141,100 元/吨、95,600 元/吨。在此背景下，公司业务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态势，钼铁 2011 年销售量（含贸易）为 16,363.68 吨，较 2010 年增加 17.86%，使得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盈利水平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

2、打造节约型生产模式，为盈利能力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在钼产品的产业环节中，焙烧钼精矿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可以作为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为公司创利，更为重要的是，焙烧钼精矿又是钼铁冶炼、钼酸铵生产必备的基本原料，焙烧钼精矿的质量直接影响钼铁、钼酸铵的品质和产品收率。2006 年公司开始对原有反射炉焙烧钼精矿技术进行升级改造，较早的采用回转窑生产焙烧钼精矿，经过多年的技术革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在进料、焙烧、出料等各个环节总结出适合不同生产条件的工艺参数调整方案，形成了原料要求低、产品质量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的节约型生产模式。

2010 年公司建成钼铁冶炼自动化生产线，冶炼过程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不仅有助于稳定产品质量，而且可以有效的降低成本消耗，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同年，天桥钼业钼酸铵生产线正式投产，该生产线采用电烘干方式烘干产品，温度控制精确，有利于钼酸铵晶形的转变，使其更加适合钼金属制品的深加工。此外，公司对钼酸铵生产过程产生的氨浸渣进行充分回收，并用于钼铁冶炼，进一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上述技术环节的改良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盈利水平。

3、与国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转口贸易作为自产业务的有益补充

2009 年国内外钼价倒挂，且国际钼价波动较大，公司通过进口焙烧钼精矿用于钼铁、钼化工等产品的加工以降低生产成本，在此过程中，公司与美国、智

利等国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订单,并凭借对钼产品国际市场价格的判断适时开展转口贸易业务。2010年国内外钼价倒挂情况有所缓解,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停止焙烧钼精矿进口,同时利用与国外供应商已签订的长期订单,加大焙烧钼精矿转口贸易的业务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转口贸易的开展不仅增强了公司经营灵活性,同时沟通着上游供给和下游需求,可以使公司更加准确的把握钼产品价格的走势,使其成为公司自产业务的有益补充。

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加34,584.59万元,增幅为11.42%,净利润增加457.81万元,增幅为5.32%,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第一,转口贸易业务毛利下降。2011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当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亦较小,从而减弱了公司转口贸易的盈利能力,导致公司转口贸易毛利同比减少5,023.39万元,冲减了自产、贸易业务毛利的增长(自产、贸易业务毛利同比增长分别为6,076.3万元、593.42万元);第二,由于2011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降低等因素,2011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502.69万元。

经核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2011年净利润的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增幅具有合理的原因,与公司2011年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关。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包括自产业务、国内贸易、转口贸易的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包括钼精矿(转口贸易销售)、钼炉料(焙烧钼精矿、钼铁)、钼化工(钼酸铵、高纯氧化钼)、钼金属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的销售收入。

公司国内采购的钼精矿主要作为下游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将国内采购的且未经加工的钼精矿出售产生的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转口贸易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钼精矿的转口贸易从目的和本质而言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原材料出售,公司将国外采购的且未经加工的钼精矿用于转口贸易产生的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划分依据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

规定，并结合了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营业收入的划分是合理的，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划分标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6,084.41	99.60%	302,490.41	99.88%	148,552.91	86.63%
其他业务收入	1,347.51	0.40%	356.92	0.12%	22,919.37	13.37%
合 计	337,431.92	100.00%	302,847.33	100.00%	171,472.2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占比均值为 95.37%，其中，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产业务、国内贸易、转口贸易三个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部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自产业务	208,551.08	62.05%	187,365.58	61.94%	96,696.40	65.09%
国内贸易	23,918.91	7.12%	15,944.65	5.27%	51,215.22	34.48%
转口贸易	103,614.41	30.83%	99,180.18	32.79%	641.29	0.43%
合 计	336,084.41	100.00%	302,490.41	100.00%	148,552.91	100.00%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占比均值为 63.03%，公司已形成以自产业务为主、贸易（含国内贸易和转口贸易）为辅的主营业务格局。其中，自产业务主要包括焙烧钼精矿的生产、钼铁的冶炼、钼化工与钼金属产品的深加工，其中，焙烧钼精矿是钼精矿与钼铁之间的中间产品，在价格合适时，公司也会对外销售。公司自产业务已基本覆盖完整的产业链，且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

钼产品中，焙烧钼精矿、钼铁在国内外市场中交易活跃，公司长期关注国内外钼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开展国内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国内贸易和转口贸易增加了公司经营的灵活性。

钼产品生产企业同时从事贸易业务在行业内并不少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金钼股份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98,676.96万元、381,208.21万元和191,966.14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06%、54.64%和52.08%。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国内贸易和转口贸易收入是真实的。

2、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地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地域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北方区	91,644.05	27.16%	84,875.22	28.03%	67,874.00	39.58%
南方区	66,923.46	19.83%	45,039.24	14.87%	45,547.62	26.56%
华东区	73,114.85	21.67%	73,641.69	24.32%	57,409.37	33.48%
小计	231,682.36	68.66%	203,556.15	67.22%	170,830.99	99.62%
国外销售						
出口业务	2,135.15	0.63%	111.00	0.04%	—	—
转口贸易	103,614.41	30.71%	99,180.18	32.75%	641.29	0.37%
小计	105,749.56	31.34%	99,291.18	32.79%	641.29	0.37%
合计	337,431.92	100.00%	302,847.33	100.00%	171,472.28	100.00%

(1) 国内销售方面

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域结构相对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公司客户多数为大中型钢铁企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商业关系，如北方区的首钢总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区的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大冶钢铁有限公司，华东区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外销售方面

①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钼产品市场的供需变

动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加之与国外钼产品供应商建立起来的良好客户关系，公司在 2009 年国内外钼产品价格倒挂之际适时开展转口贸易业务，自 2010 年起公司加大转口贸易业务量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②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批准通过的《2008 年关税实施方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钨铁、钼铁、镍铁的出口关税税率从之前的 10% 上调至 20%，加之 2009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 2009 年未发生出口业务。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 万元和 2,13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 和 0.6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买方	标的物	金额 (万元)
2010 年	1	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荣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锻轧钼条块	111.00
2011 年	1	Scandinavian Steel AB (斯堪的纳维亚钢铁公司)	锻轧钼条块	680.37
	2	Minelco Asia Pacific LTD (米纳克亚太有限公司)	锻轧钼条块	263.79
	3	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荣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锻轧钼条块	120.43
	4	Daiho Chemicals CO.,LTD. (大功化学株式会社)	高纯三氧化钼	216.47
	5	Posco M-TECH CO.,LTD. (浦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锻轧钼条块	22.31
	6	Vana Star Investment Co., Ltd. (繁星投资有限公司)	钼酸	224.55
	7	Movaco Invest Co.,Ltd (友钼投资有限公司)	钼酸	607.23

注：2009 年公司未发生出口业务。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6,084.41	11.11%	302,490.41	103.62%	148,552.91

其他业务收入	1,347.51	277.54%	356.92	-98.44%	22,919.37
合计	337,431.92	11.42%	302,847.33	76.62%	171,472.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决定了营业收入的走势，因此，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作如下具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自产业务）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量变动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价变动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变动 (万元)
钼炉料	钼 铁	14,429.74	1,894.81	121,494.73	1,121.70	175,313.69	24,426.98
	焙烧钼精矿	1,738.85	-506.09	78,069.58	-10,134.02	13,575.15	-6,226.03
	小 计	16,168.59	1,388.72	116,824.57	1,337.81	188,888.84	18,200.95
钼化工	钼酸铵	522.48	-299.08	117,563.49	1,465.04	6,142.40	-3,395.78
	高纯氧化钼	453.01	156.39	147,804.38	474.07	6,695.66	2,325.61
	小 计	975.48	-142.69	131,607.17	7,223.92	12,838.07	-1,070.17
钼金属	—	285.79	173.46	238,779.73	-7,756.48	6,824.17	4,054.73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量变动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价变动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变动 (万元)
钼炉料	钼 铁	12,534.93	4,559.14	120,373.04	16,003.50	150,886.71	67,643.82
	焙烧钼精矿	2,244.94	2,244.94	88,203.60	—	19,801.19	19,801.19
	小 计	14,779.87	6,804.08	115,486.76	11,117.22	170,687.90	87,445.01
钼化工	钼酸铵	821.56	-119.20	116,098.44	8,396.59	9,538.18	-593.98
	高纯氧化钼	296.62	90.11	147,330.31	14,420.68	4,370.05	1,625.42
	小 计	1,118.18	-29.09	124,383.25	12,144.07	13,908.23	1,031.43
钼金属	—	112.33	85.54	246,536.20	31,313.26	2,769.45	2,192.74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量变动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价变动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变动 (万元)

钼炉料	钼 铁	7,975.78	—	104,369.54	—	83,242.89	—
	焙烧钼精矿	—	—	—	—	—	—
	小 计	7,975.78	—	104,369.54	—	83,242.89	—
钼化工	钼酸铵	940.76	—	107,701.86	—	10,132.16	—
	高纯氧化钼	206.50	—	132,909.63	—	2,744.64	—
	小 计	1,147.26	—	112,239.18	—	12,876.80	—
钼金属	—	26.80	—	215,222.94	—	576.71	—

①自产钼炉料分析

报告期内，钼炉料是最主要的自产业务收入来源，钼炉料收入占自业务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89.25%，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钢铁企业对于钼铁的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公司钼铁冶炼能力位居国内前列，并与下游大中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商业关系，突出的冶炼能力以及稳定的客户关系使得报告期内钼炉料总体收入占比较高。

2010 年钼炉料产品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87,445.01 万元，增幅为 105.05%，主要原因：第一，全球钢铁行业产量恢复性增长，带动钼铁、焙烧钼精矿的市场需求，且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自产钼炉料均价增长 10.65%。第二，公司较早采用回转窑生产焙烧钼精矿，已熟练掌握回转窑工艺的技术特点并不断研发革新，所产焙烧钼精矿的质量稳定，进而保障了钼铁的产品质量。藉此，公司客户关系日益稳定，钼铁、焙烧钼精矿的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公司自产钼炉料销售数量较 2009 年增长 85.31%。

2011 年钼炉料产品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18,200.95 万元，增幅为 10.66%，主要原因：2011 年钢铁行业运行较为平稳，公司自产钼炉料销售数量较 2010 年增长 9.4%，而 2011 年公司自产钼炉料销售均价与 2010 年基本持平。

2009 年公司未销售自产焙烧钼精矿的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自产焙烧钼精矿全部用于自身钼铁冶炼或钼酸铵的生产。2011 年公司自产焙烧钼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减少 6,226.03 万元，主要原因：第一，2011 年公司将自产焙烧钼精矿更多的用于钼铁冶炼，使得其销售量较 2010 年下降 22.54%。第二，2011 年焙烧钼精矿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自产焙烧钼精矿销售均价较 2010 年略有下降。

②自产钼化工产品分析

钼化工产品除用于钼冶金，还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用作或用于生成重要的催化剂和催化活化剂，随着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钼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日益扩大，下游需求的逐步释放使得钼化工产品在公司自产业务收入中占有一定的份额。

2010年钼化工产品收入较2009年增加1,031.43万元，增幅为8.01%，主要原因：第一，石油化工行业逐渐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保持回升态势，带动钼化工产品的需求量，且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钼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增长10.82%。第二，尽管钼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但由于动迁改造，子公司本溪钨钼钼酸铵生产线于2010年9月停产，而子公司天桥钼业钼酸铵生产线于2010年7月方正式投产，在老线停产新线投产的过渡时期，公司适当减少接受钼化工产品的订单量，导致其销售量较2009年减少2.54%。

2011年钼化工产品收入较2010年减少1,070.17万元，降幅为7.69%，主要原因：公司2011年钼化工产品均价与2010年相比变动不大，而公司将自产钼酸铵多用于自身下游高纯氧化钼、钼金属产品的生产，使得2011年自产钼酸铵的销售量较2010年下降36.4%，钼化工产品的自产销售量较2010年下降12.76%。

③自产钼金属产品分析

钼金属产品在国外已被广泛应用于军工、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但国产钼金属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质量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目前的钼金属产品生产基地位于子公司本溪钨钼，其生产设备多购建于上世纪60年代，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导致公司钼金属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收入相对较少。

2010年钼金属产品市场需求转暖，公司钼金属产品呈现量价齐升的态势，导致2010年钼金属产品收入较2009年增加2,192.74万元。2011年公司钼金属国内销量及出口量均有所增加，钼金属产品销售量较2010年增加154.41%，同时，2011年公司钼金属产品均价较2010年变动较小，使得公司2011年钼金属产品收入较2010年增加4,054.73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贸易）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中国内贸易收入变动情况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钼炉料	钼 铁	1,933.94	123,679.64	23,918.91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钼炉料	钼 铁	1,349.37	117,701.58	15,882.26
	焙烧钼精矿	6.76	92,306.18	62.39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钼炉料	钼 铁	3,321.55	99,970.58	33,205.70
	焙烧钼精矿	2,449.42	68,996.00	16,900.05
钼化工	钼酸铵	89.03	124,615.67	1,109.48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钼炉料国内贸易（主要为钼铁），主要原因：通常情况下，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组织生产，当钢铁企业对钼铁的需求量较大时，在短时间内释放大量需求（单笔合同钼铁采购量通常比较大），会出现公司短期生产无法满足的情况，公司外购部分钼铁用以补充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供应量，从而产生钼铁国内贸易业务。钼铁贸易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初期有效保证了钼铁销售合同的及时履行，有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随着公司钼铁产能的逐渐释放、生产效率的改善以及订单管理能力的加强，钼铁国内贸易量占钼铁总销售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占比分别为 29.4%、9.72% 和 11.82%。

2009 年公司从事钼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主要原因与钼炉料国内贸易类似，2009 年市场对公司钼酸铵的订单有所增加，在公司短时间内无法全额满足客户需求时，外购部分钼酸铵用以补充。

② 主营业务中转口贸易收入变动情况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钼精矿	—	150.45	97,575.20	1,467.99
钼炉料	焙烧钼精矿	9,592.16	106,489.55	102,146.43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钼精矿	—	327.80	90,586.36	2,969.38
钼炉料	焙烧钼精矿	9,069.27	106,084.43	96,210.80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钼炉料	焙烧钼精矿	81.85	78,350.74	641.29

2009 年国内外钼价倒挂，同行业钼业公司自 2009 年起积极把握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展钼产品贸易业务，且贸易额较大，以实现更大的市场收益。2009 年公司除进口焙烧钼精矿用于自身钼铁冶炼外，也凭借对钼产品国际市场价格判断积极开展转口贸易业务，由于初涉转口贸易，此类业务的规模较小，自 2010 年起公司加大转口贸易的业务量，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贸易业务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钼股份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钼股份	贸易业务收入	340,790.84	381,208.21	198,676.9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08%	54.64%	44.06%
	占营业收入比重	46.47%	53.97%	43.32%
新华龙钼业	贸易业务收入	127,533.32	115,124.83	51,856.5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95%	38.06%	34.91%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0%	38.01%	30.24%

注：金钼股份数据源自“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布的年度报告。

根据金钼股份 2009 年年报，“……国际国内钼市场也出现了多年以来的首次逆转，国内市场钼产品价格超过国际市场。公司积极把握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新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利用公司的资金、品牌和渠道优势，积极开展钼及其它金属产品贸易业务，既实现了更大的市场收益，又起到了调剂、平衡

国内外产品供应、维护长期客户和减少关税的作用……”。

根据金钼股份 2010 年年报，“……2010 年全球经济的恢复性增长刺激钼的消费需求，支撑钼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金、品牌和渠道优势，适时开展外购钼精矿委托加工、转口贸易及其它金属产品贸易业务，有效利用资源，进一步提高了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金钼股份贸易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占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钼产品加工企业同时从事贸易业务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也是自 2009 年起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化危机为机遇，把握住了行业发展的新动向，适时开展转口贸易业务，并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 利	毛利率	毛 利	毛利率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750.59	6.17%	19,104.26	6.32%	11,324.59	7.62%
其他业务	-355.94	-26.41%	-147.55	-41.34%	413.57	1.80%
综 合	20,394.64	6.04%	18,956.71	6.26%	11,738.16	6.85%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走势决定了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国内贸易、转口贸易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自产业务	16,070.60	77.45%	9,994.30	52.31%	10,224.72	90.29%
国内贸易	1,336.78	6.44%	743.36	3.89%	1,233.89	10.90%
转口贸易	3,343.21	16.11%	8,366.60	43.79%	-134.01	-1.18%

合 计	20,750.59	100.00%	19,104.26	100.00%	11,324.59	100.00%
-----	-----------	---------	-----------	---------	-----------	---------

(1) 自产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 利	毛利率	毛 利	毛利率	毛 利	毛利率
钼炉料	14,994.33	7.94%	9,240.44	5.41%	8,433.23	10.13%
钼化工	1,053.13	8.20%	852.76	6.13%	1,920.54	14.91%
钼金属	23.15	0.34%	-98.91	-3.57%	-129.05	-22.38%
合 计	16,070.60	7.71%	9,994.30	5.33%	10,224.72	10.57%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自产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0.29%、52.31% 和 77.45%，占比较大。

①自产钼炉料毛利率

公司为钼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钼精矿尚未实现自给，需要依靠外购获得。公司在对外签订供货合同的同时，结合自身原材料库存在市场上采购适当数量的原材料，上游原材料价格高则公司自产钼炉料的销售价格水涨船高，上游原材料价格低则钼炉料的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单位产品毛利分析”。

2010 年钼炉料毛利率较 2009 年降低 4.72%，主要原因：第一，2009 年国内外钼价倒挂，公司更多的使用价格较国内低的进口焙烧钼精矿进行钼铁冶炼，且进口焙烧钼精矿品位较高，直接降低了钼铁的生产成本，使得 2009 年钼炉料单位产品毛利较高。第二，2010 年公司单位钼炉料销售价格亦高于 2009 年（毛利率=单位产品毛利/单位销售价格）。上述因素导致 2010 年毛利率较 2009 年有所降低。

2011 年钼炉料毛利率较 2010 年增加 2.53%，主要原因：第一，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原料价格较低时，公司可以采购并储备较多的低价原料，采购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第二，公司回转窑生产工艺不断革新与完善，已实现高品位与低品位原料的混合投料，生产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第三，公司规模效应日渐突显，采购议价能力有所增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采购成本。同时，2011 年公司自产钼炉料销售均价与 2010 年相比变动不大，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1 年

单位产品毛利较 2010 年有所增加，进而提高了 2011 年的毛利率水平。

②自产钼化工产品毛利率

对于钼化工产品而言，其上游原料亦为焙烧钼精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自产钼化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91%、6.13%和 8.2%，其变动原因与自产钼炉料相似。

③自产钼金属产品毛利率

钼金属产品虽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但报告期内公司钼金属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第一，本溪钨钼钼金属产品生产线老化，导致钼金属产品质量与竞争对手有所差距，产品市场无法充分打开，未实现规模效益。第二，陈旧的生产设备只能生产较为初级的钼金属产品，且成本消耗较大，产出效率较低。

(2) 贸易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贸易类型	产品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国内贸易	钼炉料	1,336.78	5.59%	743.36	4.66%	1,295.94	2.59%
	钼化工	—	—	—	—	-62.06	-5.59%
小计	—	1,336.78	5.59%	743.36	4.66%	1,233.88	2.41%
转口贸易	焙烧钼精矿	3,226.91	3.16%	8,120.20	8.44%	-134.01	-20.90%
	钼精矿	116.30	7.92%	246.40	8.30%	—	—
小计	—	3,343.21	3.23%	8,366.60	8.44%	-134.01	-20.90%
合计	—	4,679.99	3.67%	9,109.96	7.91%	1,099.87	2.12%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贸易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72%、47.68%和 22.55%，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国内贸易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组织生产，当公司短期生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公司外购钼炉料、钼化工产品用以补充已签订销售合同的供应量，从而产生国内贸易业务，由于外购价格往往随行就市，使得报告期内钼炉料、钼化工国内贸易业务毛利率不稳定。

2009 年钼化工国内贸易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2009 年公司钼化工国内贸易产品全部为钼酸铵。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全额

满足客户需求时，需外购钼酸铵用以补充。补货的外购时间通常滞后于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且外购价格往往随行就市。2009年1-8月国内钼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这段期间补货外购价格大都高于销售合同价格，2009年9-12月国内钼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这段期间补货外购价格大都低于销售合同价格。2009年1-8月、2009年9-12月公司钼化工的国内贸易量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09年1-8月		2009年9-12月	
	国内贸易量（吨）	毛利（万元）	国内贸易量（吨）	毛利（万元）
钼酸铵	33.14	-72.60	55.89	10.54

因此，2009年公司在钼产品价格上行期间，钼化工国内贸易量亏损相对较大，而价格下行期间略有盈利，这是导致2009年钼化工国内贸易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

尽管部分国内贸易产品在某些年度会出现负毛利率的情况，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销售合同的盈利。例如，2009年钼化工国内贸易毛利为-62.06万元，而当年钼化工自产业务毛利1,920.54万元，2009年钼化工整体销售合同盈利1,858.48万元。因此，国内贸易销售是与公司自产业务紧密联系的业务类型，它是自产业务的有益补充，对于公司稳定并逐步扩大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起到了重要作用。

②转口贸易方面，公司长期关注钼产品国际市场价格走势，2009年通过向国外供应商进口焙烧钼精矿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多与国外供应商签订长期订单，采购成本相对较低。2009年公司初涉转口贸易，但因业务量较少，导致转口贸易毛利为-134.01万元。自2010年起公司凭借对国际钼价格走势的判断，加大转口贸易的业务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年转口贸易毛利率较2010年降低5.21%，主要原因：第一，2011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该趋势减弱了公司转口贸易的盈利能力。第二，2010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欧洲和美洲市场价格振幅分别为39.42%和46.15%，2011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欧洲和美洲市场价格振幅均为30.12%，2010年较大的价格波动空间为公司转口贸易创造了更大的盈利空间。下图为2010年、2011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钼网站

2009 年焙烧钼精矿转口贸易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2009 年公司初涉转口贸易业务，业务量较小，共发生三笔焙烧钼精矿转口贸易销售业务，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4 日、2009 年 12 月 7 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销售量均为 20 吨，销售价格分别为 11.3 美元/磅钼、11.5 美元/磅钼、11.9 美元/磅钼。由于 2009 年 8-12 月，国际钼产品价格也处于下行期间，在此期间各月美国金属周刊报价均值分别为 16.96 美元/磅钼、14.4 美元/磅钼、12.46 美元/磅钼、12.46 美元/磅钼、10.97 美元/磅钼、11.29 美元/磅钼。而公司转口贸易用焙烧钼精矿的采购发生于 8 月至 10 月，公司 2009 年 12 月转口贸易用焙烧钼精矿的加权平均成本为 13.97 美元/磅钼，高于上述三笔合同的销售价格。因此，导致 2009 年焙烧钼精矿转口贸易亏损。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 公司与金钼股份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金钼股份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钼股份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31.88%	39.32%	33.14%
	商品贸易	0.05%	1.91%	1.85%
新华龙钼业	自产业务	7.71%	5.33%	10.57%

	贸易业务	3.67%	7.91%	2.12%
--	------	-------	-------	-------

注：金钼股份数据源自“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布的年度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金钼股份“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毛利率，主要原因：

二者产业链的完善程度不同，金钼股份拥有大规模的钼矿资源，在钼产品的产业链条中把握着源头的原料供应，主要原料（钼精矿）可通过钼矿采选业务获得，因此，金钼股份下游产品（包括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的生产较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且生产成本相对稳定。然而，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钼精矿的采选，生产用原料需外购获得，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钼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仅赚取相应的加工毛利。

（2）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金钼股份“商品贸易”毛利率，主要原因：

第一，二者贸易产品的种类不同。公司贸易业务产品均为钼产品，金钼股份除从事钼产品贸易业务外，还从事其他金属（如铅、锌、镁合金型材、铁矿砂）的贸易业务。不同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波动幅度存在差异，导致各种产品的贸易业务毛利率存在固有的差异。

第二，二者贸易业务的结构不同。2010年、2011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中转口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约为86%、81%。公司从事转口贸易起到了“批发商”的桥梁作用，采购时，多与国外知名钼矿山签订长单采购合同，采购量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销售时，再以较高的价格小批量出售给其他贸易商或日本、韩国等国的钼产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转口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特别是在2010年钼产品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当年转口贸易毛利率高达8.44%，而2011年也达到3.23%。另外2009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中转口贸易收入占比例很小，仅1.24%，所以当年贸易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12%，和金钼股份较为接近。

第三，对市场价格的判断以及外购或销售的时机把握等因素也会影响到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2）公司与金钼股份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金钼股份在年报中未按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划分后再明细披露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而是将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合并在一起再明细披露各类产

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为了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性，将公司各类产品的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合并再分产品与金钼股份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钼股份	钼炉料	19.72%	25.55%	26.58%
	钼化工	52.26%	52.75%	39.51%
	钼金属	31.11%	41.82%	37.74%
新华龙 钼业	钼炉料	6.21%	6.40%	7.16%
	钼化工	8.20%	6.13%	13.29%
	钼金属	0.34%	-3.57%	-22.38%

注：金钼股份数据源自“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布年度报告。

金钼股份各类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二者的产业链完善程度不同，即金钼股份拥有大规模的钼矿资源，而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钼精矿的采选。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以及钼金属出现负毛利率的原因如下：

a、钼炉料

2010 年钼炉料毛利率较 2009 年减少 0.76%，主要原因：2009 年国内外钼价倒挂现象有所缓解，公司改用自产焙烧钼精矿用于钼铁冶炼，致使 2010 年自产钼炉料毛利率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10 年和 2009 年自产钼炉料毛利率分别为 5.41% 和 10.13%。不过，2010 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转口贸易创造了较大的盈利空间，公司加大转口贸易的业务量并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2010 年焙烧钼精矿转口贸易毛利率为 8.44%。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0 年钼炉料毛利率较 2009 年略有下降。

2011 年钼炉料毛利率较 2010 年减少 0.19%，主要原因：2011 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转口贸易获利空间较小，公司焙烧钼精矿转口贸易毛利率为 3.16%，较 2010 年大幅降低。不过，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日益突显以及回转窑生产工艺的不断革新与完善，公司钼精矿的采购成本以及焙烧钼精矿的生产成本均有所降低，使得 2011 年自产钼炉料毛利率较 2010 年有所增加，2011 年和 2010 年自产钼炉料毛利率分别为 7.94% 和 5.41%。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1 年钼炉料毛利率较 2010 年略有下降。

b、钼化工

钼化工的上游原料与钼铁相同，都是焙烧钼精矿。公司钼化工 2009 年毛利

率较 2008 年大幅增加，而 2010 年较 2009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大量使用价格较低的进口焙烧钼精矿、2010 年又改用自产焙烧钼精矿进行钼酸铵生产所致。公司钼化工 2011 年毛利率较 201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钼精矿的采购成本以及焙烧钼精矿的生产成本均有所降低所致。

c、钼金属

公司目前的钼金属产品生产基地位于子公司本溪钨钼，其生产设备多购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导致钼金属产品质量与竞争对手有所差距，产品市场无法充分打开，未实现规模效益，而且陈旧的生产设备使得钼金属产品生产单位能耗较大，产出效率较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钼金属毛利率较低，且出现了负毛利率的情形。

(3) 公司与洛钼股份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洛钼股份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洛钼股份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洛钼股份	钼炉料	40.85%	45.06%	36.96%
	-钼精矿	7.46%	1.23%	37.41%
	-氧化钼	5.24%	46.42%	57.54%
	-钼铁	42.00%	47.97%	34.75%
	钼深加工产品	7.21%	7.15%	8.02%
	钨精矿	75.74%	60.41%	36.23%
	黄金和白银	35.20%	26.45%	26.12%
	电解铅	-7.89%	—	—
	阳泥板	35.46%	—	—
	粗铅	13.82%	—	—
	贸易产品	2.32%	6.91%	—
	-镍板	1.18%	7.05%	—
	-生铁	5.17%	6.63%	—
	其他	18.45%	10.04%	14.72%
新华龙钼业	自产业务	7.71%	5.33%	10.57%
	-钼炉料	7.94%	5.41%	10.13%
	-钼化工	8.20%	6.13%	14.91%
	-钼金属	0.34%	-3.57%	-22.38%

	贸易业务	3.67%	7.91%	2.12%
--	------	-------	-------	-------

注：洛钼股份数据源自其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洛钼股份的钼炉料毛利率分别为36.96%、45.06%和40.85%，显著高于公司的自产钼炉料毛利率10.13%、5.41%和7.94%，主要原因与金钼股份的对比分析相同，即洛钼股份亦拥有大规模的钼矿资源。

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2%，7.91%、3.67%，略高于同期洛钼股份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二者贸易产品的种类不同；贸易业务的结构不同，公司转口贸易涉及长单较多。

(4) 公司与金钼股份、洛钼股份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洛钼股份	35.88%	41.21%	32.58%
金钼股份	16.79%	18.77%	19.20%
新华龙钼业	6.04%	6.26%	6.85%

注：洛钼股份数据源自其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金钼股份数据源自“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布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洛钼股份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其业务涵盖了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等整个生产过程的一体化经营模式。金钼股份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低于洛钼股份。由于洛钼股份、金钼股份均拥有大规模的钼矿资源，二者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公司。

(5) 公司与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行业，该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0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度)	毛利率 (2011中期)	毛利率 (2010年度)	毛利率 (2009年度)
拥有矿产资源的上市公司					
金钼股份	706,285.95	83,562.47	17.36%	18.77%	19.20%
洛钼股份	449,696.66	102,069.19	32.04%	41.21%	32.58%
铜陵有色	5,130,377.85	89,921.07	4.81%	4.85%	6.15%
中国铝业	12,099,484.70	77,800.80	6.45%	6.45%	1.74%

云南铜业	3,171,271.76	43,139.50	11.28%	7.84%	13.44%
章源钨业	137,910.95	15,144.04	25.02%	21.16%	18.89%
厦门钨业	553,831.50	34,985.77	29.24%	21.63%	28.49%
吉恩镍业	224,957.00	10,719.56	23.44%	29.80%	36.67%
云南锗业	17,619.10	7,665.45	44.40%	54.48%	54.82%
均值	2,499,048.39	51,667.54	21.56%	22.91%	23.55%

不拥有矿产资源的上市公司

栋梁新材	805,370.74	15,198.57	3.63%	3.95%	4.13%
鑫科材料	366,859.32	5,442.81	4.59%	4.74%	5.09%
精诚铜业	293,766.10	8,308.10	4.79%	5.45%	4.13%
宁波富邦	85,817.84	2,086.95	5.26%	5.67%	9.43%
海亮股份	905,259.29	23,685.54	4.66%	5.73%	8.66%
露笑科技	269,606.08	5,820.87	7.05%	6.27%	6.88%
明泰铝业	498,964.35	24,084.51	10.13%	10.12%	9.70%
博威合金	201,608.25	11,969.60	12.28%	10.76%	12.17%
鲁丰股份	102,188.56	3,651.68	11.11%	13.74%	16.53%
均值	392,160.06	11,138.74	7.06%	7.38%	8.52%
新华龙钼业	185,183.97	9,156.64	5.89%	6.26%	6.85%

注：洛钼股份 2011 年中期数据源自“披露易（www.hkexnews.hk）”公布半年度报告，2009 年、2010 年数据源自洛钼股份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其他上市公司数据源自“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布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a、拥有矿产资源的上市公司，其综合毛利通常相对较高。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3.55%、22.91% 和 21.56%。

b、未拥有矿产资源的上市公司，其综合毛利率通常相对较低。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8.52%、7.38% 和 7.06%。

c、公司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156.64 万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5%、6.26% 和 5.89%，盈利水平指标与未拥有矿产资源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行业上市公司中，精诚铜业主要从事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海亮股份主要从事铜管、铜棒的生产与销售，二者主要业

务为铜产品加工，都不拥有源头的原材料供应而是处于产业链的下游，且均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赚取相应的加工费，这与公司类似。因此，尽管二者与公司分处不同的有色金属子行业，但三者具有类似的毛利率水平。

(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钼股份	营业收入	373,264.49	706,285.95	458,636.98
	净利润	36,174.11	83,922.62	55,674.2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35,870.87	83,562.47	54,948.12
洛钼股份	营业收入	314,172.30	439,636.90	304,564.90
	净利润	62,116.90	100,169.20	53,461.0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58,605.20	96,554.90	50,331.50
精诚铜业	营业收入	161,089.42	293,766.10	215,654.60
	净利润	5,514.89	8,751.00	4,040.0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5,087.61	8,308.10	4,031.15
海亮股份	营业收入	577,071.42	905,259.29	605,231.60
	净利润	9,968.08	23,901.51	18,019.7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9,816.45	23,685.54	17,542.06
新华龙钼业	营业收入	185,183.97	302,847.33	171,472.28
	净利润	4,906.48	8,604.28	6,058.2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4,943.64	8,626.84	6,122.19

注：数据源自 wind 资讯。

从收入和盈利规模来看，公司与金钼股份、洛钼股份有一定差距，和精诚铜业相当。

(四) 单位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单位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分类	2011年单位产品毛利	2010年单位产品毛利	2009年单位产品毛利
钼炉料	9,273.74	6,252.05	10,573.54
钼化工	10,795.93	7,626.37	16,740.19

钼金属	809.86	-8,804.60	-48,158.92
-----	--------	-----------	------------

2009 年公司大量进口国外低价且品位较高的焙烧钼精矿用于钼铁及钼酸铵的生产，导致 2009 年钼炉料、钼化工产品的单位毛利均高于 2010 年。2011 年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日益突显，公司有能力和储备较多的低价原料以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回转窑生产工艺的革新与完善，实现了高品位与低品位原料的混合投料，从而控制了生产成本，这些因素导致 2011 年钼炉料、钼化工产品的单位产品毛利较 2010 年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钼金属产品由本溪钨钼生产，由于其生产线老化，导致钼金属产品质量与竞争对手有所差距，产量较少，成本消耗较大且不均衡，导致报告期内钼金属产品的单位毛利存在负值且不稳定的现象，但随着钼金属产销量的逐年增加，钼金属单位毛利不断增加。

（五）主要利润来源

1、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利润	11,722.32	10,623.64	7,220.17
利润总额	12,170.40	11,574.41	8,097.0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6.32%	91.79%	89.17%
净利润	9,062.09	8,604.28	6,058.22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17%、91.79% 和 96.32%，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钼炉料	19,558.01	95.90%	18,104.01	95.50%	9,595.15	81.74%
钼化工	1,053.13	5.16%	852.76	4.50%	1,858.48	15.83%

毛利总额	20,394.64	—	18,956.71	—	11,738.16	—
------	-----------	---	-----------	---	-----------	---

公司毛利总额主要来源于钼炉料的销售，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钼炉料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74%、95.5%和95.9%，其中主要为钼铁的销售，公司钼化工产品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3%、4.5%和5.16%，其中主要为钼酸铵和高纯氧化钼的销售。综上，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钼炉料和钼化工产品的销售，即来源于主营业务。

2、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51.19	1,029.23	95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0.08	—
政府补助利得	543.02	774.86	958.04
其 他	8.17	44.28	0.59
营业外支出	103.11	78.46	8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5	7.41	15.68
对外捐赠支出	103.06	70.00	65.00
其 他	—	1.05	1.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8.08	950.77	876.9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68%	8.21%	10.83%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83%、8.21%和3.68%，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小。营业外收入是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的主要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技改补贴	—	—	340.00
科技三项费用资金	—	—	10.00
专项发展资金	195.69	94.32	18.04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	—	—
产业安全信息监测资助资金	—	—	—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	—
出口先进企业奖励金	—	—	6.00
十强企业奖金	10.00	—	10.00
中央对外贸易发展基金	—	—	—
开门红奖金	—	—	2.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6.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9.50	446.90	270.00
贴息资金	22.83	233.64	—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
环境治理费补助	—	—	6.00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专项经费及配套资金	50.00	—	50.00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50.00	—	30.00
省专利技术转化资金	—	—	30.00
技术改造结构调整资金	80.00	—	140.00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0.00	—	—
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5.00	—	—
合 计	543.02	774.86	958.04

（六）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 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 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060.69	0.31%	969.41	0.32%	768.56	0.45%
管理费用	2,497.89	0.74%	2,174.53	0.72%	1,618.09	0.94%

财务费用	4,882.87	1.45%	4,810.27	1.59%	2,236.37	1.30%
合计	8,441.45	2.50%	7,954.21	2.63%	4,623.02	2.70%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2.63%和2.5%，占比较小，公司费用控制状况良好。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坏账损失	-33.75	-53.64	101.74
其中：应收账款	9.34	0.78	-6.98
其他应收款	-43.10	-54.42	108.72
存货跌价损失	135.85	-67.25	-250.14
其中：钼精矿（原材料）	—	-57.68	624.73
焙烧钼精矿（库存商品）	133.95	—	—
钼铁（库存商品）	—	—	-897.73
钼金属（库存商品）	1.90	-9.57	22.8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2.10	-120.89	-148.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4%	-0.0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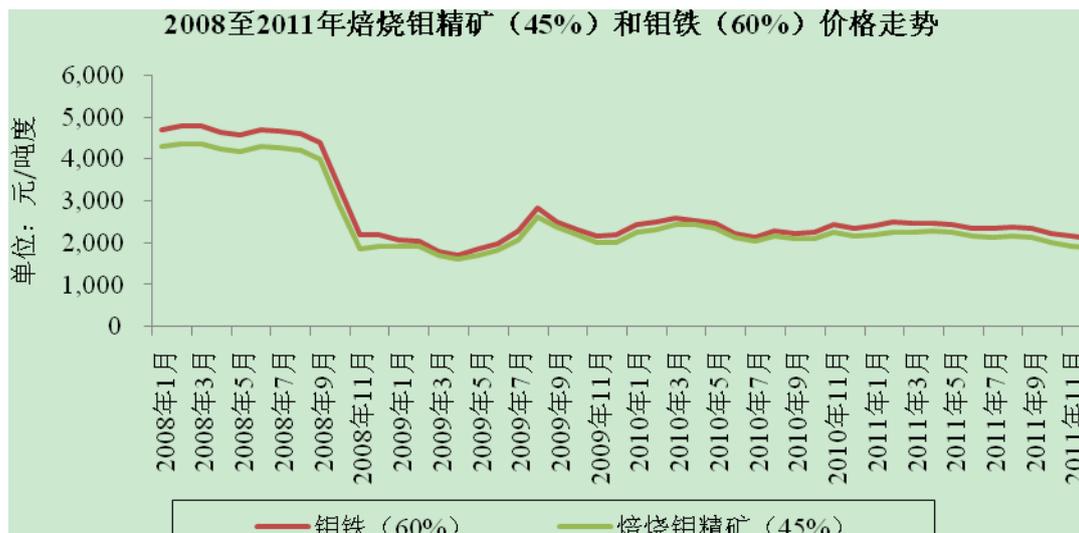
（1）应收款项

2010年、2011年，公司均存在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形，导致2010年、2011年坏账损失为负。

（2）存货

报告期内，钼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是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又存在转回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钼产品焙烧钼精矿、钼铁的国内价格（含税）走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钼产品焙烧钼精矿的国际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钼精矿	—	624.73	—	567.05	57.68
钼铁	897.73	—	897.73	—	—
钼金属	—	22.86	—	—	22.86
合计	897.73	647.59	897.73	567.05	80.54

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钼精矿	57.68	—	57.68	—	—
钼铁	—	—	—	—	—
钼金属	22.86	—	9.57	3.83	9.46
合计	80.54	—	67.25	3.83	9.46

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钼精矿	—	—	—	—	—
焙烧钼精矿(转口用)	—	133.95	—	—	133.95
钼铁	—	—	—	—	—
钼金属	9.46	1.90	—	1.60	9.76
合计	9.46	135.85	—	1.60	143.71

①钼精矿

2009年四季度，钼精矿市场价格回落，导致公司库存钼精矿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24.73 万元，同期公司处置（含自用、销售）了一批计提跌价准备的钼精矿，并转销了对应的跌价准备 567.05 万元，2009 年末钼精矿跌价准备结余 57.68 万元。

2010 年一季度，钼精矿市场价格有所回升，2009 年末结余 57.68 万元钼精矿跌价准备全部转回。

②钼铁

2009 年钼铁的市场价格较 2008 年有所回升，2008 年末结余 897.73 万元钼铁跌价准备全部转回。

③钼金属

2009 年四季度，钼金属市场价格回落，导致公司库存钼金属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2.86 万元，2009 年末钼金属跌价准备结余 22.86 万元。

2010 年公司生产自用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钼金属，并转销了对应的跌价准备 3.83 万元，钼金属市场价格较 2009 年有所回升，转回对应的跌价准备 9.57 万元，

2010 年末钼金属存货跌价准备结余 9.46 万元。

2011 年四季度，钼金属市场价格回落，导致公司库存钼金属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9 万元。2011 年公司生产自用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钼金属，并转销了对应的跌价准备 1.6 万元，2011 年末钼金属存货跌价准备结余 9.76 万元。

④焙烧钼精矿（转口用）

2011 年焙烧钼精矿国际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焙烧钼精矿（转口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33.95 万元，2011 年末焙烧钼精矿（转口用）跌价准备结余 133.95 万元。

4、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主要利润来源”。

（七）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91.61	290,192.43	184,40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36	1,163.95	4,5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33.98	291,356.39	188,977.04
销售收入（含税）	376,817.92	337,451.88	200,513.55
销售收入（含税）收现率	0.83	0.86	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033.71	256,874.03	187,25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56	1,103.39	1,13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3.46	9,258.49	2,46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95	1,166.83	1,0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39.68	268,402.74	191,94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30	22,953.64	-2,963.10

注：销售收入（含税）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收入（含税）

1、销售收入（含税）收现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含税）相同。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销售收入（含税）收现率分别为0.92、0.86和0.83，且公司客户多数为信誉良好的大中型钢铁企业，货款回收的风险较小，现金流入较有保障。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1）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增加25,916.74万元，主要原因：2010年钼产品需求转暖，公司销售收入较2009年大幅增加，且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09年增加57.37%。同时，在全球经济恢复性增长以及与供应商关系日益稳固的情况下，相比2009年，2010年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消耗了2009年末的存货储备（因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国内外钼产品价格较低，公司把握时机适当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2010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显著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为37.18%。

（2）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0年减少9,659.34万元，主要原因：相比2010年，2011年公司产销规模稳中有升，存货周转速度亦进一步加快，在2010年末存货规模的基础上为支持2011年的产销规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0年有所增加，且其增幅高于同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

在2011年银根紧缩的信贷环境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率较高，公司加强了应收票据的管理，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结算的比重，减少了现金支付。同时，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保障了2011年公司销售回款依然处于较好的水平。因此，尽管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0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同年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3、200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的原因。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导致，上述三者的增减变动也是导致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62.09	8,604.28	6,05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10	-120.89	-14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8.96	989.83	731.90
无形资产摊销	348.60	244.14	14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5	-202.67	1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5.26	2,635.40	1,736.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5.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2	14.88	1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1	13,173.83	-29,32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30	-17,850.78	8,40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57	15,269.63	9,227.7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30	22,953.64	-2,963.10

（1）2009 年分析

①存货采购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大量增加，这是导致 200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远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2009 年钼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价格较 2008 年大幅下跌，且国内外钼价倒挂，加之国外焙烧钼精矿的品位（57%）较高、所含不溶钼的比例较低，更有利于下

游产品生产。国内钼业企业大都从国外采购大量的焙烧钼精矿，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及销售渠道亦适当加大了焙烧钼精矿的国外采购力度。2009 年全年公司国外采购金额为 108,737.45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 108,590.59 万元。2009 年末外购焙烧钼精矿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19,411.54 万元。

此外，2009 年末公司产品订单量有所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钼精矿的国内采购力度，2009 年 11-12 月钼精矿国内采购金额为 10,167.81 万元。2009 年末钼精矿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8,235.37 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但其增加幅度仍小于存货大量采购导致的现金支出增加额。

为 2009 年存货的采购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增加了应收票据的贴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分别较 2008 年减少 1,432.9 万元、4,710.4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增加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进一步为存货采购提供资金支持，预收账款较 2008 年增加 5,181.69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

（2）2010 年分析

2010 年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消耗了 2009 年末的存货储备，导致 201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金额为 15,549.73 万元。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购入生产所需钼精矿等原材料，应付账款增加 9,332.51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上述因素使得 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大幅改观，并导致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36.09 万元、-7,177.26 万元和 -2,552.95 万元，均为负值，表明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公司处置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和龙钼业股权；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 2010 年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尾款，以及收到的搬迁补偿款。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购置土地以及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其他公司的股权等。由于以上原因导致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着公司的发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趋于合理，与业务增长密切相关。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59.49万元、-1,555.58万元和-1,047.61万元，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公司筹资活动对借款融资依赖性较强，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主要包括两类：第一，偿还借款本息支付的现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不断改善，按期偿还借款，表明公司资金实力不断增强。第二，支付股利。2011年公司支付现金股利2,685.62万元，2010年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200万元，使股东通过分红取得了回报。

四、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12,673.41万元、8,412.36万元和5,209.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①2009年，公司主要投资天桥钼业钼酸铵项目、延边矿业矿山建设工程、和龙矿业矿山勘探工程、新华龙钼业冶炼自动化车间等项目，并缴纳新华龙钼业、天桥钼业、吉林新华龙、和龙钼业土地出让金，共支付现金12,673.41万元。②2010年，公司主要投资天桥钼业钼酸铵项目、吉林新华龙深加工项目、延边矿业矿山建设工程等项目，缴纳土地出让金（新华龙钼业），并购买地质六所探矿权（和龙矿业），共支付现金8,412.36万元。③2011年，公司主要投资本溪钼制品改迁工程、本部焙烧系统、本部老亚钠改良工程、天桥钼业钼粉项目、本部亚钠系统、本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边矿业矿山建设工程以及和龙矿业矿山勘探工程等项目，缴纳土地出让金，并购买地质六所探矿权，共支付现金5,209.89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资产结构中，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适当储备存货以备生产销售之需，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快，周转率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资本结构中，公司负债融资所占比例较高，尽管公司重视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不仅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更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趋势

1、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我国对钼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逐渐加大，政策导向日渐清晰，即抑制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资源型产品大量出口，控制并降低高能耗、高污染、低利用率的中小产能，通过产业整合实现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根据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铝铜硅钨钼等大规模高纯靶材生产被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新建、扩建钨、钼、锡、铋开采、冶炼项目被列为限制发展类产业。由于中国钼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众多，且绝大多数规模较小，国家正积极推进钼行业企业的整合工作，包括吉林省、辽宁省在内的部分省区已经制定相关规定，从采选能力、加工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对现有钼矿采选及加工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2010 年 1 月 1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0]1 号），提出进一步推进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而根据 2008 年 5 月 21 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调整安图钼矿资源整合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土资矿发[2008]25 号），已将发行人列为安图县钼矿矿产资源的整合主体。2010 年 6 月 10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吉林省延边钼深加工特色园区产业规划核准意见》（吉工信综合[2011]389 号），明确“以打造完备的钼产品深加工生产体系和产品体系为目标，以合理布局、集约开发、统筹发展

为原则，以吉林新华龙钼业有限公司为龙头，形成采矿、选矿、焙烧、钼金属加工的产业链结构”，推进吉林省延边钼深加工特色园区的建设。

目前，公司符合吉林省、辽宁省规定的准入条件，钼矿采选、各类钼产品生产规模均已获得了当地发改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的批准，且公司钼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目前，我国钼产品出口实施配额管理制度。2007年6月1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07年第54号公告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07年6月18日起，对钼及钼制品、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截至目前，钼系列产品的出口税收政策如下表：

序号	产品	税率
1	已焙烧钼矿砂及精矿	15%
2	其他钼矿砂及其精矿	15%
3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5%
4	钼酸铵	5%
5	其他钼酸盐	5%
6	钼铁	20%
7	钼粉	5%
8	未锻轧钼	5%
9	钼废碎料	15%
10	锻轧钼条、杆、型材（不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	0
11	其他钼制品	0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实际出口量均小于获授配额，出口配额管理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不大。即使未来商务部大幅下调出口配额，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亦有限。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配额和实际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分类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获授配额	实际出口量	获授配额	实际出口量	获授配额	实际出口量
钼精矿及钼炉料	2,429	—	2,598	—	2,432	—
钼化工品	48	—	79	—	210	85.14
钼金属制品	113	—	37	5	13	47.00

注：(1) 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官方网站、公司统计资料；(2) 2011年公司出口钼金属制品全部为锻轧钼条，该产品未被列入出口配额产品目录，不受出口配额限制。

2、逐渐完善的产业链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拥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的生产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延边矿业“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条中的钼采选环节将得以巩固，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提供了资源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钼制品工程项目”将用于扩大钼金属产品的生产能力，产业链条中的钼深加工环节得以完善，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所占的比重将有所增加。日益巩固和完善的产业链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26%、24.62%和22.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将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提高。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具体要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的整体目标、具体目标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了市场融资信贷环境，结合行业自身的发展状况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相关投资需求等因素，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的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愿和要求，考虑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

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2-2014 年分红回报计划

2012-201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盈利水平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近年来，公司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化危机为机遇，凭借其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通过不断完善已建立的全产业链条，打造节约型生产模式，进一步巩固其行业地位，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幅度较快，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6,122.19 万元、8,626.84 万元和 9,156.6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与此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不断改善，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3.1 万元、22,953.64 万元和 13,294.3 万元。因此，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原材料单位价值较大的行业特点导致对钼产品加工企业营运资金的要求较高，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7,256.67 万元、256,874.03 万元和 293,033.71 万元，导致公司每年均需要筹措部分外部借款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使得各年末的短期借款和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产生较大的利息支出负担。因此，由于行业自身的特点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会对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钼制品工程项目，这些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合计 52,543.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检测和设计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钼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近期，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状态可能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规模低于预期水平，因此，公司未来有可能需要通过利润的积累来满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

4、市场融资信贷环境

由于行业的自身特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每年均存在较高的运营资金需求和较大比例的外部借款，而近期国内存在融资成本持续上升，信用贷款难度不断提高的态势。因此，公司有必要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而产生的资金短缺风险。

综上，目前确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的现金分红比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具备可行性。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战略安排,不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目标

(一) 公司发展整体目标

公司将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钼产品在钢铁、石油化工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扩大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钼业公司。公司将秉承“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及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实现公司在钼冶金、钼化工、钼深加工领域始终处于国内技术领先、设备领先、质量领先的地位。

(二) 公司发展具体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的具体目标如下:

(1) 资源储备及开采目标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钼精矿主要来自外购,生产成本受市场钼精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初级产品的生产加工盈利水平不高,因而公司有必要加大资源储备,逐步提高基础原材料的自给比例,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原材料成本,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计划到2012年实现矿山资源拥有量达到10万金属吨,钼矿石产量330万吨/年。公司将加快钼资源储备和开发,未来三年到五年内实现15%—30%以上的原料自给率。

(2) 产品产能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的时间内,通过内部挖潜、技术改造的途径,实现钼精矿焙烧能力38,100吨/年、钼铁冶炼能力20,000吨/年、钼酸铵加工生产能力6,000吨/年、钼制品制造能力1,000吨/年。

(3) 产品技术研发目标

公司的管理、技术人员在长期从事钼业生产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各种技术诀窍、产品解决方案，但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制和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的时间内，在钼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形成比较成熟的专业技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产品品牌培育目标

公司“N.C.D”牌焙烧钼精矿、钼铁产品已经在国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形象初步确立。与此同时，公司深加工产品市场开发趋势良好，但产品结构尚不合理。公司将着力从产品质量、产品创新能力、客户关系、企业文化等方面树立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N.C.D”的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品牌价值。

（5）管理技术人才培养目标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但公司的快速发展使得人力资源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日益凸显。公司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素质搭配不尽合理，人力资源整体素质和开发利用还需加强。公司在未来三年需要优化和调整人力资源结构，充分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大力引进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精业务的人才，并使人才总量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三）公司发展战略的 SWOT 分析

优势（Strength）	劣势（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牌：“N.C.D”品牌形象已经建立，企业在业界声誉良好，与各大钢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技术：焙烧钼精矿生产技术成熟，形成了原料要求低、产品质量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的节约型生产模式，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强；已建成国内先进的钼铁冶炼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钼酸铵生产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钼制品生产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历史积淀。 ■ 产业链：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采矿、选矿、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加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条日益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金来源单一，资产负债率较高。 ■ 焙烧钼精矿、钼铁等低附加值产品毛利水平较低。 ■ 公司研发设备与公司发展高附加值产品的目标不匹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尚不合理，需要进一步完善。 ■ 原材料基本依赖外部采购，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 日常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国内外贸易资金占用量大，自有矿山的开发、建设缺乏大量项目建设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焙烧钼精矿、钼铁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具有规模优势。 	
机会 (Opportunities)	风险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观经济基本稳定，长期趋势依然向好，主要下游市场钢铁需求依然旺盛。 ■ 国内钼矿资源丰富，通过与地质勘探局等单位的合作，有机会扩大公司钼矿资源的储备。 ■ 国家对中小型钼矿企业进行关停并转的整合工作已经开始，优势企业将有机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下游钢铁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特钢比例将稳步提升，对钼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要求将不断增长。 ■ 钼化工产品的市场逐步扩大，具有规模优势、质量优势的钼化工企业将赢得发展先机。 ■ 高端钼制品应用逐步推广，有能力提供质优价廉的钼制品的企业将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观经济或钢铁行业若长期处于周期性底部，将可能导致钼产品的需求长期处于低迷状态，钼业企业的毛利空间将可能被进一步压缩。 ■ 国内拥有大型矿山的竞争对手，如凭借矿石成本优势，长期采取低价战略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水平面临考验。 ■ 国家对钼业企业市场准入、环保政策、生产经营的限制可能进一步趋严，从而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不利影响。

二、实现公司目标的具体计划及实现途径

（一）资源储备及开采计划及实现途径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选场的钼矿石的生产能力达到预期目标。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龙矿业已经拥有石马洞地区钼、多金属矿 18.23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待储量探明后，如具备经济可开采性，公司将积极申请采矿权，使其转化为公司的矿山资源储备。

（二）产能提升计划及实现途径

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规划，公司焙烧钼精矿能力及钼铁冶炼能力集中于新华龙钼业，计划继续通过技改的方式提升现有产能；目前钼酸铵生产能力主要位于天桥钼业，公司计划投资扩大产能并将其主要集中于天桥钼业及吉林新华龙；目前钼制品生产能力位于本溪钨钼，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实施使得天桥钼业的钼制品生产能力达到 500 吨/年。

（三）产品技术研发计划及实现途径

目前，中国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钼深加工产品仍大量依靠进口，为继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进一步投入资源对钼化工、钼金属加工等深加工技术进行研发，同时寻求引进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缩小与产业前沿技术水平的差距。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建成后的技术中心能够达到省级技术中心要求，能够承担钼的采选、冶金、化工、粉末冶金、压力加工等科技研发项目，同时配套先进的氢气制备系统，配套高技术高附加值钼制品的研制能力。

（四）人力资源计划及实现途径

为与上述资源储备及开采计划、产能提升计划及产品技术研发计划相配套，公司计划通过引进人才、内部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深造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维持和开发公司所需人力资源，特别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最终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及管理水平、成本控制能力大幅提升的目标。

同时公司将逐步完善人事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竞争机制。针对有条件的管理岗位，通过定岗定编定员，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下，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易岗易薪”的运行机制。

（五）融资计划及实现途径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从事生产运营，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也是公司融资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本次公司股票得以成功发行并上市，一方面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近期发展规划所需的研发投入和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开辟了直接融资的渠道，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了多样化的融资平台，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设计最佳的融资方案，灵活选择融资方式，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及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有：

- 1、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国际与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6、本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所在行业是资金、资源密集型行业，同时又与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相关，具有转型的特征：钼业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单位价值较高，没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具备规模经济效应的大规模生产难以维系；行业产业链中占据上游矿山资源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盈利水平；随着产业结构升级，纯加工类型的业内企业如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端需求，则将在激烈竞争的低端市场逐步被淘汰。因而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体现在：

（一）受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特性，为应对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负债结构中以短期借款为主，缺乏与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配套的长期资金，因而募集资金中研发资金、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对企业发展计划的实现具有关键的作用。

（二）公司向上游资源延伸产业链的计划，依赖于公司选矿厂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探矿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探矿、采矿工作遭遇困难，新的矿产资源获取成本加大或不及时，则公司纵向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及与之相关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关键。由于技术研发到实际产业运用通常有较长的期间，且存在研发失败或推进缓慢的风险。公司发展所需要的管理、技术人才的获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技术研发的快速推进以及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取和维持是公司实施上述计

划面临的重要困难。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现状与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拟定的。其中，资源储备及开采计划与公司已经拥有的探矿及采矿资源紧密相关，建立在对公司已有资源的审慎预估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提高矿石自给自足的比例，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以外购钼精矿为主的生产经营模式造成大的影响和冲击。

产能提升计划与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焙烧钼精矿、钼铁生产销售相关。公司已经占据了国内相关产品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国家对行业进行清理、整合的大好时机下，公司产能的提升将有利于迅速填补中小企业关停并转带来的市场机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产品技术研发计划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需求及生产经营需要提出的，部分研发项目是公司在研项目的延伸和发展，是为形成公司业内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人力资源计划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针对公司已有人力资源及所需人力资源，在获取、维持和开发方面提出的目标和行动计划，是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高管理水平的人力资源基础。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已经较为充分地运用了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财务杠杆，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长期资金的支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长期发展创建优越的融资平台，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实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

总体上，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是上述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年度使用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一、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40,189.62	38,127.13	2,062.49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5,294.00	—
三、钼制品工程项目	7,060.00	4,200.00	2,860.00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合 计	52,543.62	47,621.13	4,922.49

(二) 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存在差异时的安排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若有不足，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钼铜矿选矿厂主厂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延州国用[2011]第 242600038 号）。主厂区以外的用地采用租赁方式使用，2011 年 3 月 17 日，延边矿业与吉林省安图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年租金总额为 34.19 万元（逐年交纳，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和银行利率，每三年调整一次租金标准）。2011 年 3 月 18 日，延边矿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延州国用[2011]第 242600039

号)，租赁土地面积 148,638 平方米，准用年限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土地用途：采矿用地。上述土地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钼制品工程项目利用全资子公司天桥钼业已取得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锦州国用（2009）字第000133号）进行建设，不需新增土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情况

2011年1月25日，公司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已取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报告的核准意见》（吉工信审批办[2011]2号）；

2010年11月18日，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辽宁省锦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锦开发改备字[2010]24号）；

2009年2月19日，钼制品工程项目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辽宁省锦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锦开发改备字[2009]7号）。由于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了项目实施方案，增加了项目投资总额，2010年11月15日，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钼制品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确认函》（锦开发改函字[2010]18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将使延边矿业的钼精矿选厂钼矿石日处理能力达到10,000吨，这将有利于公司向上游扩展产业链战略的实现，使得公司拥有的矿山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公司生产原材料的自给自足能力，增强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及保障公司在市场环境恶劣情况下的盈利能力。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改变发行人原有科研场地较小、科研设施分散且部分已经落后的情况，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节能环保提供技术支持。

钼制品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变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钼制品所占的比重，是实现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强化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关系。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及实施的必要性、意义

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拥有安图县双山钼铜多金属矿的采矿权，双山钼铜矿区是一个以钼铜为主的大型多金属矿区。该矿山位于吉林省安图县大石头林业局和平林场北东3.5公里处，隶属安图县新河乡管辖。长春至图们铁路线在矿区西北的大石头站通过，大石头镇距和平林场约35公里，和平林场距矿区3.5公里，有林区公路相连，交通方便。

延边矿业原规划的选矿厂项目日矿石处理能力为2,000吨/天。现有建设规模与矿山的资源储量、公司下游产品的生产能力不相适应。为了提高矿山的规模效益，使得建设规模与资源储量、下游产品生产能力相适应，公司决定结合矿山现有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改造，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10,000吨/天，生产辅助设施根据扩建选厂生产规模的需要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钼精矿采购量分别为：4,851.72吨、16,336.52吨和24,123.31吨。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已经拥有采矿权，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生产，故公司钼精矿原材料的外购比例为100%。募投项目实施后，延边矿业年产钼精矿（45%）约3,215吨，相当于发行人2011年度钼精矿采购量的13.33%。

通过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使得公司拥有的矿山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公司生产原材料的自给能力，增强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及保障公司在市场环境恶劣情况下的盈利能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与公司提高自身原材料自给率的发展战略相一致。

2、安图县双山钼、铜矿相关情况

（1）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2）主要矿种及伴生矿情况：矿石中金属矿物以辉钼矿、黄铜矿、黄铁矿为主，另有少量的方铅矿、闪锌矿等。矿石有用组分为钼，伴生有益组分为铜。

（3）开采条件：安图县双山钼、铜矿的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矿床工程地质条件、矿床环境地质条件均属简单类型，区内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简单类型（I

类)。

(4) 伴生矿处理：选矿厂在设计流程工艺时已经考虑了对于主要伴生矿铜矿的选矿问题。原矿石的破碎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流程，磨矿与选别采用一段磨矿，一粗二扫一次粗精选，得铜钼粗精矿，粗精矿再磨后铜钼分离，得钼精矿和铜精矿。原矿中铜的品位为0.11%，得铜精矿品位为18%，回收率为65%。

(5) 钼矿探明储量：根据《<吉林省安图县双山钼、铜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吉储审字（2011）10号）通过评审的钼资源矿石储量为7,730.2万吨、钼金属量为38,998吨、铜金属量为2,210吨。

3、募投资金的投入模式、收益模式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实施。

根据2010年12月公司与新华龙集团、地质六所、大石头林业公司签署的《关于延边新华龙矿业后续合作补充协议书》（由安图县人民政府见证），公司向延边矿业以贷款的形式提供后续发展资金，贷款期限5-10年，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期满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继续贷款。

以借款方式向子公司投入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对于发行人而言，是一种风险与收益较为均衡的模式。第一，这种模式使得发行人可以以债权人的身份取得较为稳定的利息收入。矿山投资是靠大资本运作的风险较大的投资且建设期较长，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风险，借款的利息收入可以使得发行人在矿山效益充分发挥前取得较为稳定的收益。第二，当矿山经济效益稳定释放时，发行人除可以取得利息收入外，还可以依据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参与利润的分配，从而取得较高的回报。第三，本项目约定发行人向延边矿业提供借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利率选择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因而，以借款方式向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较好的平衡了风险和收益，对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4、投资概算

根据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制作的《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0,189.62万元，主要用项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
----	------	--------	---------



1	建筑费	10,177.64	25.32%
2	安装费	1,258.57	3.13%
3	设备费	19,718.61	49.06%
4	预备费	4085.05	10.16%
5	其他费用	2887.26	7.18%
6	铺底流动资金	2062.49	5.13%
总计		40,189.62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工业建筑及辅助建筑面积：29,635平方米。具体由主厂房、原矿仓、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间、转运站、粉矿仓等组成。

(2) 设备采购费

主要设备选型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重型板式给料机	2400×8000 55kw	台	1	90	90
2	颚式破碎机	C140 185kw	台	1	450	450
3	圆锥破碎机	HP500 355kw	台	3	545	1,635
4	圆振动筛	2DYS3673 45x2kw	台	2	50	100
5	溢流型球磨机	MQY5030×8000 3437kw	台	2	1,100	2,200
6	水力旋流器组	FXΦ660-6	组	2	45	90
7	搅拌槽	φ3500×3500 22kw	台	4	7	28
8	搅拌槽	φ2000×2000 7.5kw	台	1	3.5	3.5
9	浮选机	XCF II -50 90kw	台	6	40	240
10	浮选机	KYF II -50 75kw	台	18	40	720
11	浮选机	GF-8 30kw	台	12	7	84
12	浮选机	GF-4 15kw	台	10	4	40
13	浮选柱	KYZ2012	台	1	52	52



14	浮选柱	KYZ1812	台	1	47	47
15	浮选柱	KYZ1212	台	1	38	38
16	溢流型球磨机	MQY1500×3000 200kw	台	2	70	140
17	水力旋流器组	FXφ125-2	组	2	15	30
18	离心鼓风机	C320-1.55 355kw	台	4	20	80
19	浓缩机	NZS-9 3kw	台	4	20	80
20	压滤机	XXM80/1000 5.5kw	台	2	40	80
21	陶瓷过滤机	P21/7 26Kw	台	1	60	60
合 计			-	-	-	6,287.5

此外，还需采购试验室、化验室设备以及在主厂房、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间等根据需要购置检修吊车。

5、项目技术情况

本次选厂技改设计，破碎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流程，磨矿与选别采用一段磨矿，一粗二扫一次粗精选，得钼铜粗精矿，粗精矿再磨后钼铜分离，得钼精矿和铜精矿。钼精矿浓缩过滤干燥后装袋汽车外运；铜精矿浓缩过滤，汽车外运。尾矿浓缩后经管道压力输送到压滤车间，尾矿经压滤后排到尾矿库。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根据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制作的《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在矿石的初选、扫选、精选过程中需要消耗各类药剂，包括硫化钠、水玻璃、石灰以及少量煤油、2#油等，均通过外购获得。

能源方面，选厂主要耗费电力资源。根据需要新建66千伏总降压变电所的主电源，由距厂区约20公里的上一级变电所供电。66千伏总降压变电所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以10千伏出线向碎矿变电所、选厂变电所、回水泵站、生活区变电所、加压泵站及水源泵站等用电单位，采用高压电缆或架空线路的方式配电。

用水方面，本工程水源为距该选厂约18公里的河床地下水，其水量满足全矿用新水需求，该水经过消毒处理后满足其生活用水要求。各车间的生产废水及选矿工艺产生的废水经收集集中到浓密池，由浓密池排出的上清水及压滤机排水

回供给主厂房生产用水。设一座回水泵站及9,000立方米高位回水池以保证供应回水的水量及水压。

7、投资项目选址

本次扩建8,000吨/天选厂厂址选在位于原规划的2,000吨/天选厂地域范围。尾矿库库址利用原尾矿库在选厂东南方向的一个山谷中，距选矿厂距离约1Km，库区地形较缓，属山谷型尾矿库，总库容为3,972.72万 m^3 ，按三级库设计。

钼铜矿选矿厂主厂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延州国用[2011]第242600038号），主厂区以外的用地采用租赁方式使用，2011年3月，延边矿业与吉林省安图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延边矿业租赁148,638平方米土地。上述土地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

8、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项目在地区环境状况调查的基础上，针对矿山主要的污染物和污染源制定了环境保护的相应措施。

（1）废气、粉尘治理

①破碎、筛分、皮带转运粉尘

选矿产生粉尘是本工程的主要废气来源，选矿破碎、筛分、皮带转运落料点产生大量粉尘，浮选过程中药剂挥发产生少量污染物。为防止粉尘扩散，在破碎、筛分、运输皮带采用密闭集气罩，集取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可达标排放，收下的尘返回选矿系统。

②浮选药剂废气

选矿药剂制备间和磨浮厂房给药台逸散含药剂的废气。药剂制备间搅拌槽加盖密闭罩并设计局部排风系统，给药台设排气罩排出的废气经稀释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锅炉烟尘

根据生产和生活需要，厂区需建锅炉房，产生的烟尘由锅炉房旋风除尘系统负责处理，可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废水治理

①选矿废水

选矿产生的废水随尾矿排至尾矿库，一般情况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为

节约用水，同时防止尾矿库冬季结冰，尾矿水大部分会回用生产。仅在洪水期外排，且经雨水稀释的尾矿水已达到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其他废水

厂区的锅炉房冲渣、球磨机冷却、破碎机冷却、真空泵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和冲洗地面水，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其中锅炉房冲渣水、机械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属于一般废水，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直接排至附近山沟。冲洗地面水随选矿水排至尾矿库。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①尾矿

本工程产生尾矿，除含少量选矿药剂外不含其他有害物，随尾矿水排至新建尾矿库堆存，尾矿水基本不外排，尾矿库周围种植防护林，对尾矿进行洒水防尘处理避免产生风沙扬尘，产生二次污染。

②锅炉灰渣

矿区锅炉房所排灰渣，有渣场堆放，灰渣为无害渣，可综合利用进行造砖、铺路等。但渣场应注意防止灰渣被风吹起形成扬尘，污染空气。

(4) 噪声治理

工程主要的噪音来源是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鼓风机等，声级都在90dB(A)以上。主要的防治措施是，颚式破碎机安装减震弹性橡胶垫；振动筛在支架与壳之间安装减振器；通风机、鼓风机等单独建造风机房隔音降噪。通过以上手段后，厂界噪音可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公司还在延边矿业建立专门的环境监测与环保管理机构，确保环保治理的落实。

本工程中，主要的环保投资有选矿厂除尘系统、锅炉房除尘系统、厂区绿化投资、环境监测设备投资等。以下为各项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1	选矿除尘投资	370.00
2	锅炉房除尘投资	30.00
3	厂区绿化投资	40.00
4	环境监测设备投资	30.00

5	尾矿库防护林投资	40.00
6	总计	510.00

此外，该矿复垦与水土保持的投资估算为475万元，矿区的水土保持及复垦投资收益主要是环境及生态效益。以下为复垦与水土保持专用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选厂区可绿化场地	40.00
2	公路挖、填方边坡	35.00
3	终期尾矿库覆盖与植被	300.00
4	地面平整、护坡、断面整治	100.00
5	合计	475.00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出具的《关于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0]348号，同意实施该项目。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吉林省水利厅对该项目出具的《关于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安图县双山多金属（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督规定》、《冶金工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以及《选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设和配备安全生产设施，制定安全生产具体的规程。为保障尾矿库安全，公司将配备专职管理干部和维护工人，保持每班都有人值班，按期对尾矿库进行巡视。同时在汛期加强管理，增加坝体水位观察次数，并安排有关人员昼夜巡视库区，当回水水位和防洪发生矛盾时以防洪为主。

9、项目实施进度

2010年11月9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同意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安图县双山多金属（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该项目按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开展环保、土地、水保、安全评价等项前期工作。

	时间	T 年	T+6 个月	T+12 个月	T+18 个月
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环评编制与审批	完成	—	—	—
初步设计	开始	完成	—	—
项目施工设计	—	完成	—	—
土建施工	—	开始	完成	—
设备购置	—	开始	完成	—
设备安装调试	—	—	开始	完成
正式投入使用	—	—	—	开始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设计选矿厂年处理矿石264万吨，基建投资38,127.13万元，流动资金6,874.98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062.49万元），年均销售收入37,049.31万元（含税，不含税年均销售收入31,666.0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6,714.43万元，年均净利润5,035.82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5.57%，内部收益率（税前）19.97%，内部收益率（税后）15.39%，投资回收期（税后）6.68年，经济效益良好。

11、项目的批复情况

2011年1月25日，公司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吉工信审批办[2011]2号）。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必要性及意义

中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钼资源大国和生产大国之一，但还远不是钼的生产强国，许多高技术领域的钼精深加工产品还需要大量进口，在钼矿开采、焙烧、钼化工、钼合金生产乃至在电子、航空等领域，在工艺技术、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产品品种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主要钼生产企业还有一定的差距，在电子、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差距更大。随着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对钼制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粉末多样化、制品精确化逐渐成为钼冶金技术的发展方向，简单加工或单纯资源型钼生产企业将逐步落后，并在产业链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发行人生产科研设施分散在延边矿业、天桥钼业、吉林新华龙、本溪钨钼等各子公司，不仅场地狭小缺乏统一规划，而且研发试验、分析仪器严重不足，部

分已经落后，满足不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对产品质量、品种的需求，制约了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深远的意义。

2、项目概况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新华龙钼业，项目将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桥钼业的厂区内实施，在天桥钼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建设检测研究所、矿冶研究所、化工研究所、金属研究所、配套的水、电、气、汽等公用工程，以及信息资料查阅、综合办公等场所，总建筑面积5,900平方米。建成后的技术中心能够承担钼的采矿、选矿、冶金、化工、粉末冶金、压力加工等的科技研发项目，同时配套先进的氢气制备系统，配套高技术高附加值钼制品的研制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公司制作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总投资5,294万元，具体用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资金估算（万元）	备注
1	土地购置费	0.00	已有
2	建筑工程费	780.00	—
3	检测仪器	425.00	—
4	研发设备	589.00	—
5	绿化工程	50.00	—
6	中试设备	2,705.00	—
7	采暖供电供水设备	230.00	—
8	办公家具	15.00	—
9	预备费	300.00	—
10	其他费用	200.00	—
合计		5,294.00	—

4、建设方案

（1）土建总方案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一座技术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2,000m²，投资300万元；一座技术中心试验厂房，建筑面积3,500m²，投资350万元；一个供水

厂房，建筑面积400m²，投资40万元。合计厂房建筑总投资约690万元。

(2) 检测研究所

① 设在技术中心综合楼内。

② 新购置检测仪器设备，投资425万元。如下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值 (万元)
1	FEI 台式扫描电镜 Phenom	美国	1	50.00
2	马尔文 2000 激光粒度分析仪	英国	1	50.00
3	FW-1000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P)	国产	1	30.00
4	PW2540 型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	日本	1	100.00
5	GGX-900 原子吸收分析仪	国产	1	20.00
6	LECO 氧氮氢联测分析仪 TCH600	美国	1	70.00
7	SA3100 比表面积分析仪	国产	1	15.00
8	WDW-20 型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日本	1	50.00
9	其他	—	—	40.00
合 计		—	—	425.00

(3) 矿冶研究所

① 设在技术中心综合楼内。

② 新购置试验设备，投资110万元。如下表：

序号	试验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值 (万元)
1	FJ 组合式多能浮选机	国产	1	30.00
2	XMB-67 型 200×240M/M 棒磨机	国产	2	10.00
3	PE100×60 密闭式颚式破碎机	国产	2	10.00
4	XFD 型单槽浮选机	国产	1	5.00
5	Φ500×800 湿式球磨机	国产	2	10.00
6	Φ200 旋振筛	国产	2	10.00
7	其他	—	—	35.00
合 计		—	—	110.00

(4) 化工研究所

① 设在技术中心综合楼内。

② 新购置试验设备，投资120万元。如下表：

序号	试验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值 (万元)
1	5L 衬钛立式压煮釜	国产	1	10.00
2	离子交换柱	国产	5	10.00
3	连续逆流萃取及反萃设备	国产	1	10.00
4	BGZ-2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国产	2	4.00
5	Φ800 离心喷雾干燥机	日本	1	20.00
6	Φ135×6000 电热回转炉	国产	1	10.00
7	结晶器	美国	1	20.00
8	0.6 平方小型试验压滤机	国产	2	10.00
9	其他	—	—	26.00
合 计		—	—	120.00

(5) 金属研究所

① 设在技术中心综合楼内。

② 新购置试验设备，投资359万元。如下表：

序号	试验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值 (万元)
1	Φ20×2000 多管氢气还原炉	国产	2	20.00
2	SZG 型双锥回转真空掺杂干燥机	国产	1	6.00
3	YQ 型全自动粉末制品高效成型液压机	美国	1	60.00
4	FPW-2200 真空气压烧结炉	德国	1	50.00
5	高效气流粉碎机	国产	1	10.00
6	真空热压机	国产	1	80.00
7	Φ600×500 二十辊冷轧机	国产	2	100.00
8	其他	—	—	33.00
合 计		—	—	359.00

(6) 钼粉试验线

① 设在技术中心中试厂房内，占地3,500m²。

② 新购置中试成套设备，投资2,705万元。如下表：

序号	试验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值 (万元)
1	Tr-040/035/015/-09EW OIF 回转管电热焙解炉 (小型实验设备)	国产	1	250.00
2	St-070/084/063-07EW.OHF 仿德国艾利诺公司 回转管电热还原炉(小型实验设备)	国产	1	250.00
3	St-16R/072/038-11EW OHF 仿德国艾利诺公 司 16 管电热还原炉(小型实验设备)	国产	1	2055.00
4	XZS-1000 高效旋振筛(小型实验设备)	国产	4	10.00
5	W3-1500 混合、加湿、真空干燥一体机 (小型实验设备)	国产	1	30.00
6	其他			110.00
合 计				2705.00

(7) 科研及生活用水系统、供电系统、采暖等情况

科研用水主要是循环水，主要用于加热设备保护和降温，用水点主要为钼粉中试线，及小试还原设备、烧结设备、轧制和高温退火设备等，循环水量确定主要依据用水设备的循环量和补充量。生活用水使用现有厂区供水系统的富裕能力即可满足需要。建设一个供水厂房建筑面积200m²，供水系统设备及管线估算投资50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各个系统用电负荷估算情况如下：

系统 负荷	钼粉试验线	综合楼	中央空调	其他	合计
Kw	1,200	300	300	100	1,900

天桥钼业主厂区内建有室内35Kv总降压变电站，由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局35KV变电站接入，厂内总降压变电站可供安装4台1000KVA变压器，实际只安装了2台，使用1台，闲置1台，因此拟再上2台1000KVA变压器，利用现有厂房即可。需购置的设备如下：

序号	试验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值 (万元)
----	------------	----	----	-------------

1	1000KVA 变压器	国产	2	20.00
2	其他配套装置	国产	1	10.00
合 计		—	—	30.00

综合楼采暖采取中央空调解决，拟采购国产中央空调价值100万元；其他系统采暖利用天桥钼业有限公司原有热源接入管路解决，拟采购管路及其他50万元。

5、近三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工作目标
1	低品位多杂质钼矿选矿技术研究	工艺类别	以高品质产品为目标，研究低品位多杂质矿石选矿技术研究，扩展原料适应性，实现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2	钼酸铵绿色环保高效低耗工艺研究	工艺研究	寻求无氨氮废水排放、工艺流程短、产品质量稳定、原料适应性强、成本低的 AQM 和 ADM 生产工艺技术。
3	钼粉功能及用途系列化研制	工艺研制品种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逐品种研发，研制形成系列产品及批量生产能力。
4	回转管焙烧高溶性氧化钼研究	工艺开发	寻求回转管焙烧高溶性氧化钼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工艺路线。
5	球形钼粉研制项目	工艺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提升钼粉产品附加值。
6	烧结技术研究	设备选别	通过对钼金属烧结设备和可行性方式进行全面系统研究，探求不同烧结设备、方法对制品质量的影响，确定适合于目标定位的烧结技术和设备。
7	钼压煮工艺项目	工艺开发	采用压煮工艺处理低品位钼精矿生产氧化钼及后续产品，高效环保经济。

6、投资项目选址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桥钼业，位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天桥钼业已经取得锦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锦州国用（2009）字第000133号土地使用权证。

7、环保情况

技术中心主要从事与钼相关产品的研制、研发工作，整个过程在实验室（类似于企业化验室）中进行，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技术中心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分解、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技术中心按照绿化系数不低于25%的标准对空地进行整体绿化，包括植树、种花及置草皮等。投资5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出具审批意见（锦环登：[2010]91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表：

事项 \ 时间	T 年	T+6 个月	T+12 个月	T+18 个月
项目可行性研究	已完成	—	—	—
立项论证，初步设计	开始	完成	—	—
项目施工设计	—	完成	—	—
土建施工	—	开始	完成	—
仪器设备购置	—	开始	完成	—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	—	—	开始	完成
正式投入使用	—	—	—	开始

9、项目的批复情况

2010年11月18日，公司该项目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锦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锦开发改备字[2010]24号）。

（三）钼制品工程项目

1、必要性及意义

中国钼产品的产量居世界前列，但却以初、中级加工产品为主，高附加值的产品往往需要从国外进口。初、中级加工产品的盈利状况易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钼的初、中级加工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徘徊的状况，不利于从事钼产品生产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因此，公司依托拟建的钼制品工程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在钼制品生产方面积累的经验，推进钼制品工程项目，可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2、项目概况

发行人拟由全资子公司天桥铝业实施钼制品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为天桥铝业主厂区。天桥铝业主厂区位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该厂区所在开发区内有京沈、锦朝、朝阜3条高速公路以及102国道，交通网络四通八达，是关内外重要的交通结点，区域内的锦州港更是完善了货物的运输途径，给原材料、产品的储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工程总投资7,060万元，拟建设钼粉压制成型车间、压坯烧结车间、钼制品加工车间、空气锤锻打车间、仓储中心库房以及配套的水、电、气、汽等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9,160平方米。建成后主要从事钼制品生产，包括：钼片、钼条、钼棒、钼电极、钼中丝、钼板、钼圆片、钼基靶、钼顶头等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为500吨/年。

3、投资概算

根据公司制作的《500t/a钼制品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总投资7,060万元，具体用项如下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价值（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	安装	设备	其他	总值	
1	钼粉压制成型车间	210.00	80.00	1,466.00	4.00	1,760.00	1,500.00
2	压坯烧结车间	210.00	50.00	1,458.00	5.00	1,723.00	1,500.00
3	钼制品加工及空气锤车间	560.00	120.00	1,338.00	3.00	2,021.00	4,000.00
4	仓储库房	100.00	—	40.00		140.00	860.00
5	供水锅炉房	140.00	5.00	170.00	1.00	316.00	1,000.00
6	变电所	40.00	20.00	120.00	—	180.00	300.00
7	绿化工程	50.00	—	—	—	50.00	—
8	通讯监控办公	—	—	50.00	—	50.00	—
9	设备基础及平台	160.00	—	—	—	160.00	—
10	总图道路运输	60.00	—	—	—	60.00	—
11	设计费	—	—	—	100.00	100.00	—
12	预备费	—	—	—	500.00	500.00	—
	合计	1,530.00	275.00	4,642.00	613.00	7,060.00	9,160.00

4、钼制品加工工艺及原辅材料选用情况

(1) 钼基片加工

①锻造钼圆片坯料工艺原理

钼圆片是生产硅整流器，晶闸管的基片材料，锻造钼圆片是由钼粉开始经压制、烧结、锻造、退火制成锻造钼圆片。由于锻造钼圆片内部仍基本上保持了等轴状组织，因此，锻造钼圆片具有良好的各项同性、内应力低、内缺陷小等优点，

是良好的基片材料。

②钼基靶工艺原理

钼基靶是旋转射线管的射线发射源基片，是用钼粉经压制、烧结、整形而成，钼基靶要求密度较高，各处密度均匀一致，内部无缺陷，形状符合要求，因此，钼基靶的生产是比较精细的粉末冶金过程。

钼基片加工钼粉选用公司生产的MP-1、MP-2钼粉，钼圆片选用MP-1 Fsss=2.5-3.5 μ m，钼基靶选用MP-2 Fsss=2.5-4.5 μ m。

(2) 钼坯锻造加工——空气锤锻造工艺原理

金属钼具有较好的热塑性，在950~1500 $^{\circ}$ C的温度范围内，通过锻造使钼坯由等轴状的烧结组织，经塑性变形转变为变形的锻造组织，并取得需要的尺寸规格。由于钼的再结晶温度随加工率的增加而下降，因此要严格控制开锻温度和终锻温度，以防钼材再结晶而致脆和锻造开裂。钼载体电极的锻造采用模锻和自由锻造。

原辅材料选用符合规定标准的钼坯、钼条、拉丝用圆钼条等。

(3) 钼材轧制加工

①碾片工序

钼锻坯已具有一定的物理机械性能，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不高于再结晶温度）可进行轧制，使不均匀变形的锻造组织经轧制，获得均匀的纤维组织，从而使钼板具有综合的物理、机械性能。由于开轧和终轧温度过高将使纤维组织转化为再结晶组织并发生晶粒长大，而降低其物理、机械性能。因此，在加工中要保持一定的加工量并控制好开轧和终轧温度。为获得平整的板型，钼板要进行矫平、剪切等精整加工。为消除加工应力或获得光亮表面的钼板，根据不同的需要，其轧制成品要进行热处理（光亮退火、消除内应力退火、回复正火）。为消除表面氧化层及杂质灰尘对表面的影响和便于检查宏观缺陷，在轧制过程中多次进行碱洗。

原辅材料选用符合规定标准的热锻后锻坯、氢气及机油。

②冷轧工序

经轧制热处理后的钼板（达到一定加工率），其塑脆转变温度降低至室温以下，使在室温下轧制而获得表面光亮，尺寸精确的钼板成为现实。由于变形抗力随着冷轧硬化程度增强而提高，故在冷加工过程中应进行热处理。为获得供深冲

用的钼板，要交叉轧制以减少纵横向机械性能不均。成品冷轧钼板轧制前，要清洗钼板表面，成品轧制后，要进行剪切精整和热处理（光亮退火），以改善钼板的机械物理性能和表面质量。

原辅材料选用符合规定标准的钼坯、变压器油、毡块及海棉、氢气、工业纯酒精以及洗粉等。

③钼圆片冲制工序

钼板经轧制，内部组织已呈纤维状态，具有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在一定的温度下，可以冲制成各种异型件，可控硅基片用的钼圆片就是利用这种原理冲制的。

原辅材料可以利用热轧板选剩次品及边角料头，但必须严格控制分层及厚度公差。

④钼圆片磨削加工

金属钼具有良好的导热性和导电性，并在高温下具有较高的持久强度和与硅相近的热膨胀系数，因而钼圆片加工是选用MB4363B半自动双盘研磨机和MM7132精密卧轴矩平面磨床，进行精磨和精研，再经车边、清洗、烘干、生产出符合《GB/T14592-93》标准的钼圆片。

原辅材料选用符合规定标准的锻造钼圆片坯料、钼板冲制钼圆片坯料、磨料及清洗剂等。

（4）钼顶头生产工艺

①工艺流程

备料→配料→混料→装模→等静压制→毛坯加工→中频高温烧结→检验→成品。

②原辅材料

钼粉采用Mo-1粉；平均费氏粒度2.8-3.2um；松装密度0.8-1.0g/cm³；添加料有TiH₂、ZrH₂、CeO₂、Y₂O₃、C，按工艺要求比例添加。

③各工序生产概要

a.混料

将钼粉按比例称重与制备好的添加料在桶式混料机内混合。混料的均匀程度是制品质量的关键工序之一，对之后的压制、烧结至关重要。原辅料在混料机内机械混合24小时，使掺杂元素均匀分布在钼粉基体中。对混合料上、中、下部位

分别取样检查有无偏析，合格待用。

b.装模

把混合料称重，手工装入按顶头形状制备的胶套内，使其具有均匀的震实密度，并达到一定尺寸的锥度和长度。

c.压制

钼顶头的压制在 $\Phi 630 \times 1500$ mm冷等静压力机中进行。将装好料的顶头模具置于料筐内，封闭压机。加压速度和保压时间对尺寸较大顶头来讲，减慢加压速度和延长保压时间，可获得较高密度的压坯。

d.毛坯加工

将压制后的顶头毛坯夹在车床上，按13~15 %烧结收缩率，绘制毛坯加工图纸，进行车削加工。

e.烧结

钼顶头烧结在通氢中频感应炉中进行。升温过程中，约300~700℃完成脱氢；600~1000℃分布在毛坯晶界中的O、N、C杂质挥发一部分；1200℃左右低熔点杂质K、Na、Ca等挥发；1600℃时高熔点杂质Ni、Mg、AL等挥发，应选择适当的升温时间，让杂质充分挥发。

5、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用电功率为3900Kw，拟新建10KV变配电所的10KV电源，由开发区内66KV的二次变电所供电。

6、投资项目选址

钼制品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桥钼业，位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天桥钼业已经取得锦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锦州国用（2009）字第000133号土地使用权证。

7、环保情况

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废气、废水及粉尘都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和处理，做到清洁环保生产。

废气：钼制品车间主要废气来源于退火炉尾气。钼制品车间退火工序尾气中主要含有少量水蒸气，基本不含尘。拟在车间安装排风换气装置，防止废气对车间工作人员产生不利影响。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厂区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经污水站生化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粉尘：钼制品车间在各工序筛分过程中有粉尘排放，机械加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钼及其氧化物，不仅会造成物料损失，而且该粉尘吸入体内会对人体产生危害。拟在以上各产尘点采用定点吸尘器收集粉尘，同时采用密闭式筛分，防止粉尘飞扬，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艺使用。

2009年6月10日，锦州市环境保护局为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报告表编号：2009-33）确认：“环评结论意见基本可信，同意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

500 t/a钼制品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 时间	T 年	T+6 个月	T+12 个月	T+18 个月
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环评编制与审批	完成	—	—	—
初步设计	开始	完成	—	—
项目施工设计	—	完成	—	—
土建施工	—	开始	完成	—
仪器设备购置	—	开始	完成	—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	—	—	开始	完成
正式投入使用	—	—	—	开始

9、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子公司本溪钨钼原有500吨钼制品产能，由于设备厂房建成年代较早，其工艺成本较高，生产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较差，无法满足市场对钼制品的要求，有效产能较低。本溪钨钼现有产能主要定位于生产炼钢条块等钼制品中的低端产品。此次子公司天桥钼业实施的钼制品建设工程项目达产后，将主要生产附加值较高的钼基靶（用于射线发射源基片）、钼顶头（用于不锈钢管穿管）、钼圆片（用于电子行业）等。钼制品工程项目将提高公司钼顶头、钼圆片的产品质量，基于公司与下游钢铁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可以消化公司新增钼顶头的产能，基于公司与此前已有供货关系的国内钼圆片客户，在产品质量提高的情况下，钼圆片的市场份额也将逐步扩大。钼基靶被广泛应用于LED产业，

本项目所产钼基靶产品的目标客户定位于LED产品生产企业，近年来我国LED产业发展迅速，钼基靶产品的产能将得以快速消化。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14,700万元，年均税后利润1,686.91万元。项目固定资产中建筑工程按20年平均计提折旧、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按15年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均为10%，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折旧386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18%。

10、项目的批复情况

2009年2月19日，公司钼制品工程项目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辽宁省锦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锦开发改备字[2009]7号）。由于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了项目实施方案，增加了项目投资总额，2010年11月15日，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钼制品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确认函》（锦开发改函字[2010]18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主要投向是研发、钼制品和钼精矿选厂的项目建设。公司的研发投入，将使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大幅度的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钼制品产能建设定位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钼制品市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钼精矿选厂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自给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已取得的采矿权的效益，增强抵御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预计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46,366.08万元，新增净利润6,72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9,981.13万元，项目达产

后年折旧额和摊销额总计约为3,511.49万元，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年折旧或摊销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38,127.13	2828.4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4,794.00	297.08
钼制品工程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7,060.00	386.00
合计		49,981.13	3,511.49
2011 年营业收入			337,431.92
募投项目年折旧或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
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总额			46,366.08
募投项目年折旧或摊销占新增销售收入比重			7.57%
募投项目年新增利润总额			8,963.21
募投项目年折旧或摊销占新增利润总额比重			39.18%

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约46,366.08万元，增加净利润6,722.73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实现预定收益，能够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研发中心的建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检测和设计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钼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和达标，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自给能力及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增强，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将会在未来几年的时间内得到有效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按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各方面监管要求，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6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12月30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1,200万元。

2、2011年2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12月30

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2,685.62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作为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5、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6、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1、客观、及时的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4、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 5、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机构：公司投资证券部
- 2、董事会秘书：王子阳
- 3、证券事务代表：张韬
- 4、联系电话：0416-3198622
- 5、传 真：0416-3168802
- 6、公司网址：<http://www.ncdmoly.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34,274.25万元，本节所指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标的额超过500万元，重大借款合同的标准为借款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数量 (实物吨)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交货日期
1	宜兴市兴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钼板坯	20	500.00	2011年12月15日	2012年1月30日前发完
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钼铁	330	4,092.00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1月25日前供货
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钼铁	60	744.00	2011年12月24日	2012年1月25日前供货
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钼铁	60	744.00	2011年12月24日	2012年1月25日前供货
5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钼铁	60	720.00	2011年12月26日	2012年1月12日前发完
6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钼铁	60	720.00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月30日前供货
7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钼铁	50	615.00	2011年12月30日	买方通知为准
8	POSCO M&TECH CO.,LTD. (浦项材料科技株式会社)	焙烧钼精矿	54	629.18 [*]	2011年9月14日	2012年1月31日前装船
9	Korvan Ind. Co., LTD. (高钒株式会社)	焙烧钼精矿	54	627.73 [*]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1月31日前装船

备注：*按合同签订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数量 (实物吨)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交货日期
1	赤峰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200.00	1,6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后 提货
2	Kennecott Molybdenum Company (英国力拓钼业公司)	焙烧钼精矿	480.00	按照装船前一个月美国 金属周刊每周一刊登的高低幅 均价的平均价加 0.05 美元/磅钼 确定单价及总价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 40 吨
3	Climax Molybdenum A Freeport-McMoRan Company (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公司)	焙烧钼精矿	1,080.00	按照装船前一个月美国 金属周刊每周一刊登的高低幅 均价的平均价确定单价及总价	2011 年 12 月 2 日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 90 吨
4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智 利魔力丹诺钼金属股份有限公 司)	焙烧钼精矿	1,440.00	按照装船当月美国 金属周刊每周一刊登的高低幅 均价的平均价确定单价及总价	2011 年 11 月 9 日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 120 吨
5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智利国家铜业 公司)	焙烧钼精矿	960.00	按照装船前一个月美国 金属周刊每周一刊登的高低幅 均价的平均价确定单价及总价	2011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 80 吨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	利率	担保方式	争议解决方法
1	新华龙铝业	锦州银行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流借字第 [136]号	2011.8.23 至 2012.8.22	10,000 万元 人民币	年利率 6.56%	新华龙集团、天桥铝业、郭 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新华龙铝业、本溪钨 钼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平等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 诉讼方式解决
2	新华龙铝业	锦州银行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流借字第 [166]号	2011.10.12 至 2012.10.11	2,550 万元人 民币	年利率 6.888%	郭光华、秦丽婧、新华龙集 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新华 龙铝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担保	平等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 诉讼方式解决
3	新华龙铝业	锦州银行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流借字第 [137]号	2011.8.25 至 2012.8.24	6,000 万元人 民币	月利率 6.56%	新华龙集团、天桥铝业、郭 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平等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 诉讼方式解决
4 ¹	新华龙铝业	锦州银行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最保字第 [099]号	2011.8.31 至 2012.8.30	1,500 万美元	每次使 用额度 时确定	郭光华、秦丽婧、新华龙集 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平等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 诉讼方式解决
5 ²	新华龙铝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锦府中银 2011 年[贸 授]字[1208]号	2011.12.8 至 2012.11.30	10,666 万元 人民币	每次使 用额度 时确定	新华龙集团、郭光华、秦丽 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平等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 诉讼方式解决
6	天桥铝业	锦州银行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流借字第 [042]号	2011.4.15 至 2012.4.14	5,500 万元人 民币	年利率 8.203%	新华龙集团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平等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 诉讼方式解决
7	新华龙铝业	锦州银行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流借字第	2011.7.8 至 2012.7.7	5,000 万元人 民币	年利率 6.56%	郭光华、秦丽婧、新华龙集 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新华	平等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



			[097]号				龙铝业提供存货抵押担保	诉讼方式解决
8	新华龙铝业	交通银行	交营 2011A01-001	2011.3.9 至 2012.3.9	5,000 万元人 民币	年利率 6.941%	天桥铝业提供房产及土地 抵押担保	平等协商解 决, 协商不成 诉讼方式解决
9 ³	新华龙铝业	锦州银行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最保字第 [155]号	2011.10.21 至 2012.10.20	1,000 万美元	每次使 用额度 时确定	郭光华、秦丽婧、新华龙集 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平等协商解 决, 协商不成 诉讼方式解决
10 ⁴	本溪钨钼	辽宁省本溪 市财政局	BXP2005-01	2007.9.10 至 2027.9.10	20,000 万日 元	年利率 2.1%	—	协商解决, 协 商不成诉讼方 式解决

- 注：1、该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贷款额度为 1,50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085 万美元；
 2、该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贷款额度为 10,666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9,436.54 万元人民币；
 3、该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贷款额度为 1,00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49 万美元；
 4、该合同为日本政府第四批日元贷款本溪项目再转贷协议的债务转移协议。

（四）其他合同

2010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溪钨钼与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约定由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公司对本溪钨钼厂房搬迁给予补偿，本溪钨钼于2012年5月31日前全部搬出腾空并保证不可移动资产的完整。

2010年12月，公司与新华龙集团、地质六所、大石头林业公司及证明方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延边新华龙矿业后续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可向延边矿业以贷款的形式提供后续发展的资金，贷款期限5-10年，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调10%确定，期满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贷款。

2010年3月17日，延边矿业与吉林省延边州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延边矿业租赁吉林省延边州国土资源局的宗地位于安图县新合乡，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延州国用（2011）第242600039号，面积为148,638平方米，租赁年限20年。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年2.3元，年租金总额为341,867.4元，租金逐年交纳，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每三年调整一次租金标准。

（五）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推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推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华龙钼业	新华龙钼业、本溪钨钼、天桥钼业	锦银[凌海支行]行[2011]年抵字第[136]号、锦银[凌海支行]行[2011]年抵字第[136-1]号、锦银[凌海支行]行[2011]年最保字第[137-1]号	2011.8.23至2012.8.22	土地和房产抵押、保证
2	新华龙钼业	新华龙钼业	锦银[凌海支行]行[2010]年最抵字第[084]号	2010.8.26.至2013.8.25	土地和房产抵押



3	新华龙钼业	天桥钼业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抵字第 [137-1]号	2011.8.23 至 2012.8.22	保证
4	新华龙钼业	新华龙钼业	锦银[凌海支]行 [2011]年抵字第 [097]号	2011.7.8 至 2012.7.7	存货抵押
5	新华龙钼业	天桥钼业	交营 2011A01 最抵 -001	2011.3.9 至 2012.3.9	房产及土 地抵押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6年6月28日，郭光华和顾伟签署《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南阳新华龙，其中郭光华货币出资350万元，持有南阳新华龙70%股权，顾伟货币出资150万元，持有南阳新华龙30%股权；南阳新华龙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购销”。2006年7月17日，南阳裕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裕会验字[2006]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17日，郭光华和顾伟已经缴付了全部出资。2006年7月19日，方城县工商局核发了41132220001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阳新华龙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矿产品购销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南阳新华龙发生过业务往来。

2009年6月10日，郭光华与高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光华将其持有的南阳新华龙70%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峰。2009年6月10日，南阳新华龙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光华将所持南阳新华龙70%股权转让予高峰。同日，南阳新华龙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郭光华的说明，2008年3月，其已将南阳新华龙的经营委托顾彬管理。

此后发现 2009 年 7 月顾彬冒用郭光华签字，伪造相关文件将南阳新华龙 7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郭光华已向凌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顾彬赔偿损失 700 余万元人民币。凌海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2011）民初字第 0007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顾彬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将本案移送顾彬经常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2011 年 9 月 16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锦立民终字第 00015 号驳回顾彬上诉，维持原裁定。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认为：郭光华在诉讼请求中要求第三方对侵害股权的行为予以赔偿，不会导致重新取得南阳新华龙的股权或控制权，南阳新华龙已经不属于郭光华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郭光华承诺：“如因法院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本人重新取得南阳新华龙的股权，本人将把南阳新华龙的股权无偿赠予新华龙钼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与南阳新华龙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计划。”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与南阳新华龙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计划。”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郭光华、发行人的承诺，郭光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与南阳新华龙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因而不会导致南阳新华龙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法院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郭光华重新取得南阳新华龙的股权，郭光华将把南阳新华龙的股权无偿赠予新华龙钼业，也不会导致南阳新华龙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事宜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郭光华上述涉诉事宜外，公司的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郭光华


秦丽婧


董晓军


段安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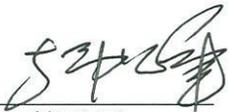

王瑞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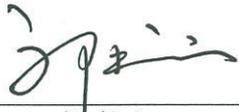

姚长辉


王德志

(续上页“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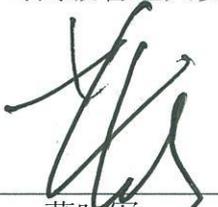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韩乃军


郭书山


王 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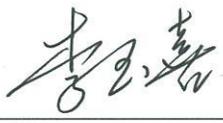

段安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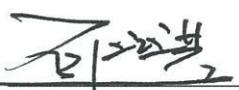

王子阳


张之全


张绍强


金溪光


李玉喜


夏江洪


苏广全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保荐代表人：
 
朱 斌 王铁铭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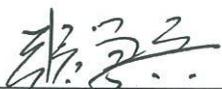
金 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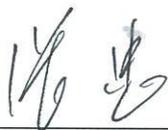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忠



宋晓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2年8月20日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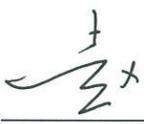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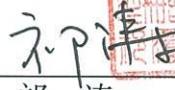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斌




祁 涛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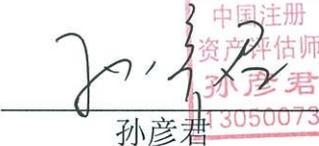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孙彦君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0日



六、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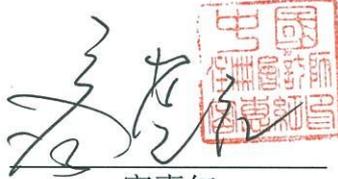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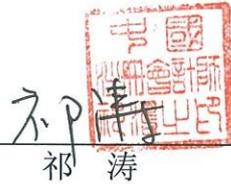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密惠红




祁涛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



祁涛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二) 保荐人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
-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详情请查看 www.sse.com.cn 和 www.ncdmoly.com。